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System in Qing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ungshih in Central Taiwan

(1784-1825)

邱柏翔

Po-Hsiang Chiu

指導教授：李文良 博士

Advisor: Wen-Liang Li,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

Aboriginal Military Colonies System in Qing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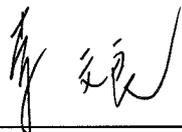
A Case Study of Tungshih in Central Taiwan

(1784-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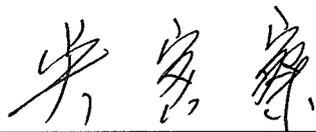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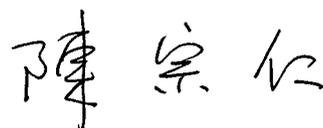
本論文係 邱柏翔 君(學號 R98123004)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 謝辭

2012年6月13日，當我走出口試會場後，心情可以說是百感交集，開心的是自己終於完成這本論文，並且得到老師們的肯定。但感傷的是，這場口試也代表著碩士班生涯的結束，必須開始認真思索未來的問題。從那一天之後，除了做局部的修改外，我幾乎沒有再仔細地看過論文。直到一個月後的今天，才能整理好自己的情緒，好好寫下這篇謝辭，為這本碩士論文畫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選擇臺灣史作為研究起點，除了是本身的興趣外，同時也源自於對這片土地的情感。不過當我就讀大學時，許多同學均已打定主意，未來投身於中國史研究。在這樣的氣氛下，從未想過自己會以臺灣史作為研究領域，直到大四時修李文良老師開授的「清代臺灣開發史」課程。在老師專業且帶點幽默的教學方式之下，我再度重拾國中以來對於臺灣史的感動。他講授出來的歷史，總是帶給我很大的震撼與刺激。「講出不一樣的歷史」便成了自己研究的動力與目標。因此，在順利考取研究所後不久，我便跟隨李老師展開研究。在老師的門下，除了學習如何做研究，同時也擔任助理一職，磨練課業以外的處事態度與能力。老師十分關心我的生活與經濟來源，並在定稿完成前，仔細地一字一句修改這本論文。我想很難用這有限的篇幅表達對他的感謝。

不只李老師，許多老師也在課業、生活上也給我很大的幫助。吳密察老師從大學以來一直是我的偶像，他對歷史的洞察力，讓我發現過往與當今社會在運作上有許多相近之處，並以現實問題刺激我們的思考，「錢從哪裡來？」這句名言至今仍深刻地烙印在腦海裡。陳宗仁老師對於小問題的著手令人佩服，其〈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一文，是李老師給我閱讀的第一篇論文，帶給我很大的啟發，立於此之上展開論文寫作。很感謝兩位老師願意擔任口試委員，仔細地閱讀整本論文，並給予相當寶貴的建議。此外，周婉窈老師對於原住民的情感令人感動，讓我在研究時除了注意歷史的脈動外，也格外關心歷史上的每個小人物。黃富三老師帶領我們解讀霧峰林家文書，在解讀史料之餘更實際走訪當地，感受歷史現場的氣氛。柯志明老師深刻地研究國家與社會的議題，其《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一書，恐怕是自己閱讀次數最

多的學術專書，幾乎到了韋編三絕的地步。至於歐素瑛老師，在進入研究所後，便任用我為「臺灣歷史與人物」課程助教，而且一待就是三年，得以省去經濟上的煩惱，專心於學業上。在此表達對各位老師的感謝。

研究的過程是辛苦的，幸虧有在一起奮鬥的同學、學長姊與學弟妹，讓我能夠順利地熬過各種困難、完成這本論文。特別是同門的志豪學長、子超學長、瑋筑與南旭，他們從論文的初稿到定稿，不厭其煩地給予許多建議與鼓勵。同期直升上來的 B94 同學元亨、昱翰、昱丞、喬同與歐陽宣，能夠在一起同班七年真的是很難得的經驗，大家總是有說不完的話題，保有屬於我們共同的大學記憶。至於研究所同班的冠辰、昱妤與婉婷，能夠和他們參與每個生日聚會，甚至一同畢業旅行，真的是令人永生難忘。再來是黑鷹系壘，能跟各位隊友在一起打球是很快樂的，讓我的碩士班生涯不只有論文，還有與大家一起奮鬥的目標。另外，好友仁晏、姿吟，以及研究室的各位，在苦悶的研究生活之餘，帶給我許多的歡樂。這些點滴都將會成為這輩子最珍貴的回憶。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包括我的爸爸、媽媽與姊姊。我很慶幸自己出身在一個幸福的家庭，不論是開心或難過，都可以與他們分享自己的心情，他們總是能夠給予適時的鼓勵與安慰。尤其在懂事以後，便一直尊重我的想法，讓我依從自己的興趣選擇就讀歷史系，並且繼續直升研究所。雖然他們不一定看得懂這本論文內容，但若非家人的一路支持，或許就沒有這本論文出現。

「這本論文不是結束，而是開始。」在口試的會場上，李文良老師以這句話表達他的期待。我也自信這本論文可以展現這三年來積澱的成果。不論未來是否還繼續做研究，但希望自己能夠帶著這份心情，邁向人生的下一個階段。

2012 年 7 月 13 日

## 摘要

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結束後，清朝政府為了改革軍事上的疏漏，決定在臺施行番屯制度，從九十三社熟番中挑選四千人編成屯丁，並分撥界外荒埔作為養贍埔地，藉此鞏固臺灣邊區的社會秩序。這套制度除了預期軍事方面的效用，同時也是為了解決乾隆三十年代以來界外私墾的問題。因此，番屯制度影響的範圍不只熟番而已，界外地區的漢人、生番也受到衝擊。我們希望藉由番屯制度作為切入點，並以臺中東勢地區為中心，觀察乾隆晚期至道光初年臺灣界外社會的樣貌，以及制度推行後對當地社會造成的影響。

目前對於番屯制度的研究集中於章程條文的討論，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希望進一步瞭解番屯制度的決策過程與落實情形，尤其是地方社會如何介入並形塑這套制度。在決策過程的討論方面，番屯制度雖然一開始是希望移植四川屯墾的經驗，不過因應臺灣本身的特殊情況，最終制定出一套與四川迥然有別的條文內容。在決策的過程中，可以清楚地觀察到官員間對番屯制度不同的態度，以及地方社會各群體為了維護自身利益的行動。最終，番屯制度條文是在各個群體妥協之下而產生，它的內容同時包含了中央官員的期望以及地方社會的利益。

探討番屯制度的落實也有助於瞭解清代制度的運作。番屯制度條文雖是理想與現實妥協下的產物，但要施行於地方社會仍有部分阻礙。因此，乾隆五十五年(1790)番屯制度通過以後，並不完全遵照章程條文運作，而是由地方社會逐步形塑出一套配合現實環境的辦法。不過，這並不代表制度本身沒有效用，地方社會在追求利益的同時，也受到制度的約束。因此，地方社會往往利用制度的彈性空間，為自我創造出一套合理的說詞，以配合制度的規範。對於官員來說，他們最大的目的是維繫臺灣社會的安定，而不在於制度是否遵照條文施行，因此，在每次的屯政改革之中，官員總是追認地方社會協調出來的秩序。可以說，制度的運作並不僅僅是經由官方執行、民間遵守，而是雙方在彼此的目標之間尋求一個均衡點。

· IV ·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

關鍵詞：番屯、界外私墾、東勢角、何福興、屯租、養贍埔地



##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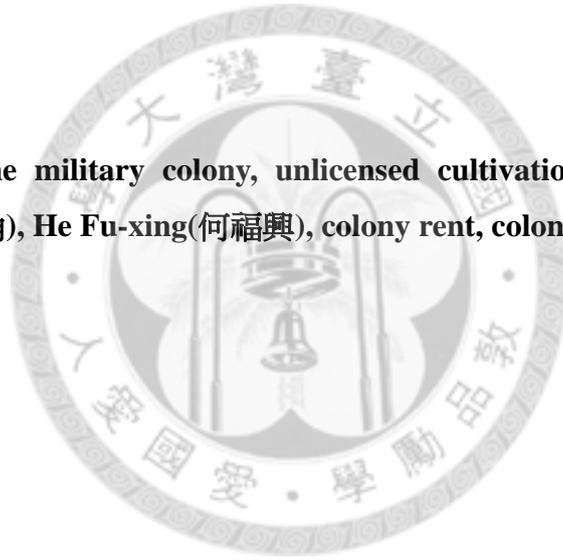
After the Lin Shuang-wen incident was pacified in 1788,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system was introduced to Taiwa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eace and order of this overseas frontier. This system involved selecting 4,000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sts (*t'un tin* 屯丁) from 93 civilized aborigine (*shu fan* 熟番) tribes, to whom the land beyond boundary was given to cultivate. In addition to military functions, the system also served to solve the unlicensed cultivation beyond boundary, which had widely emerged since 1765. Therefore, the system affected not only the civilized aborigines, but also raw aborigines (*sheng fan* 生番) and the Chinese (漢人). In this thesi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s of implementing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system on a society beyond boundary, I will take Tungshih(東勢) region in central Taiwan, from 1784 to 1820, as my major case for discussion.

Most research on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system has focused on the content of official legislation. I, however, intend to shift from legal words to social realities by concentrating on another two aspects: the form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the actual condition of operation, especially how the system was refashioned by local societ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system was originally inspired by the experience of Sicuan (四川); however, a different version, which better suited to the situation in Taiwan, was approved by the officials. In this process, diverse concerns of this policy were voiced: while the officials held divergent opinions, the local groups also negotiated for their own benefits. Finally, the legislation reached a compromise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and took into account both the expectations of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benefits of local society.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can also expand our views on the workings of other systems in the Qing dynasty. Although the legislation was issued in

1790, the system did not function in the ways which it was instructed in the articles. In fact, the system was adjusted to fulfilling the practical need and to sustaining the profits of local society. In later reforms of the system, the adjustments made by local people were usually confirmed by the officials. This does not mean, however, that the system malfunctioned: it was still a norm which people could manipulate but not violate. For the local people, the goal was to ensure their expectable profit in the cultivation by circumventing the restriction of the original legislation. For officials, the goal was to maintain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aiwan society rather than enforce the legislation literally. In conclus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ystem should not be simply viewed as “government command, people obey,” but a dynamic process of finding the equilibrium of bilateral goals.

**Keywords: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unlicensed cultivation beyond boundary, Tungshihjiao(東勢角), He Fu-xing(何福興), colony rent, colony land**



## 目錄

|                          |     |
|--------------------------|-----|
| 謝辭 .....                 | I   |
| 摘要 .....                 | III |
| ABSTRACT .....           | V   |
| 目錄 .....                 | VII |
| 圖表次 .....                | IX  |
| 第一章 緒論 .....             | 1   |
| 第二章 番屯制度下的界外地權安排 .....   | 13  |
| 第一節 林爽文亂前的界外私墾 .....     | 14  |
| 第二節 林爽文事件與界外勢力總動員 .....  | 21  |
| 第三節 番屯制度構想 .....         | 25  |
| 第四節 軍事改革中的義民、熟番與生番 ..... | 28  |
| 第五節 番屯制度的擬定 .....        | 32  |
| 小結 .....                 | 35  |
| 第三章 社會騷動與制度調整 .....      | 37  |
| 第一節 社會騷動之因 .....         | 38  |
| 第二節 社會抗爭的過程 .....        | 41  |
| 第三節 「分地」、「分租」之爭 .....    | 44  |
| 第四節 地權安排與騷動平息 .....      | 49  |
| 第五節 番屯制度的調整 .....        | 53  |
| 小結 .....                 | 60  |

|                                  |            |
|----------------------------------|------------|
| <b>第四章 番屯制度的落實與影響</b> .....      | <b>63</b>  |
| 第一節 「屯租」歸番屯自收.....               | 64         |
| 第二節 屯管事收租.....                   | 67         |
| 第三節 屯租豁免與租率調整.....               | 70         |
| 第四節 嘉慶年間屯政改革.....                | 75         |
| 第五節 養贍埔地分配與利用.....               | 80         |
| 小結.....                          | 85         |
| <b>第五章 結論</b> .....              | <b>87</b>  |
| <b>附錄</b> .....                  | <b>91</b>  |
| 附錄一 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番屯制度大綱）.....   | 91         |
| 附錄二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 95         |
| 附錄三 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番屯制度細則）..... | 109        |
| 附錄四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               | 119        |
| 附錄五 東勢角屯田應徵屯租表.....              | 123        |
| <b>參考文獻</b> .....                | <b>129</b> |

## 圖表次

### 圖次

|       |                             |    |
|-------|-----------------------------|----|
| 圖 1-1 | 東勢角地區略圖 .....               | 2  |
| 圖 2-1 | 乾隆五十一年（1786）東勢角地區地權歸屬 ..... | 20 |
| 圖 3-1 | 乾隆五十四年（1789）東勢角土地處置 .....   | 51 |

### 表次

|       |                            |    |
|-------|----------------------------|----|
| 表 1-1 | 番屯制定時程 .....               | 6  |
| 表 3-1 | 乾隆五十三年各縣應設屯丁數與界外荒埔分布 ..... | 47 |
| 表 3-2 | 乾隆五十四年東勢角勘丈紀錄 .....        | 49 |
| 表 3-3 | 乾隆五十三、五十四年界外荒埔 .....       | 55 |
| 表 3-4 | 番屯制度相關田園 .....             | 57 |
| 表 3-5 | 楊廷理、覺羅伍拉納番屯制度章程內容對照 .....  | 59 |
| 表 4-1 | 臺灣屯租等則 .....               | 64 |



## 第一章 緒論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對於中央及臺灣地方官員來說，都是格外忙碌的一年。這一年靠著欽差大臣福康安與臺灣義民的合作，終於艱辛地平定歷時一年有餘的林爽文事件。平定亂事之後，各級官員們沒有時間坐下來喘口氣，馬上就要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也就是針對亂事進行檢討，並且規畫臺灣的善後事宜。這場亂事所反映的不是林爽文個人有多大本事，而是清廷的臺灣統治出了重大的紕漏，一個邊區的豪強竟然使得各個來臺將領疲於奔命，戰爭期間一封封要求增援的奏摺震動了朝廷。福康安在乾隆皇帝的指示下，留臺籌畫善後事宜，期使臺灣不再出現如此大型的亂事。經過調查之後，福康安將矛頭指向軍政太過腐敗，以柴大紀等涉嫌貪污的武官作為首要對象並擴大調查，甚至牽連臺灣的地方文武官員。完成官員整肅之後，接下來福康安繼續規畫城池構築、增設兵員、改革渡臺政策，以及清釐界外土地等工作，希望藉由這些措施，能夠有效維持臺灣治安的穩定。其中，清釐界外土地的任務尤其重要，清廷期待經由界外清釐與番界重整，重新掌握邊區的秩序，避免再度出現林爽文之類的邊區豪強。

所謂的「界外」，指的是「番界」以外的地區。臺灣最早的番界是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隔年所立的界碑，爾後在乾隆十五、二十五年（1750、1760）又陸續進行兩次的清釐。相對於康熙年間只立石為界，乾隆二十五年的番界則「挑掘深溝，堆築高大土牛」，因此又稱為「土牛溝」。清廷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完成這項工程，目的是為了區隔民、番，以避免衝突，達成社會的安定。施添福的研究已經清楚地告訴我們這條番界有重要的意義。<sup>1</sup> 番界不只是形式上區別漢、番的界線，它同時也區別官府行政體系，界內與界外適用不同的法規。在開墾事務上，界內漢人在開墾完成、繳稅給官府之後，便能夠合法地控制土地，獲得法規上的保障。不過，界外土地不能循著這套辦法處置，在官府法規的限制下，界外土地

---

1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

只有「番」能夠利用，漢民則會被視為越界私墾而遭致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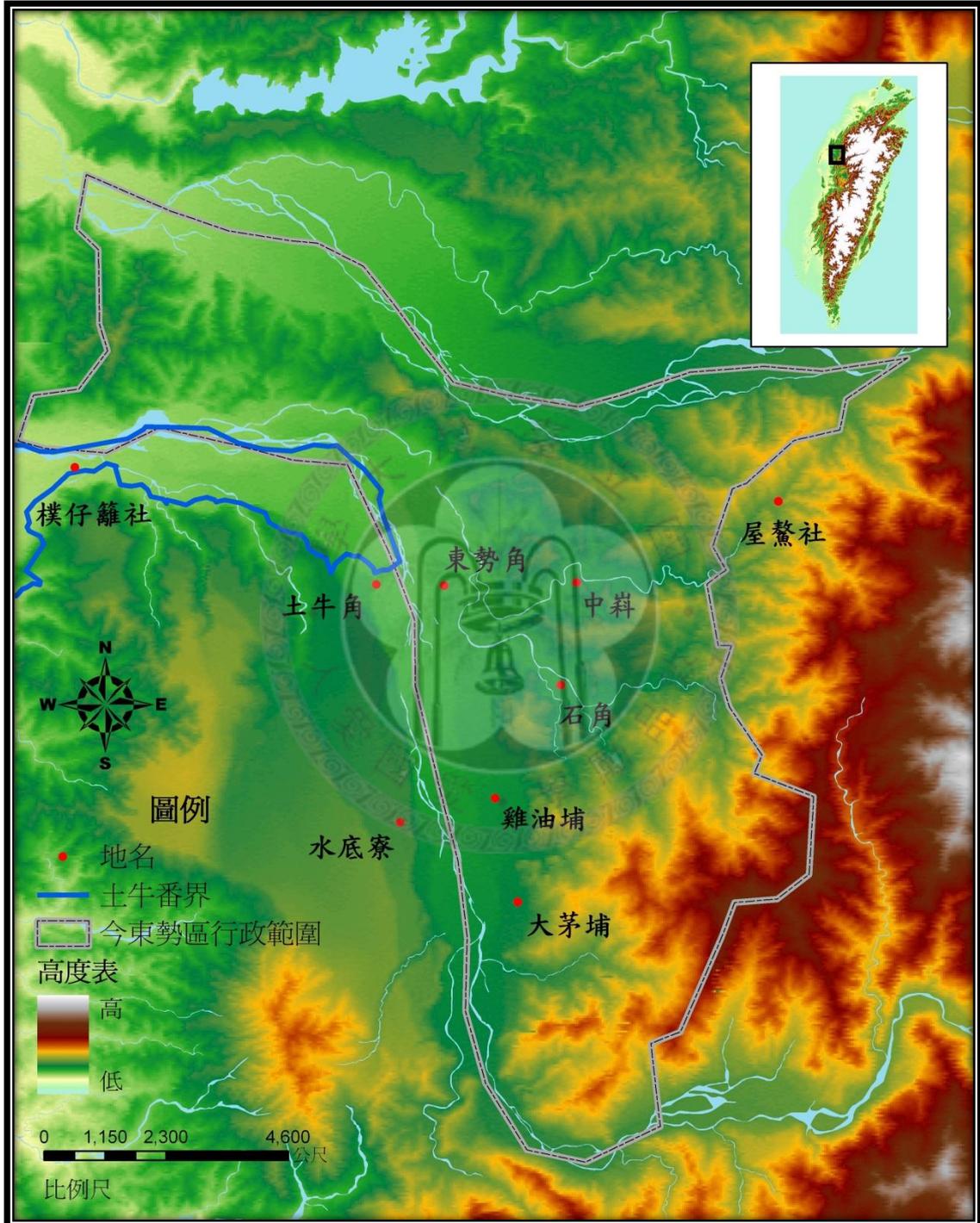


圖 1-1 東勢角地區略圖

不過官府若只希望藉由土牛溝的構築便能有效防止漢人越界私墾，那麼無異是過度理想了。從歷史的發展來看，漢人透過種種法規上的漏洞，繼續向界外開拓土地。柯志明、溫振華與程士毅等人指出，乾隆三十年代以後，中部地區的漢人以「藉隘私墾」、「藉餉私墾」與「藉匠私墾」等數種不同的手段，將勢力伸出界外地區。<sup>2</sup>不過，界外漢人必須靠自己的力量與界外的生、熟番交涉，處理各種突發狀況，無法期盼官府能伸出援手。面臨生番出草的問題，比較適當的辦法就是將收成的一部分作為安撫生番之用，以換取雙方和平相處，這種「撫番租」普遍地施用於全臺各地，熟番面臨生番出草的問題，也使用同樣的手段。<sup>3</sup>不過，即使順利取得生番的合作，漢人在界外的開墾成果僅僅達成土地的占有，官府法規未能給予陞科的保障，土地權利並不完整，只要出現任何變動，這些開墾成果很可能一夕之間便化為烏有。因此對於在界外私墾的漢人來說，雖然他們有足夠的力量與手段進行開發，但仍舊希望使開墾成果得以合法，讓土地登記於官府帳冊，以獲取陞科的完整權利。不過對官府來說，這些界外私墾的漢人是違法亂紀的「奸民」，在法規的限制之下，不可能承認其土地權利。

大型動亂的發生，是任何官府都不願面對的情況，但是對地方社會來說，大型動亂卻可能存在著翻身的機會，發生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正好讓我們觀察這個現象。林爽文事件歷經了一年半才為清廷平定，在這段期間內，它幾乎讓全臺灣都動員了起來，不僅是漢人之間彼此交戰，就連熟番與山區的生番，也捲入了動亂之中。雙方陣營激烈地交鋒，有時並不見得是彼此仇恨結得有多深，而是每個人都在找尋機會，為自身謀取最大的利益。在官府眼中，與他們站在同一陣線的稱為「義番」、「義民」，反之則為「叛番」、「叛民」。陳春聲的觀察很有意思，他認為義民選擇站在官府這一邊，並不是出自於忠君的意識形態，而是取得義民身分有很多實質的好處，除了維繫個人自身安全外，也能讓原本不具合法身分的人得到合法的名分，這種合法的名分對於他們日後爭取社會資源與

2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9；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 卷 3 期（1994，臺北），頁 13-50；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13-15。

3 洪麗完關於撫番租的研究可以看出這種方法的普遍性。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7 卷 4 期（2007，臺北），頁 1-71；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臺灣史研究》18 卷 1 期（2011，臺北），頁 41-102。

利益時，具有關鍵性的作用。<sup>4</sup> 也就是說，義民自願成為義民，並不是發自對清廷的效忠，而是他們瞭解「義」一名背後所蘊含的龐大利益。有些越界私墾的漢民，在官府平定林爽文的過程中，與後山生番聯手在內山堵截有功，讓官府得以迅速捕獲林爽文，於是他們從私自越界的「奸民」，搖身一變成為「義民」。由於這些界外義民平亂有功，使得官府日後在清釐界外土地時，必須適度考量他們的利益。

動亂平定後，福康安等來臺作戰將領應皇帝的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分析對臺統治策略究竟有何缺失。官員的奏摺最詬病的，莫過於軍事問題，除了有貪腐等個人操守問題外，也有班兵制度的缺失。班兵制度原初的構想是為了避免駐臺軍隊坐大，成為叛變的根源，但班兵制度卻也讓臺灣軍隊失去戰鬥力。<sup>5</sup> 為了重整臺灣的駐軍，乾隆皇帝希望改革現行的班兵制度，將完全由閩省配渡改為半數兵源在臺招募，而招募的方式，一是由義民募補，二是希望仿照「四川屯練之例」，在臺施行番屯制度，將臺灣的番人編列成屯兵，平日從事農業生產，有事則隨軍出征。這項改革班兵的建議，經過福康安等在臺將領的磋商後，因為部分官員憂心臺灣漳、泉兵比例過高，有違原初互相監督的構想，而反對招募義民為兵的建議。不過番屯制度卻意外獲得福康安等官員的親睞，並且完成這項制度的規畫。整體來說，儘管班兵制度遭到乾隆皇帝點名批評、要求改革，但因地方官員認為仍有存在的必要而被維持下來，因此林爽文事件後的軍事改革，最終就以部分增額官兵與建立番屯制度作收。

清廷決定在臺實施番屯制度，那麼哪些番人才有資格被選任為屯丁？從檔案來看，生番、熟番皆立有功勳，是否從這些「義番」中挑選呢？我們知道在清代臺灣，番人又分成「生番」、「歸化生番」以及「熟番」。這種分類並不是依據血緣所作的區別，而是清廷行政管理而衍生出來的，其中又以「熟番」作為清廷在臺治理的重要對象。清代的熟番並不全然由生番歸化而來，大部分的熟番社在荷蘭時代就已經存在。詹素娟的研究指出，清代的「社」是自荷蘭時代「賸社」轉型而來，康熙年間諸羅縣轄下有 34 社，指的是荷蘭治下 34 個漢番交易區。因此在

---

4 陳春聲，〈國家意識與清代移民社會——以「義民」的研究為中心〉，載賴澤涵、傅寶玉（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5），頁 83-107。

5 關於班兵制度的討論，可參閱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259-400。

官府文獻中的「社」，與其視為一個個部落，倒不如視為是官府所畫分的行政單位。<sup>6</sup>到了乾隆五十三年（1788）決定設屯時，官府資料顯示全臺已有 93 社「熟番」，福康安等官員決定從這 93 社中挑選 4,000 名屯丁，至於其他的「生番」、「歸化生番」，則未列入清冊當中，這是因為他們並不具有官方認定的熟番身分，即使在戰爭中表現傑出，也無法獲選為屯丁。

為了實施番屯制度以及其他的改革工作，官府必須要大量的財政支出，清代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是土地，清釐臺灣界外土地的目的之一，就是尋找經費來源，以應付新政策的額外開銷。清釐工作一方面決定哪些土地可以分配給屯丁作為養贍埔地，以及其他的善後工程，另一方面也面臨考慮如何處置乾隆三十年代以來界外私墾的問題。清釐番界的過程中，官員們並沒有放棄界外的土地、嚴格恪守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土牛番界，而是將界外不同來源、性質的土地，分配給不同的善後計畫作為經費之用。其中，屯丁養贍埔地由兩種土地構成，一是界外荒埔，二是翁雲寬、楊光勳案的叛產充公地，至於林爽文案的叛產則作為駐軍加給之用。除了荒埔歸屯、叛產充公外，福康安決定讓其餘界外已墾地完全陞科，從某種意義來說，這無異於將過去漢人私墾的行為合法化，承認其既存的開墾成果。這項利多政策應該會讓界外私墾的漢人感到滿意，在這個政策之下，界外土地如漢人所期待的，能夠登記於官府的帳冊，獲得保障。

不過政策的落實並不是這麼簡單，在福康安草擬大致方向後，還必須要經過地方官員的第二層規劃，可以想像，一套制度要能有效地落實，必須配合地方的現實條件。一旦制度的構想與現實有所落差，在未來實施後可能會衍生種種問題，因此地方官員在制度決策中扮演的角色，就是想辦法使制度的構想能夠配合現實環境。過往的番屯制度研究雖已累積了相當的成果，不過焦點卻大都著眼於制度的條文內容，<sup>7</sup>較少關注政策的制定過程及其影響。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可以進

---

6 詹素娟，〈墾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期（2003，臺北），頁 121-146。  
清代臺灣番社非自然聚落的論點，也可參閱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卷 1 期（2000，臺北），頁 1-26；洪麗完，〈從清治下「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 卷 1 期（2005，臺北），頁 1-41。

7 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文獻》11 卷 4 期（1960，南投），頁 33-107；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467-532；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7 卷 2 期（1979，南投），頁 111-130；〈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7 卷 3 期（1979，南投），頁 59-89；謝仲修，〈清代臺灣屯丁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

一步探究條文內容的制定過程，以便於瞭解制度決策過程中理想與現實的落差。

表 1-1 番屯制定時程

| 年代         | 日期    | 內容  |
|------------|-------|---|
| 乾隆五十三<br>年 | 3/4   | 乾隆下令福康安、李侍堯等人，改革班兵制度，募補臺人為兵，並商討番屯制度是否可行。    |
|            | 4/3   | 福康安、鄂輝、魁麟、徐嗣曾回覆 3/4 之上諭，決定維持班兵制度，但同意實施番屯制度。 |
|            | 4/26  | 福康安、鄂輝、魁麟、徐嗣曾上奏番屯制度大綱。                      |
|            | 5/16  | 乾隆批閱 4/3 之奏摺，同意福康安等人維持班兵，並實施番屯制度的建議。        |
|            | 5/29  | 乾隆批閱 4/26 番屯制度大綱，交付軍機處議。                    |
|            | 6/17  | 軍機處籌議福康安番屯制度大綱內容，奉旨：依議。                     |
|            | 11/5  | 徐嗣曾奏請將翁雲寬、楊光勳案之叛產，從番屯改歸駐軍加給。                |
|            | 12/8  | 乾隆硃批 11/5 徐嗣曾之奏摺，交付軍機處、兵部籌議。                |
|            | 12/16 | 11/5 徐嗣曾之奏摺移會至兵部。                           |
|            | 12/19 | 兵部同意徐嗣曾所奏，奉旨：依議。                            |
| 乾隆五十五<br>年 | 9/28  | 覺羅伍拉納上奏番屯制度細則。                              |
|            | 10/21 | 乾隆批閱番屯制度細則，交付軍機處籌議。                         |
|            | 11/11 | 軍機處上奏籌議之內容，奉旨：依議。                           |

士論文，199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5-275；吳奇浩，〈新的熟番地權——清代臺灣之屯番制度〉，《暨南史學》7 期（2004，南投），頁 43-91；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頁 246-274。

目前番屯制度留下兩份文件，一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為行文之方便，以下簡稱「番屯制度大綱」）；二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為行文之方便，以下簡稱「番屯制度細則」）一摺，一般認為覺羅伍拉納所擬定的條文為福康安的延續與補充。然而仔細比對兩份文件的內容，卻可以發現原本番屯制度的構想只有「分地」，但是兩年後卻演變為「既分地又分租」的複雜辦法。其中轉折的原因為何，是必須進一步探討的地方。這也提醒我們，研究一項制度除了論述其最終條文內容之外，還要進一步探究其「決策過程」。從決策過程各個群體的互動情形，可以發現政策落實到地方時所面臨的問題。番屯制度與同時期的其他政策相同，其經費是建立在界外土地的收益上。在林爽文事件之後，界外土地分配給不同的善後政策，例如林爽文集團叛產分撥給駐軍作為加給，至於界外荒埔與翁雲寬、楊光勳案的土地，則作為屯丁養贍埔地。其中若有政策的經費出現改變，則會牽連其他政策的推動，番屯制度即是如此。當時由於官員錯估林爽文集團叛產的整體租額，導致其不足以分配給所有駐軍作為加給，福建巡撫徐嗣曾於是決定將 38% 的番屯預定地轉至駐軍加給案中，不過如此一來，官員必須找到新的土地來源以彌補這個缺口，使番屯制度可以順利運行下去。

官員們最終決定從界外漢人已墾的土地下手，將原本已經決定要全數陞科的界外土地分成兩部分，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前開墾的土地照例讓人民陞科，但是乾隆四十九年後開墾者則撥給屯丁作為養贍埔地。這項土地變更案雖然使得官府能夠順利取得實施番屯制度所需的土地，卻也讓部分墾民蒙受損失。例如，彰化縣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一地因為開發較晚，若依據這套變更案，那麼九成以上的土地都必須充公歸屯，僅一成能夠按照原章程陞科，而引發當地墾民的恐慌。東勢角著名的墾戶何福興除了利用本身協助平定林爽文事件而獲得的義民身分向官員控訴之外，也拉攏生番與熟番一同聲援。原本是敵對的界外各個群體，在面臨土地被迫沒收歸屯的重大變動之際，決定暫時放下舊有的恩怨，站在同一陣線，對抗官府不合理的土地徵收政策。地方豪紳利用義番、義民等身分向官府抗議，帶給縣級官員壓力，再加上林爽文事件才平復不久，官員們為了避免臺灣再度出現動亂，因此不得不重新考量土地歸屯的問題。

縣級官員除了面臨來自社會的抗爭外，同時也承受政策限期完成的壓力，他

們並沒有權力變更中央通過的制度草案，只能向省級官員提出建議，如何處置這些具有爭議的歸屯之地。從官員們的討論可以發現，不同層級官員考量的重點並不相同。中央官員對於番屯制度有個理想的憧憬，因此他們所想像的番屯制度是分撥土地給熟番耕作，稱之為「分地」之法。對於縣級官員來說，他們考量的卻是如何以最簡便的方式處置土地，而且不會引起臺灣社會的騷動，因此提出統一收取屯租，是為「分租」之法，讓法規在落實上比較有彈性。中央官員與縣級官員的爭議，其實就是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對於省級官員來說，他們夾在兩個極端之間，不是在兩者之間擇其一，而是想出一套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妥協方案。最終福建巡撫徐嗣曾決定以「分地」為主，「分租」為輔，希望以較為彈性的政策內容平息番屯制度引發的社會騷動。

省、縣兩級官員取得共識後，臺灣的番屯制度最終採取了既「分地」又「分租」雙軌並行制，帳冊上所登記的「荒埔」分配給熟番作為養贍埔地，至於土地上有佃人的「丈溢田園」，則採用收取屯租的方式。這套辦法為各級官員所接受，同時因為不必驅逐土地上的佃戶，暫時平息設屯引起的民間騷動。前述土地因政策被迫歸屯的佃戶，依然能在土地上耕作，透過繳納屯租的方式，保留他們部分權利。此外，官員也透過與社會各個群體協商的方式，將他們過去權利（如撫番租）保留下來或進行部分調整，不會因為土地歸屯而蒙受過大的損失，藉由種種彌補的措施，最終平息番屯制度引發的社會騷動。不過由於番屯制度在這兩年之間經過大幅度更動，官員們必須給予中央一個合理的解釋，以交代為何番屯土地來源與當初不同，而且從單純的分地之法演變為既分地又分租的複雜辦法。想來官員們不能實話實說，他們必須替這些屯租戶想出一套說法，以合理化他們存在的必要。官員們認為屯租戶所繳納的屯租，可以在土地尚未墾熟之前作為屯丁的屯餉之用，也可作為一切屯務的開銷。上述的說法獲得中央官員的同意，使得番屯制度細則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一月得以順利通過。

討論完制度的決策過程後，接下來必須說明這個制度如何落實到地方。如前所述，過往的番屯制度研究大多只針對制度的條文進行討論，卻忽略了制度是如何運作的。即使乾隆五十五年制定出來的章程大致能獲得官民各勢力的認同，但是制度本身尚有部分缺失而無法順利運作。番屯制度在推行以後，馬上遇到來自地方社會的阻礙。雖然前述屯租戶能夠保有土地的耕作權而不被驅逐，但是依據

番屯制度章程，他們被迫繳納超出民間慣行一倍有餘的屯租，結果屯租戶在無法負擔之下抗繳屯租，癱瘓了整個番屯制度的運作。番屯制度實施後，官員必須額外負責收發屯租的工作，加重原本的行政負擔，地方上的抗爭無異是雪上加霜，官府於是決定將收發屯租的工作交由當事人——番屯去執行。官府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同樣地，不涉入開墾事務的番屯也無力處理，於是他們只好從當地實際開墾的佃戶中選出有力之士為「屯管事」，將收取屯租的工作委任給他們。這件事情讓我們意識到，制度的運作與章程條文相去甚遠，官府雖然勾勒出一幅理想的番屯制度藍圖，但是在執行上卻窒礙難行，最終使得這套制度由地方社會自行運作。

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 在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的研究告訴我們，國家基於財政、軍事支出與稅收的平衡而經過精密計算，希冀以最低廉的成本達到最有效的統治。在此考量之下，政策的制定與實施都是經過理性的計算。<sup>8</sup> 不過從番屯制度的落實可以看出，國家理性制定出來的制度並未被遵守，官員甚至還將收發屯租的任務交由給地方執行，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否還能達到制度設計所預想的效果？應該強調的是，並不只有國家才會去計算利益得失，社會上的各群體也在計算國家政策與個人權利的利害關係，以追求最大的利益。<sup>9</sup> 如果我們以「理性國家」來形容清廷對臺統制，那麼是否也應該為臺灣人民創造「理性社會」一詞？在國家與社會都有自身的考量下，也許應該試著去思考，若是國家政策與社會利益衝突時，雙方是如何去協商、溝通，並且達成共識，讓制度在雙方都能夠接受的條件下繼續維持運作。屯租戶提出租額過重的問題，在乾隆六十年（1795）陳周全事件時獲得解決，如同前述，大型動亂使得部分人民有改變身分的機會，義民的身分使他們更有條件直接與高階武官溝通，這些高階武官在動亂時有直接上奏的權利，使許多平常不能解決的問題得以提出。東勢角的人民利用情勢向來臺平亂官員請願，最終降低部分的屯租負擔。地方社會也透過界外拓墾與租率協商的辦法，將原本不合理的租率降了下來，使得界內與界外的秩序逐步接軌。雖然這套辦法與制度章程不相吻合，但是社會

8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9 柯志明修改邵式柏理論，提出「國家有限理性」，認為國家行動受限於自身能力與情境，政策往往不能完全照理想運作。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9。

群體都能接受這套辦法，而國家也樂於見到制度能夠繼續維持下去，雙方取得了一個平衡點。

屯丁除了獲得屯租地的收入，同時也擁有界外荒埔作為養贍埔地。過往研究番屯制度的一個焦點是屯丁無法親耕養贍埔地，施添福從土地座落加以比對，發現養贍埔地的位置與番社距離過遠，不便耕種與管理，無法達到中央官府屯丁自耕的理想。屯丁無法自耕而被迫招佃代耕，又常因佃人抗租，甚至是被盜耕、盜贈，而將養贍埔地出賣。<sup>10</sup> 同時，施添福也認為國家力役的負擔，特別是一般性的雜差勞役，以及臨時的徵調差遣，更加速這個問題的惡化。<sup>11</sup> 陳秋坤主張招佃徵租往往是土地流失的前兆，表示熟番捲入了漢人的經濟體系當中，最終，土地必定落入漢人手中。<sup>12</sup> 研究者認為番屯制度應該遵照「屯丁自耕」的條文施行，才能達到官府保護熟番地權的目的，這是由於他們認定熟番已經流失界內所有的土地，如果熟番手中仍擁有部分土地，那麼他們如何抽身前往養贍埔地耕作？此外，養贍埔地要花費相當時間、金錢才能開墾成田，在權衡考量之下，招佃徵租雖然獲得的收入較少，但同樣地，熟番付出的成本也相對低廉。因此，應該瞭解的是熟番如何在種種現實條件下作出最佳的選擇，而不應該被章程條文所限制，認為屯丁自耕才是最理想的辦法。

過往研究番屯制度的另一個重點是嘉慶、道光年間幾次的屯政改革，這是由於在這幾次改革中，番屯制度章程進行大幅度的變更，研究者容易透過官方檔案獲得相關訊息。不過以往對於屯政改革的論述均認為番屯制度後續出現「弊端」，導致制度無法維持下去而不得不進行改革。<sup>13</sup> 但實際上若換個角度思考，也許不必採取負面的詞彙來形容制度的運作情況。官府會下令改革屯政，是由於番屯制度在推行一開始就面臨社會現實條件無法配合的問題，地方官員沒有力量按照章程強力執行，最終使屯務不由官員經手，而是改由下放給地方社會運行，多年下來

---

10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3。

11 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未刊稿），頁 39。

12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13 最先提出番屯制度在發展上出現很多弊端的研究是伊能嘉矩。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南天、據明治 37 年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之版本影印，1997），頁 364-367；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據昭和 3 年刀江書院發行之版本影印，1994），頁 764-768。

已形塑出一個穩定的秩序。不過這套秩序卻未見於中央的檔案中，中央官員所認知的番屯制度，還是來自乾隆五十五年章程條文的想像，因此屯政改革最大的重點，不是在於革除弊端，使制度能按照原初章程運作，而是使這些私下協調出來的辦法「制度化」，並獲得來自中央的同意，讓整個制度章程更貼近社會現實。經過不斷地改革，番屯制度逐漸朝漢人有利的方向運作，而漢人也利用官府恤番的心理，加速拓墾的腳步，使得番屯制度不僅僅是作為保護熟番的政策，更是漢人在十九世紀向界外拓殖的正當理由。





## 第二章 番屯制度下的界外地權安排

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清理屯田後，受影響最鉅的熟番屯丁，為了表達抗議而留下了這麼一段話：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作亂，全臺淪陷。福公大憲〔福康安〕援臺征逆，因賊多兵少，深恐輕視有損軍威。時我番先以護衛理番廳衙門，廳主長庚知悉吾志報國，先以隨軍出力者功令秉商公憲，飭令總目潘明慈號召全臺化番，得七千餘人，費糧出隊，隨同大軍先鋒殺賊，死亡最多，仰沐公憲奏啟天恩，設立屯丁，於尤為出力及陣傷亡故子弟內挑選四千名，扼要設屯，並定遇有事故出缺，准由該屯丁子弟內頂充，永世其額，鞏衛皇國，永守臺疆。<sup>1</sup>

從以上的文字可以看出，化番（實指熟番）認為清廷實施番屯制度，是為了酬謝他們在林爽文事件中的英勇表現。當時在賊多兵少的局勢下，岸裡社土目潘明慈為首，率領熟番七千餘人抵抗林爽文集團，最終得以平定亂事。為了酬謝熟番的功勳，來臺督軍作戰的福康安奏請皇帝設立番屯制度，從平亂的熟番中挑選四千名作為屯丁。這項制度此後一直維繫到清末。乾隆年間平定林爽文事件的過往，在清末時熟番利用它保護自身的土地。不過，番屯制度的制定並不僅僅是為了酬謝熟番的戰功，同時也是為了解決乾隆三十年代以來界外私墾的問題。為了更瞭解清代臺灣番屯制度的由來，我們必須回到乾隆三十年代以後界外開墾的時代，以及從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檢視臺灣界外的民、番在什麼機緣之下投身到這場動亂？清廷基於何種考量，最終決定在臺灣實施番屯制度？

---

1 蕭萬祿（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通臺屯番全案』，檔案編號 01-01-015\_139。

## 第一節 林爽文亂前的界外私墾

乾隆中期以後，清廷對於番地政策日漸嚴格。接連在乾隆十五、二十五年（1750、1760）進行「番界」的清釐，並且在二十五年時完成「土牛溝」的構築，在臺灣的地表上留下了明顯的痕跡。<sup>2</sup> 並且在繪製臺灣輿圖的過程中，分別以「紅線」、「藍線」標示清釐番界的結果。<sup>3</sup> 土牛溝的完成，在施添福看來，是官府有意識保護熟番土地而設置的「保留區」。<sup>4</sup> 柯志明則認為，這是由於雍正與乾隆初期的開發政策，意外導致熟番喪失沿海平原的土地，並逐步遷移至近山地帶的結果，官府於是順勢推動了「三層制族群政策」，目的在於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達成族群的重新配置。<sup>5</sup> 在乾隆二十五年以後，官府顯然下定決心要捍衛這條「番界」，阻隔漢人繼續向「界外」侵墾。不過從日後的歷史發展來看，這條土牛溝並沒有達到阻隔漢番的效果。

乾隆三十年代至林爽文事件爆發之前，漢人利用種種政策的漏洞往界外開發，研究者利用中部所留存的《岸裡大社文書》，為我們釐清這段期間中臺灣界外地區的開發過程。程士毅的研究顯示，臺灣的水師戰船因為需要樟木整修，因此在臺設置軍工匠首負責採製。軍工匠首利用本身為官府辦料之便，公然在界外私墾。這項舉動往往因過於深入內山而導致生番出草的事件，造成負責護衛軍工匠的岸裡社群熟番很大的壓力，熟番與軍工匠之間也因為對開墾態度不一致而興訟多年。<sup>6</sup> 溫振華則指出，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中部地區屋鰲、末毒與獅子三大生番社，透過通事潘敦歸化清朝。臺灣官員同意三社開發界外之土牛角一地，以作為籌措番餉之用。漢人便利用這項政策，藉口替歸化生番開墾土牛角，進而控制界外更多的土地。<sup>7</sup> 柯志明則認為，即使官府完成「三層制族群政策」的一切措施，

---

2 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29-232。

3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41-246。

4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

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9。

6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 卷 3 期，頁 13-50。

7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13-15。

包括成立「隘番制」、設置「理番同知衙門」，實踐與熟番結盟的決心，卻因隘番口糧籌措不足，而默許隘番在界外開墾，漢人也藉由制度上的漏洞向界外推進。<sup>8</sup> 以上的研究在在顯示出番界並非如銅牆鐵壁一般，有效地阻隔漢人的侵墾行動，臺灣地方社會仍然利用各種理由逐漸往界外滲透。不過漢人在界外拓墾的同時，也面臨了與當地生番、熟番之間的利益衝突，因此可以看到，漢人、生番與熟番三個群體間的合作與競爭，從乾隆三十至五十年代不斷地在界外上演著。

東勢角一帶的漢人也順應這波界外開墾熱潮，沿著大甲溪往上游開墾。除了前述漢人藉由軍工匠的名義往內山移動外，比較大規模的行動發生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墾戶何福興率眾開始拓墾東勢角。東勢角為大甲河流域向內山開發的最前緣，西側由大甲溪貫穿與土牛角為界，東側則緊鄰雪山山脈，為生番出入之處。因此何福興的首要工作是透過當地社丁的協助，與生番進行協調。社丁一職是由番社自行選舉，並獲得官府承認給予戳記辦公，負責番社內部大小事務。<sup>9</sup> 當時何福興藉由東勢角社丁劉中立的幫助，與屋鰲等社歸化生番達成協議，由何福興每年供應口糧 300 石，作為安撫生番的費用，以換取生番的信任，同意他們進行開墾，何福興也分撥四甲的土地作為劉中立和番的費用。<sup>10</sup> 不但如此，在漢人刻意安排之下，原本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就曾經歸化過的屋鰲社生番，乾隆四十九年（1784）又再度歸化一次。<sup>11</sup> 藉由這些辦法，何福興大致緩和了生番的威脅。

何福興開墾東勢角時，除了需要提防生番出草的威脅外，同時也面臨與當地岸裡社、樸仔籬社熟番爭奪土地的問題。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八月呈請理番同知唐鑑的一封稟文，可以清楚地看出何福興與熟番之間的衝突所在：

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第八、九章。

9 原文為「又有社丁首，係各番社自行選舉，報廳給戳辦公。」〈福建布政司詳覆酌議釐別臺灣屯務近弊由（道光二年三月三十日）〉，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1959），頁 59。

10 東勢角當地留存的『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為林聖蓉進行田野調查時透過劉家後代成員所發現。這份文書對於理解林爽文事件與番屯制度有很大的幫助。參閱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11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38。

具稟。轄下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土目郡乃那烏等，為冒請墾闢沖要禁地恩乞停止事。荷蒙督憲奏辦清丈臺灣界外已、未墾田園、荒埔條款。開列委員查勘，如可墾耕之地，勘丈報陞；如係險要、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等因。茲有樸仔籬、東勢角一撮埔地。乃生番出沒路頭最險地方，漢人從不敢到地私墾，係樸仔籬社番在地護衛軍工小匠製料，就處墾耕，多少栽種地瓜充饑之。向有何福興，藉稱署內何師爺，赴爺臺以及縣主衙門，將樸仔籬、東勢角最險禁地，呈報墾闢，在外招佃墾耕，似屬招搖。誠恐生番出沒戕害，咎將歸誰？合將地方要害情形預稟。伏乞大老爺電察沖要禁地，恩乞禁止，地方幸甚，閩社均沾戴德。切叩。

四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入稟

唐〔唐鑑〕批：何福興等並未給示准墾，該處果否切近生番，不日親臨丈勘，候勘明定奪。<sup>12</sup>

乾隆四十八年（1783）時，淡水廳界外的武陵埔（今桃園縣龍潭鄉）因為爭地爆發械鬥事件（林雲案）而震動朝廷，於是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閩浙總督富勒渾下令進行全臺界外土地的大清丈。<sup>13</sup>從上述稟文可以得知，乾隆四十九年土地清釐的目的並不是要將界外的漢人完全驅離，而是因應現實的情況而給予不同的處置辦法。只要是「可墾耕之地」，就以「報陞」的方式處置，至於「險要」、「生番出沒」的地區，不論是否有開墾，都必須嚴加禁止。由於事涉「界外」土地清釐，而且要清楚區分出「荒地」與「番地」，因此除了負責給墾事務的縣官外，專責處置熟番事務的理番同知也一同參與這項工作。對於何福興等人來說，他們當然希望官府承認他們在東勢角的既有權利，得以合法地使用土地，因此動用各種手段呈請報陞。但是另一方面，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等人，非常不認同何福興的開墾行動。東勢角一地接近樸仔籬社地，本應由樸仔籬社出面抗爭，不過由於樸仔籬社曾在雍正九年（1731）參與大甲西社叛亂事件，事件平定後，官府決定由岸裡社

12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4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8），頁1582-1583，原檔案編號AL00958\_068。

13 關於乾隆四十八年林雲案的經過，可參閱陳志豪，〈十九世紀臺灣「界外」地區的設隘開墾主張——以竹塹地區為例〉，《淡新檔案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8），頁123-124；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45-247。

代管樸仔籬社社務。<sup>14</sup> 因此在東勢角的爭議中，往往看到的是由岸裡社出面告官。潘明慈除了批評何福興勾結衙門外，還引用官方「險要、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的條款，試圖說服理番同知唐鑑禁止給墾。類似的稟文也陸續由岸裡社副通事、監生等人提出。<sup>15</sup> 可以看出，從乾隆四十九年起，樸仔籬社與何福興正在激烈地爭奪東勢角的土地開墾權，因此留下多張控訴的文件。

雖然理番同知唐鑑批明何福興等人「並未給示准墾」，但顯然因為何福興的請墾已經快要成功，才導致樸仔籬社的恐慌而告官。不過熟番的控訴並沒有收到效果，因為在乾隆五十年（1785）正月，出現了何福興等人所發出的一份墾批：

立招墾單。墾戶曾安榮、巫良基、何福興，今有東勢角應墾田園，奉憲詳咨准給榮等陞科，議定：每年每甲佃人承耕供納業戶大租粟八石，照配運車工銀參錢六分，均限早季運至倉下交收。茲仙師爺祀內江佛佐、郭開璉等前來認墾匠寮南片田參分貳釐柒毛六絲，四至載冊分明。自給之後，任從墾耕，永遠管業；倘日後別創另退，須問明業主頂退字蓋戳，方許承頂。今欲有憑，立墾單付照。

乾隆五拾年正月 日立

墾戶<sup>16</sup>

從這份墾批來看，何福興等人宣稱已得到官府的同意開墾東勢角，並且進行租額的協定。日後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調查也可以印證，何福興在乾隆四十九年時已經陞科 27 甲的土地。<sup>17</sup> 墾單中佃戶江佛佐、郭開璉所奉祀的仙師爺即巧聖仙師，他們所開墾的地段坐落於巧聖仙師廟南方的匠寮南片，也是東勢地區最早開發之處，今日還保留匠寮巷與南片巷之名。不過即使何福興等人已招徠墾佃進行

14 雍正九年的大甲西社叛亂事件可參閱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臺灣研究集刊》2期（1991，廈門），頁 72-84；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臺灣研究集刊》3期（1991，廈門），頁 76-84；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33-148。

15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4 冊，頁 1590，原檔案編號 AL00958\_080。

1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 64-65。

17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8。

開墾，樸仔籬社仍然沒有放棄爭奪東勢角的墾權，他們在乾隆五十年（1785）透過岸裡社多次控告何福興等人。<sup>18</sup> 可見雙方對於開墾東勢角並沒有達到共識，因此一直維持何福興開墾、岸裡社控官驅逐、何福興再墾的循環處境。

乾隆五十一年（1786）四月，事情出現了轉機，樸仔籬社與何福興雙方似乎達成一定的共識：

具稟。轄下岸裡社監主潘兆敏，為預稟存案以免後累事。緣岸裡社管下樸仔籬之東勢角、水底寮等處，乃生番出沒之區，最為險要地方。經上年有何福興、張顯宗冒行報墾，經通土潘明慈等□，故兄潘士萬赴臺稟明禁止驅逐。又蒙各憲議為禁地，出示嚴禁在案。並據張顯宗自行呈明退墾。今又有曾安榮同何福興，再行赴彰邑主請墾，出示將東勢角之大中柯〔中料〕、石角柯〔石角〕，經丈田七十甲零劃歸番耕，餘地著墾佃向墾戶何福興、曾安榮認墾報陞。敢不凜遵？查界外田園禁地，已經奉憲免陞。茲東勢角、水底寮等處，乃生番最沖要之地，誠恐出沒戕害、波及熟番。是否禁止，出自鈞裁。合亟預稟。伏乞大老爺恩准存案。倘准墾，如有生番出沒戕害，不得波累熟番，永立檔案，閣社番黎沾感不朽。切叩。

五十一年四月 日稟

啟萬戳記

地主戳記

理番大老長〔長庚〕批：飭承覆奪<sup>19</sup>

閱讀稟文顯示樸仔籬社對於何福興等人的敵意已經不如以往。其中原因之一來自於此時官府介入調停，雙方各取得一部分的地權。另一方面，從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文獻來看，雙方大約在此時達成協議，由何福興繳納番租七百石給岸裡社管下的樸仔籬社，取得熟番一方的讓步。<sup>20</sup> 透過這次的調停，樸仔籬社獲得大中柯（中

18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4冊，頁1597，原檔案編號 AL00958\_097。

19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4冊，1598-1599，原檔案編號 AL00958\_100。

20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6-007。

料)與石角柯(石角)總共 70 甲的土地,至於其他堪墾餘埔,則由何福興等人認墾陞科。而且此時開始出現有「水底寮」這個地名,我們推測,隨著東勢角逐漸開墾完成,何福興將目標轉向大甲溪更上游的水底寮。由於水底寮更接近內山,樸仔籬社深恐何福興等人招惹生番而波及自身,因此希望理番同知釐清責任,若是官府同意何福興開墾,一旦未來發生問題時,番社不必背負護衛不周的責任。對照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年(1784-1785)的稟文來看,這次樸仔籬社熟番的口氣已經微婉許多,不再強烈要求禁止。可見雙方對於這次的妥協案,雖然沒有很滿意,但是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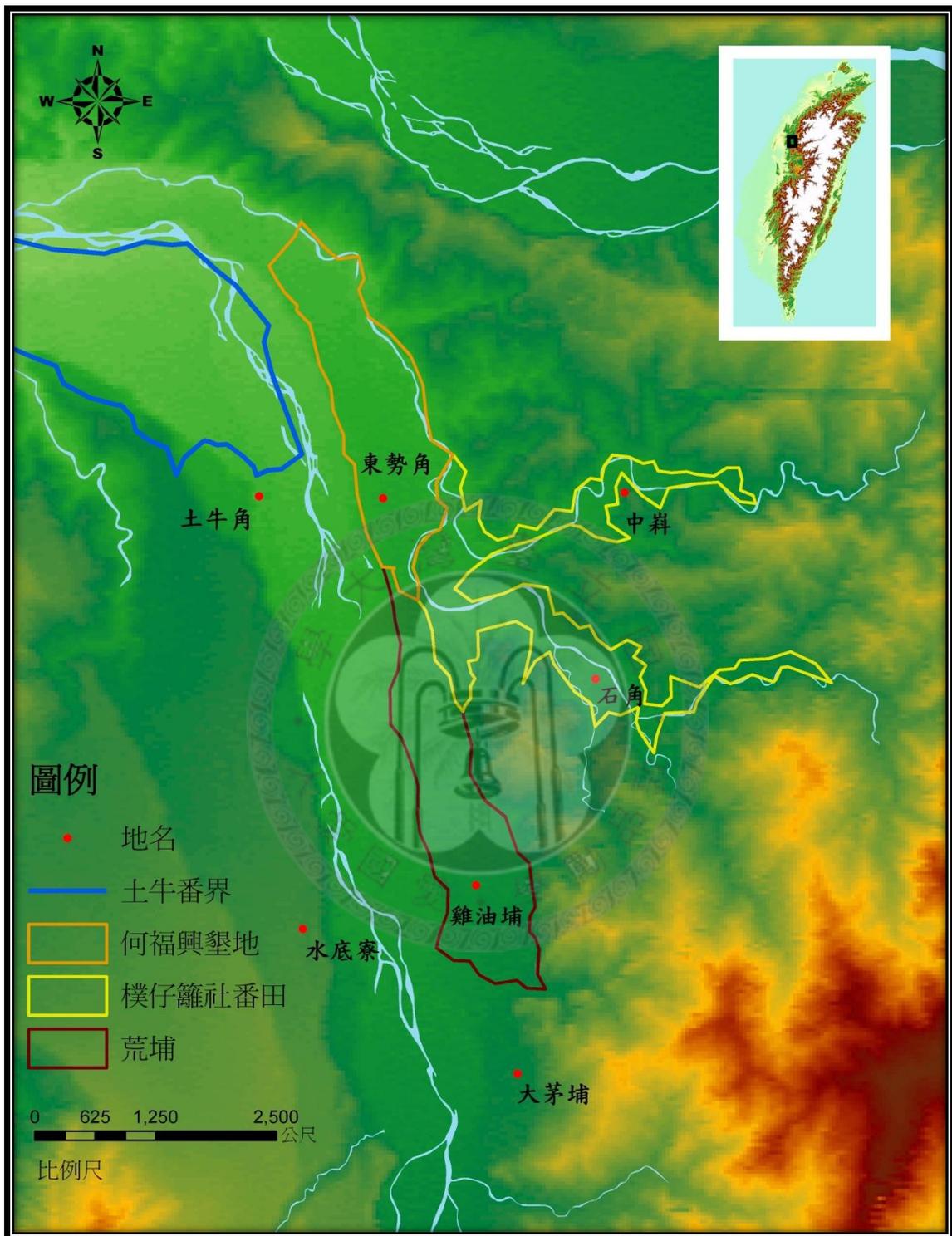


圖 2-1 乾隆五十一年（1786）東勢角地區地權歸屬

乾隆五十一年（1786）調停案之後沒有多久，臺灣便爆發了林爽文事件。林爽文事件幾乎使得整個臺灣動員了起來。漢人方面，不是選擇追隨林爽文集團，

被官員視為「賊匪」；就是自稱「義民」對抗林爽文集團。至於熟番方面，雖然從官方的檔案顯示多數選擇向清廷靠攏，並未有參與林爽文集團的紀錄，但也可能有部分熟番選擇投靠林爽文。不只平地的漢人、熟番動員了起來，由於林爽文活動於臺灣界外地區，就連山區的生番也被牽連進這場動亂當中。部分生番選擇與林爽文交好，而大部分的生番因為主戰場不在山區，因此在動亂初期不表態，後期則在臺灣官員有意地拉攏之下，最終加入官府陣營，在山區堵截林爽文。不論是作為「賊匪」或是「義民」、「叛番」或是「義番」，都是在各種利益考量之下所做的選擇。東勢地區也不例外，不論是漢人（何福興集團）、熟番（岸裡社、樸仔籬社）或是生番（屋鰲社、獅子頭社）都投入到這場動亂之中。不過東勢角民、番在動亂中的角色，一直要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六月動亂後期才凸顯出來，這是由於在平亂中官府積極拉攏生番的結果。

## 第二節 林爽文事件與界外勢力總動員

目前對於林爽文事件的研究成果並不多，早期主要從漢人移民社會的背景，以秘密會黨的角度切入。<sup>21</sup> 近年來則因為漢番關係的議題受到關注，而累積有一些成果，研究者開始注意到漢人以外的群體（生番、熟番）在整個林爽文事件中扮演的角色。<sup>22</sup> 我們知道，林爽文事件完全暴露出乾隆三十年代以來界外私墾的問題，漢人們不斷地越過土牛溝向界外侵墾，並創造出一個官府力量難以觸及的真空地帶。漢人與生番、熟番在界外地區不斷地接觸，反映了乾隆朝以來所建立的「三層制族群政策」——以生番為「外衛」的計畫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sup>23</sup> 動亂一開始，

21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1999）；David Ownby,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2 比較早期的研究有黃煥堯，〈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臺北文獻》75期（1986，臺北），頁131-197。近二十年的研究則有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4-67；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48-255；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88-103；何孟侯，〈清代林爽文事件中的臺灣原住民〉，《故宮學術季刊》26卷4期（2009，臺北），頁111-145。

2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37-276。

林爽文集團就完全展現了他們對於內山情勢的熟捻，並且不斷地與生番、熟番往來、聯繫。不過由於熟番大多選擇向官府靠攏，因此乾隆皇帝不擔心熟番會加入林爽文集團，而是注意林爽文集團與生番間的互動，觀察是否有互相勾結的情形，並特別交代臺灣官員在日後規畫善後事宜時，要對番界進行全面性地探勘，調查乾隆二十五年（1760）所設立的土牛界，是否有任何的疏失。<sup>24</sup>

平定林爽文事件的過程中，軍機大臣曾經審訊數名俘虜，發現林爽文與通事杜敷有密切聯繫，企圖吸納生番的力量，以求未來失敗以後能夠「竄匿內山」。<sup>25</sup> 這個情報也證實了乾隆皇帝先前的疑慮並非是杞人憂天，林爽文果然如皇帝所料去勾結內山生番。尤其令皇帝擔憂的，是林爽文所居住的大里杙，「後二十里就是生番地方」。<sup>26</sup> 以此判斷，林爽文在失敗後要逃入內山並非難事，乾隆皇帝因此命令官員要嚴密堵禦內山入口，以切斷林爽文集團與生番之間的聯繫。不過，切斷林爽文與生番的聯繫管道畢竟仍屬消極的方法，為了逆轉現有情勢，清廷決定進一步拉攏生番。原本在動亂初期時，皇帝下令直接剿滅叛亂的生番，但隨著臺灣的戰況持續吃緊，臺灣官員擔心可能出現兩面作戰的不利情勢，因此在動亂中期後轉變為拉攏生番的策略，而且也獲得中央大臣的同意。<sup>27</sup>

隨著策略上轉為拉攏生番，使得位處於近山地帶的東勢角各勢力，有機會投身到動亂當中。原本在動亂初期不表態的各個勢力，因為官府戰略的轉變與自身利益的考量，在動亂中期一齊向官府靠攏。從官員的奏摺可以看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六月樸仔籬社熟番隨同岸裡社把守於大甲溪岸，圍堵林爽文集團向北推進。<sup>28</sup> 同時期東勢角地區的漢人也投入官府的陣營，負責與屋鰲等生番社聯繫。雖然沒有看到墾戶何福興親自帶領佃人作戰的紀錄，不過與何福興合夥的墾戶曾安榮以及何福興的佃人劉中立，卻成功完成拉攏生番的任務，並在動亂平定後獲得頂帶等賞賜。<sup>29</sup> 這也使得何福興等人在日後爭取土地權利的時候，因為義民的身

24 《清高宗實錄》卷 1273，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丁酉條，頁 33-34。

25 《清高宗實錄》卷 1276，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丁未條，頁 20。

26 〈林家齊供詞筆錄（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第 2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頁 204-206。

27 《清高宗實錄》卷 1281，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壬午條，頁 161。

28 《清高宗實錄》卷 1283，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乙卯條，頁 192。

29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4。

分而處於有利的地位。從東勢角的例子來看，實際負責拉攏生番的人正是當地的社丁劉中立、張士、黃元等人：

立甘結效義字人黃元、劉〔中〕立、張士，今當岸通事潘明慈、岸裡社主潘士興、粵義首張鳳華等身前遵領列憲札諭，購募生番堵禦賊匪助剿等因。元等即日承任，攜率岸社近屬屋鰲、沙里興等十三社內山生番在黃竹坑、坪林仔、旱溪、赤土崎、松柏崗等處通路要地分屯堵禦，不致賊匪逃入、竄逆遺誤等情。元等如有遺誤，任憑通事等稟官治罪，不敢冒結。合立甘結效義字是實。

在場見保認黃養茲、黃阿宣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 日立甘結效義字 黃元、劉〔中〕立、張士<sup>30</sup>

岸裡社熟番利用官府核發的劄諭，隨同黃元、劉中立與張士進行招募生番的工作。劉中立等人由於長期與屋鰲社有所接觸，就連當初何福興開墾東勢角時，也是由劉中立居中協調，因此要完成這項任務並非難事。劉中立等人獲得官府撥款之後，除了採購布匹作為賞賜外，並分送米食作為生番口糧，成功地拉攏屋鰲等社生番加入官府陣營。<sup>31</sup>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福康安來臺督辦軍務後，持續派遣淡水廳同知徐夢麟與岸裡社等熟番曉諭內山生番「堵截逸匪」。<sup>32</sup>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當大里杙被福康安攻破後，林爽文遁入內山逃亡時，福康安考量到臺灣內山地區「道路甚屬叢雜」，官兵不便貿然入山。<sup>33</sup> 決定繼續與屋鰲等社生番合作，在內山堵截林爽文，並且「舉放煙火為號」，與官兵裡外連成一氣。<sup>34</sup>

林爽文離開大里杙後，沿途經過坪頂、坪林仔、集集與小半天一帶，並在集

30 原件為張耀焜收藏，轉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3。

31 〈黃元等立領字（乾隆五十二年）〉，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2 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8），頁 351、352、353、354，原檔案編號 AL00811、AL00812、AL00813、AL00814。

32 〈為拏獲賊匪及帶兵進剿日期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168-171。

33 〈為籌辦搜捕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532。

34 〈為籌辦搜捕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532。

集、小半天與官兵進行激烈的攻防戰。<sup>35</sup> 最終在十二月下旬時，回竄到了東勢角一帶。對於布防多時的劉中立與屋鰲社生番來說，這是一個立功的絕佳機會，劉中立也留下了他們與林爽文交涉的經過：

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林爽文等七千餘匪逃在外屋莪〔鰲〕社腳山下，該社生番來下新莊報知吾同張士老等。是夜，帶同義民共十八人到屋莪〔鰲〕社。吾即見天地，曾命他等投順。奈他苦苦〔不〕肯，尚放刁言。吾等乃奏福中堂〔福康安〕各憲把隘，不得已，傳令各社生番，廿五日早與他對戰，戰至巳刻，林爽文等七百餘匪逃走上港，吾即回莊報官，果見海侯〔海蘭察〕到東勢角上新莊地住紮，吾向前稟報，即命吾帶官兵到出火社山腳住紮，即查殺著賊匪貳千七百餘，後吾等送官兵到打蘭，海侯往竹塹追拿林爽文等。我等帶生番十餘、義民十餘往東多納報功，叩見中堂〔福康安〕，蒙賞各各頂戴、銀元。<sup>36</sup>

林爽文逃到東勢角時，尚有「賊匪」七千餘名追隨。然而劉中立與張士等人僅僅帶了十八位「義民」就前往屋鰲社與林爽文等人談判。如前所述，不論是「賊匪」或是「義民」，都是在各種利益考量之下所作的選擇。官府眼中「賊匪」與「義民」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完全對立的，雙方尚有坐下來協商的空間。而且林爽文在起事前頻繁活動於界外地區，與劉中立其實並無二致，但因為動亂之故，而使雙方分屬於不同的陣營。雖然不清楚劉中立與林爽文交談的內容為何，不過最終他們的談判失敗了。也因為談判失敗之故，劉中立才將林爽文的行蹤上報給福康安，並在隔天與林爽文進行決戰。除了劉中立記有戰爭結果外，福康安在奏摺中也留下「林爽文於二十四日夜間，在東勢角地方被生番截殺四百餘人，餘眾沿山北去」的記載。<sup>37</sup>

---

35 〈為攻克集集埔賊營並籌截賊首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593-595；〈為攻勦小半天賊匪籌辦圍截賊首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740-742。

36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檔案編號 T0535D0440-0001\_042-043。

37 〈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818。

東勢角戰役結束後，福康安兵分兩路，一路由四川將軍鄂輝等將領指揮，從樸仔籬社前進，另一路則是由海蘭察率領，由東勢角進攻。<sup>38</sup> 海蘭察這條路線繼續由劉中立負責領隊，沿途搜捕林爽文集團殘餘成員，總共殺死兩千餘人。剩下的成員在十二月二十七日途經獅子頭社時，又慘遭生番痛擊，「見山溝內賊屍縱橫遍地，數里不絕，而河內淹斃之賊亦多。」<sup>39</sup> 在這場戰役中，林爽文又損失兩千餘名成員，只帶著兩百人離去。東勢角、獅子頭社兩場戰役，使林爽文元氣大傷，最終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一月四日在老衢崎（今苗栗縣竹南鎮）被擒獲，<sup>40</sup> 大致上平息了歷經一年多的亂事。

在追捕林爽文的過程中，社丁與生番在官府的戰略轉變與自身利益考量之下立有大功。雖然在動亂後期乾隆皇帝對於平定林爽文有萬全的把握，不再期待仰仗生番的力量，甚至認為可以直接消滅不合作的生番。不過若從福康安的角度來看，林爽文逃竄的路線都是內山地區，其手上習於山區作戰的軍隊，只有四川練屯、貴州兵 4,000 人，而且恐怕深入追捕會驚擾內山生番，引起更嚴重的問題，因此才特別依賴生番的協助，希望以最少的代價緝捕林爽文。雖然福康安沒有完全採用乾隆皇帝的建議，但最後的結果證明了福康安的判斷是正確的。平定林爽文事件後，接下來的工作就是規畫善後事宜，以防止臺灣再度出現大型的叛亂事件。由於界外漢人與生番在這場戰爭中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因此在善後事宜的規畫上，福康安也適度將他們的利益納入考量。<sup>41</sup>

### 第三節 番屯制度構想

福康安在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來臺，除了督軍協助平亂之外，另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妥善規畫善後事宜。由於這次的亂事暴露出臺灣許多結構性的問題，包

38 〈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818。

39 〈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818。

40 〈為奏生擒逆首林爽文恭摺馳報事（乾隆五十三年一月四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863-864。

41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103。

括移民、軍事等政策，都需要全面地改革。因此乾隆皇帝在福康安來到臺灣之前，就特別囑咐福康安在亂平之後，不必急於回京，而是留在臺灣規畫善後事宜，「以期永靖海疆」。<sup>42</sup>種種的改革中，與東勢角各勢力最相關的政策是「番屯制度」的規畫，這項制度同時牽扯漢人、生番與熟番的利益。不過皇帝與官員們在規畫番屯制度時，經過好幾個階段的轉變，除了放在整體軍事考量下做出決定外，同時也夾雜著皇帝、中央官員與在臺作戰官員不同的意見。福康安在同時衡量了軍事布防與界外勢力的利益後，最終才完成後來看到的章程內容。

番屯制度第一次被提出是在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當福康安還在來臺的途中，乾隆皇帝就先行下旨，要求福康安在亂平之後考慮如何安置臺灣人民。在這份諭旨中，乾隆皇帝提出了在臺灣建立番屯制度的構想：

臺灣南北各處村莊，多被賊焚燬，民人俱遭戕害，並賊人頭目及被賊脅從之眾，所遺田土房產，既未便仍撥給漳、泉之民，令其徒享利益，且恐游手無籍之徒從而聚處，又致滋事。自應將其田產查明入官，另行分撥。因念該處熟番向化日久，此次逆匪滋事，熟番並無從賊者，且淡水等處現在招募番勇甚多。莫若將此項入官田產，如四川屯練之例，即給與熟番耕種，按則陞科，令其安居管業，自為守護。既可以示綏戢，又可招撫生番，豈不一舉兩得。<sup>43</sup>

透過這份諭旨可以得知，番屯制度一開始的用意是為了處置「林爽文集團叛產」。由於乾隆皇帝不願意將這些土地平白奉送給漳、泉兩籍的漢人移民，也避免游民聚集而滋生新的事端，因此建議由官府暫時代管。不過乾隆皇帝注意到，臺灣熟番並沒有與林爽文連成一氣，<sup>44</sup>因此希望日後將這些土地分撥給熟番耕種，等到墾熟之後再按則陞科。因此番屯構想在一開始，並不是基於熟番在戰場上有任何傑出的表現，而是因為「叛產」的分配問題使得皇帝必須考量代管土地的人選，因

42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侯福、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載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行、臺灣叢書第4種，1954），頁101。

43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侯福、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載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頁101。

44 〈為再奏臺灣情形事（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5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847-849。

此才提出在臺實施番屯制度，這是番屯制度最初的構想。

乾隆皇帝很清楚地指出他的想法來自於「四川屯練之例」。所謂四川屯練，指的是乾隆十七年（1752）岳鍾琪平定鄰近大小金川的雜谷土司，在當地進行屯墾的工作。然而，四川的屯墾工作並非首創，而是當時貴州古州（今廣西省榕江縣）苗區的屯政已經收到一定的效果，才將這套制度進一步推行至四川。不過乾隆十七年四川改土歸屯的工作僅僅為試驗性質，因此只設立了五屯。但是到了乾隆四十一年（1776），第二次平定大小金川戰爭以後，清廷眼見練屯兵在戰爭中功勳卓著，因此當時負責善後事宜的內閣大學士阿桂，建議將這套制度推行至整個大小金川。<sup>45</sup>

乾隆四十一年在四川所進行的屯墾工作，較乾隆十七年所設置的雜谷五廳複雜許多。依據阿桂的建議，屯墾依據不同的群體，分成四種類型：一是「番屯」，由金川戰爭中投降的藏民構成；二是「練屯」，由雜谷五廳調入的練屯兵駐紮，屬於最精銳的軍隊；三是「兵屯」，以漢族綠營兵為主體；四是「民屯」，由清廷招募鄰近州縣的漢人移入四川開墾。<sup>46</sup> 至於土地的來源，則是沒收金川戰爭中叛番的田產，分撥給番、練、兵、民四屯。等到墾熟以後，再陞科納糧。從四川與貴州的例子來看，清朝官府將屯墾視為是安定社會的主要手段。乾隆四十一到五十二年（1776-1787）這段期間內，四川的屯田應該收到不錯的效果，因此乾隆皇帝決定將這套施行於西南邊疆的經驗移植到臺灣。乾隆皇帝想在臺灣推行屯田，可能就是來自於阿桂的建議。平定林爽文的過程中，阿桂深受皇帝的信任。本來皇帝決定複製大小金川之役的模式派遣阿桂來臺，後來考量到年紀的因素而作罷。<sup>47</sup> 雖然阿桂沒有來臺，但是他在戰爭中負責草擬諭旨，十分清楚臺灣的情況。所以在戰爭尚未結束之前，就先建議皇帝在臺實行屯田制度，將他先前在四川推行的辦法移植到臺灣。不過必須指出的是，林爽文事件與大小金川之役有根本性的不同，林爽文事件是漢人的叛變，不像大小金川是番人起事，因此兩地的善後事宜有著巨大的差異。<sup>48</sup> 四川推行屯田是為了促進開發，削減土司在當地的力量，將土

45 潘洪鋼，〈清代乾隆朝兩金川改土歸屯考〉，《民族研究》6期（1988，北京），頁62-71。

46 張澤咸、郭松義，《中國屯墾史》（臺北：文津，1997），頁342-343。

47 《清高宗實錄》卷1283，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丙辰條，頁193。

48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333-334.

地收歸清廷，促使國家力量得以推進到當地；<sup>49</sup> 而臺灣正好相反，是為了防堵漢人勢力推進。除了精神上不同外，在形式上，臺灣沒有仿效四川同時推行練屯、軍屯、民屯多種形式，而僅僅採用番屯而已。<sup>50</sup>

番屯制度第二次被提及是在乾隆五十三年平定林爽文事件後，乾隆皇帝眼見四川練屯兵在山區屢建戰功所致。<sup>51</sup> 乾隆皇帝甚至稱讚四川練屯與貴州四千名軍隊，「可抵他省四萬」。<sup>52</sup> 這次派出的練屯兵確實達到乾隆皇帝預期的效果，福康安的奏報也不斷凸顯四川練屯在山區卓越的軍事能力，而且最終靠著練屯兵與生番的合作，才順利地生擒林爽文。因此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三月乾隆皇帝再度提出番屯制度時，與前一年的想法已有了重大的改變，他給予番屯兵較高的軍事期待，不再只是作為土地代管的角色。這一次，皇帝考量在臺施行番屯制度，是放在改革臺灣軍事制度而提出的。<sup>53</sup>

#### 第四節 軍事改革中的義民、熟番與生番

平定林爽文事件後，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進行臺灣的善後事宜。負責的官員除了福康安之外，還包括率領四川屯兵的成都將軍鄂輝、新上任的福州將軍魁麟，以及福建巡撫徐嗣曾。臺灣的善後事宜，包括築城、改革移民政策、查辦失職官員與叛產處置等項目，其中最重要的是軍事的改革。這次亂事平定費時一年之久，福康安將責任歸咎於臺灣總兵柴大紀的操守與綠營紀律之敗壞。經過福康安追查之後，臺灣軍中弊端竟如滾雪球一般，而且牽連文、武各級官員。<sup>54</sup> 因此，

---

49 彭陟焱，《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北京：民族，2010），頁 215-217。

50 「番屯」與「練屯」雖然都是以番為主體，但是從文獻中仍可以看出兩者的不同。這次派出的 2,000 名練屯兵，有 1,500 名是「練屯」，500 名是「降番」。平定林爽文之亂後，皇帝又下令將「降番」編為新「練屯」，大致可以推測「練屯」與「番屯」有層級上的分別。《清高宗實錄》卷 1299，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壬子條，頁 462。

51 關於四川練屯在平定林爽文事件中的角色，可參閱劉正剛、魏珂，〈乾隆末年藏兵進出臺灣始末探析〉，《暨南學報》1 期，（2006，廣州），頁 105-111。

52 《清高宗實錄》卷 1287，乾隆五十二年八月辛酉條，頁 263。

53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36.

54 關於柴大紀貪汙案，可參閱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故宮學術季刊》19 卷 1 期（2001，臺北），頁 195-226。

福康安對臺灣軍事的善後事宜有兩項重點，一是改革軍隊收取陋規、營私的行為，二是提升臺灣軍隊的戰鬥力。

針對第一項改革，由於福康安在調查柴大紀案時，意外地發現臺灣軍隊各種弊端，除了軍官藉由巡視營區收取「夫價」外，臺灣的駐軍也不勤於操演，而是致力於各種「生理之事」，包括了製造皮箱、皮毯、開設賭場、窩娼等事。<sup>55</sup> 種種跡象顯示臺灣駐軍只注意如何賺錢，軍紀蕩然無存。考量到臺灣駐軍「所得錢糧，不敷資給」，為了提升臺灣軍隊的戰鬥力，避免士兵成天經理各種生理之事，乾隆皇帝建議福康安等人將「入官叛產」酌量給予臺灣駐軍，作為「幫貼」之用。<sup>56</sup> 福康安等人籌畫以後，決定將林爽文集團的叛產作為臺灣駐軍的加給，但是考量到臺灣駐軍有操防之責，無法自行耕種，因此由官府出面招佃收租，再分發給所有駐軍。<sup>57</sup>

解決完臺灣駐軍收賄營私的問題後，接著是如何提升臺灣駐軍的戰鬥力。在這個部分，皇帝想要改變清初以來所施行的「班兵制度」。乾隆五十二年五月，當戰爭打得如火如荼的時候，乾隆皇帝就先下令臺灣的兵丁額缺先從義民中募補，並且建議常青等人日後考慮以臺人為兵，不必完全遵循班兵制度，堅持從福建內地運兵來臺。<sup>58</sup> 乾隆皇帝認為在福康安來臺以前，基本上是靠著義民的合作，才得以與林爽文集團維持對峙的局面。綠營的戰鬥力極差，並且時常謊報戰功，在常青奏請中央支援之前，朝廷都不知道林爽文事件的嚴重性。乾隆皇帝認為班兵制度既然不能提升軍隊的戰鬥力，又何必繼續維持下去？班兵不但對臺灣的環境不熟悉，而且班兵換防的過程又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可見乾隆皇帝對於班兵的考量已與清初不同，他擔憂的不是班兵會作亂，而是沒有作戰能力。<sup>59</sup> 如果能夠利用平亂的契機，招募臺人為兵，除了節省軍費開銷之外，招募游民為兵也能降低社會動亂的風險。

55 〈為奏參審擬臺灣官員執法貪婪仰祈睿鑒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859-864。

56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載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頁 316。

57 〈為親奉恩旨即行籌辦資給內地兵丁幫貼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154-155。

58 《清高宗實錄》卷 1281，乾隆五十二年五月甲午條，頁 170-171。

59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61。

針對班兵的改革，乾隆皇帝在林爽文事件結束後（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四日）又再度重申：

今思此次搜捕逆匪，該處熟番尚為得力，將來臺灣換班兵丁，前已有旨，諭令酌留一半，即在臺灣募補，毋庸更換。今此等熟番向化日久，馴熟可用，或即照四川屯練、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選，即於應在臺灣募補兵數內，將此項熟番參半充補，既可防範地方，又足以示綏輯，而出力社番得有錢糧，於生計益資饒裕，似為兩有裨益。<sup>60</sup>

兩度下令招募臺人為兵，乾隆皇帝充分展現改革臺灣班兵制度的決心。不再堅持臺灣的軍隊完全由福建調派，而是可以考慮由臺灣本地募補。若要從臺灣本地募兵，最好的來源則是協助平亂的「義民」與「熟番」。這份諭旨並未提及義民，不過在戰爭中，臺灣官員不斷募補義民、鄉勇補足兵額的不足，可以說臺灣漢人入伍為兵已成事實，不必特別說明，因此僅僅提出募補熟番為兵的想法。乾隆皇帝在這封諭旨再度提到希望「仿照四川屯練之例」，在臺灣實行屯田。由於練屯兵在戰爭中屢建功績，甚至最後也靠著練屯兵捕獲林爽文，因此更加強化乾隆皇帝想在臺灣仿行番屯制度的決心。

這份諭旨約略在三月下旬送至福康安等人手中，福康安、鄂輝、魁麟與徐嗣曾等人經過討論以後，在四月三日回覆乾隆皇帝。依據他們的調查顯示，臺灣半數兵員由本地招募有其困難。以當時的情況而論，當然是以參戰的「義民」優先選募。不過福康安等人認為，「義民」未受過良好的訓練且不諳軍紀，「不能十分得力」，甚至想裁撤戰爭中募補的「義民」。<sup>61</sup> 另外，福康安也觀察到，臺灣人民是聽說清廷派大軍來臺支援以後，才由原本觀望的態度，紛紛自稱「良民」，要求領取「良民腰牌」，甚至自稱「義民」與林爽文作戰，企圖與叛匪切割。種種跡象顯示，湧現的義民很可能是因為局勢的改變，並非本身有「義」所致。而且義民大多出自於漳、泉兩府，如此一來會使漳、泉兵額過多，而臺灣本地就是以漳、泉兩府移民為主，此舉將會破壞籍貫之間的均衡，達不到原先監督的作用。

60 〈大學士伯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四日）〉，載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頁 302。

61 〈為酌籌臺灣營制仍照舊例換防仰祈聖鑒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三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冊，頁 708-709。

雖然乾隆皇帝傾向任用義民，積極地想要募補義民為兵，但是福康安等人對於任用臺人為兵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因此福康安等人無法接納乾隆皇帝改革班兵、募補臺人義民為兵的建議。

相對之下，福康安對於在臺施行番屯制度是樂觀其成的。福康安參與過大小金川戰役，他十分清楚練屯兵的戰鬥能力。<sup>62</sup> 不過更重要的是，福康安對於熟番有一定程度的信任。透過官員在戰爭中的奏摺可以看出，義民的功績其實高於熟番許多。雖然福康安批評義民不諳軍紀而不想招募他們為兵，但同樣地，熟番也未經過良好的訓練，他們的戰力是否高於義民，值得懷疑。然而在規畫善後事宜時，福康安對於義民的表現往往以負面的詞彙呈現，反倒是稱頌熟番「打仗殺賊，頗為出力」。因此可以推測，實際的情況不是由於熟番能打仗，而是福康安等官員對他們比較信任，甚至可能因為他們相對弱勢而使官員們較為放心。雖然福康安設計了一套番屯制度，從臺灣當地募補了「土著」為兵，但實質上並沒有改變整體班兵的結構。因此，福康安構思的番屯制度恐怕不是作為提升臺灣軍力之用，而僅僅作為一種賞賜，繼續維繫與熟番之間的同盟關係。<sup>63</sup>

從這次改革班兵的提議來看，不論是乾隆皇帝或是福康安，都未曾考慮利用生番的力量。原因來自於生番與熟番在身分上有很大的差別，他們並未歸化朝廷，即使歸化生番，對於朝廷的賦役責任仍與熟番有別。雍正朝以後，生番、歸化生番與熟番界線日益固定。<sup>64</sup> 由於身分上的差異，使得在平亂的過程中，乾隆皇帝處處顯露出他對生番不信任的態度，他認為生番「貪利而無信」<sup>65</sup>、「與禽獸無異」<sup>66</sup>。甚至建議福康安在戰略上可以「直入內山，分兵搜捕，即將助逆生番一併剿戮」。<sup>67</sup> 完全不期待生番在戰爭中有任何貢獻。所以當福康安成功利用生番堵截並擊獲林

62 〈為奏隨征之屯練降番一體給餉養贍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三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冊，頁 700-701。

63 柯志明認為在林爽文之亂後，清廷與熟番之間的結盟更為牢固。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4。

64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1-52。

65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福州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載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頁 214。

66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領侍衛內大臣參贊公海、四川成都將軍參贊鄂、福州將軍常（乾隆五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載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頁 245。

67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領侍衛內大臣參贊公海、閩浙總督李、兩廣總

爽文時，乾隆皇帝還因此感嘆「不料生番竟能如此」。<sup>68</sup> 考量到生番未歸化的身分，以及皇帝對於生番的不信任感，致使福康安等官員在籌畫善後事宜時，完全排除利用生番武力的可能性。然而，福康安也未漠視生番的貢獻，他依照四川土司之例，安排有功的生番頭目入京「瞻仰天顏」，並且給予布、煙等賞賜。<sup>69</sup> 因此可以看出，在乾隆皇帝有意識地要改革班兵制度、利用臺灣社會的武力時，最終僅僅只有熟番被規畫善後的官員納入考量之中。<sup>70</sup> 但是也因為新增 4,000 名屯丁額缺的預算，福康安必須在現有財政之外，找尋新的財源。

從上述來看，福康安在平亂後對於熟番、生番都有一定的賞賜以獎賞其功，若以東勢角的例子來說，樸仔籬社熟番獲得屯丁的身分，而且得到額外的土地作為養贍之用。至於屋鰲社、獅子頭社生番，則是獲得物質方面的賞賜，並且得以在當年底入京覲見乾隆皇帝。至於何福興、劉中立等漢人呢？福康安在改革班兵時完全展現出他對義民不信任的態度，何福興、劉中立等人的功績似乎被福康安所忽略了。但在下一節我們將會看到，福康安在番屯制度中提出了他對於界外開墾的處置，而這項處置對何福興等人所帶來的利益，更勝於入伍為兵所帶來的榮譽。

## 第五節 番屯制度的擬定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福康安、魁麟、徐嗣曾聯銜上呈番屯制度大綱，規畫出番屯制度的大致架構。（參見附錄一）這份章程總共分為六點，主要的重點有二：一是屯所的設置與屯弁的選任，二是對於土地的處置。在第一項，福康安等人將全臺九十三社的熟番分成四大屯、八小屯，共十二屯，決定 4,000 人作為屯丁額缺。大社的番社作為駐屯所在地，其他小番社則是附入大社之中。根據現

---

督孫（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載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頁 193。

68 〈為奉到訓瀝陳飭查參柴大紀等疏誤緣由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七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冊，頁 248。

69 〈為奏聞事（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九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冊，頁 209-210。

70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50.

有的研究指出，番屯的編組有一定的次序，是依據熟番內部的網絡所決定。<sup>71</sup> 至於屯弁的選任，則是選用曾經打仗出力、為社番所信服的人擔任。其官階比照綠營，設有千總、把總與外委。這 4,000 名屯丁，從此具有「公」的身分，並且從官府手中獲得相應的權力。

選拔屯丁的過程，被稱為「歸化生番」的水沙連社、阿里山社也名列其中。這個現象不禁令人懷疑番屯制度並不是完全為熟番所獨占，但是卻無法解釋為何麼屋鰲、獅子頭社等有功的歸化生番卻不能列入番屯的人選之中。不過仔細探究可以發現，能夠獲選為屯丁的番社其實是固定的。福康安所列舉的番社來源是出自於乾隆二年（1837）因番丁銀制所製作出來的清冊。<sup>72</sup> 乾隆二年為了減輕清初以來番社社餉過重的問題，因此改以每丁徵銀 2 錢的方式取代，並且成為定額沿用至清末。<sup>73</sup> 其中，水沙連社與阿里山社都名列其中，雖然他們在方志中被記載為「歸化生番」，但是他們與熟番對國家有相同的賦役責任。也就是說，能夠被選入番屯的番社，指稱的是在乾隆二年編列至番丁銀清冊的番社。唯一的例外是岸裡社群，岸裡社群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歸化，繳交的是「鹿皮餉」，但由於他們平亂有功，加上生活方式的改變，因此由「歸化生番」轉變為「熟番」。而且由於平亂有功，官府優待岸裡社群維持繳交低廉「鹿皮餉」的方式，而不必與其他熟番一樣，被編入番丁銀的清冊當中，這是臺灣史上由生番轉為熟番的特例。<sup>74</sup> 至於其他的「歸化生番」，在官府帳冊上還是「歸化生番」，並不能隨意轉換為熟番。因此，在乾隆三十一年才歸化的屋鰲社、獅子頭社，因為不在番丁銀的清冊當中，當然不可能被編列到番屯制度的名單。

決定好番社名單與各社屯丁名額之後，接下來的工作是土地的分配與處置。這次的善後事宜中，不論是增兵、班兵加餉，或是番屯制度，都是額外的開銷。改革的同時，福康安等官員也想盡辦法籌措經費。平亂的過程中，由於有外省經

71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46-271。

72 陳宗仁以臺北地區南、北港社的例子說明，番屯制度的大、小屯分配，其實是乾隆二年（1837）番丁銀制度的延續。參閱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卷 1 期，頁 1-26。

7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1-52。

74 岸裡社由歸化生番轉變為熟番的過程，可參閱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載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86-91。

費協濟，加上軍費的報支比較寬鬆，官員的壓力相對較小。<sup>75</sup>但是在動亂結束後，這些新增的開支必須制定相關的法令來核銷。此時，界外的土地就成為官府財政的來源，不論是駐軍的加給，或是屯丁的養贍埔地，這些預算都必須靠著清釐並分配界外土地來完成。同時，這次的清釐也是為了一併解決乾隆四十九年富勒渾等官員未完成的工作。福康安並未打算恪守乾隆二十五年建立的番界，將所有的漢人自界外驅離，而是將界外不同來源、性質的土地，分撥給不同的計畫作為經費之用。在屯丁養贍埔地方面，原先乾隆皇帝打算用林爽文集團的叛產作為屯丁的養贍埔地，但後來又提議將叛產分給駐軍作為加給之用。福康安考量將熟番安置於近山地帶，作為漢人與生番的緩衝，最後決定將「林爽文集團叛產」分配給臺灣駐軍作為加給之用。<sup>76</sup>福康安透過富勒渾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的清丈，另外找到兩類土地作為屯丁的養贍埔地，一是「未墾荒埔」5,441 甲；二是翁雲寬、楊光勳案所抄沒的土地，約有 3,380 甲。<sup>77</sup>兩類土地共 8,821 甲，分給 4,000 名屯丁，使每位屯丁至少分到兩甲的土地。屯丁養贍埔地照臺灣番田之例，不必陞科納賦，但同樣地，屯丁也不從官府手中領取兵餉，這兩個特點與四川屯田必須陞科、屯丁領取屯餉有很大的不同。<sup>78</sup>

番屯制度另一個特色在於處置界外已墾之地，福康安透過乾隆四十九年的調查發現，界外已經闢墾了 11,200 甲的土地。福康安並沒有下令將這些界外私墾戶遷回界內，而是讓他們就地合法，「化私為公」，免去他們的刑責，同時土地一律照「同安下沙科則」陞科，即以很低廉的代價合法地控制土地。雖然前面說過福康安對義民抱持不信任的態度，不過那是出自整體軍事上的考量。整個平亂的過程，很大程度是靠著這些「義民」才能與林爽文集團抗衡到最後。由於福康安意識到這些界外私墾戶有部分是有功的義民，不可能漠視他們的功績，最終決定在制度上讓他們以最小的代價合法地控制土地，並登記於官府的帳冊當中。對於在戰爭中扮演「義民」的界外私墾戶來說，雖然他們未獲得福康安的信任得

75 陳國棟，〈林爽文、莊大田之役軍費的奏銷〉，《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頁 215-226。

76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36.

77 翁雲寬案發生於乾隆四十八年，楊光勳案發生於乾隆五十一年，前者是漳、泉械鬥案，後者是楊家兄弟爭產所衍生出的案件，兩次案件的土地均沒入官方。但尚未處置時，就爆發林爽文之亂。福康安便利用番屯制度，完成這兩案的土地安排。吳俊蔚，〈番界與諸羅山區的開發——以翁雲寬家族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78 張澤咸、郭松義，《中國屯墾史》，頁 342-343。

以入伍為兵，但是比起信任而招募他們為兵，能夠由官府立案合法地控制界外土地更有吸引力。對於屋鰲社生番來說，由於番屯制度准許漢人合法地控制界外的已墾地，如此一來，屋鰲社就可以每年繼續向何福興收取三百石的生番口糧，福康安這項政策可以說間接保障了生番的權利。

從以上的規畫可以瞭解，番屯制度對於界外各個群體來說都是有利的。對於熟番來說，在番屯制度的規畫下，有 4,000 人獲得屯丁的身分，此外獲得官府保障的土地；對於漢人來說，乾隆三、四十年代以來被官府認定為私墾的土地，在番屯制度的規畫下終於獲得承認，得以用少許的代價合法地控制土地；對於生番來說，他們與漢人之間的協議也因為番屯制度而獲得保障。福康安在規畫完成臺灣的善後事宜後，便在五月上旬離開臺灣。他們所草擬的番屯制度大綱約略在五月下旬送到乾隆皇帝手上，皇帝下令交由軍機處與兵部決議。<sup>79</sup> 軍機大臣與兵部官員在討論之後，認為在臺灣實施番屯制度沒有問題，福康安所提出的六條辦法，均可「依如所奏辦理」。<sup>80</sup> 這個案子在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接下來的工作便交由福建省官員以及臺灣地方官員處置。他們的任務就是在這六點原則之下規畫番屯制度的細節，最終完成這個制度的設計。

## 小結

這一章中，我們看到了乾隆三十年代以來界外私墾的三個群體——漢人、熟番與生番，如何利用林爽文事件中官方策略的轉換，為自己爭取到「義民」、「義番」的身分。這個「義」的身分對於他們日後的權利安排相當有利。為了酬謝這些「義番」與「義民」，官員們在平亂後也制定相關的章程作為獎賞，其中番屯制度的規畫就是其中一項。雖然番屯制度經過幾次的轉折，並且透露出福康安對於不同群體之間不同的信任程度。但最終在實質上，番屯制度對於熟番、漢人或是生番三方的安排都是有利的。對於熟番來講，他們贏得福康安的信任，分配到 4,000

79 《清高宗實錄》卷 1305，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庚寅條，頁 570-571

80 〈大學士阿桂等奏摺籌酌議臺灣熟番挑募屯丁分給田畝（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84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54-76。

名屯丁額，從此具有「公」的身分，以及相應的土地作為養贍之用。對於漢人來說，福康安讓界外私墾地陞科的處置方式，使得他們能夠「化私為公」，以最小的代價（陞科）取得對土地的合法控制權。至於生番，長期以來透過漢人的界外開墾而獲得口糧為生，番屯制度允許界外土地陞科，也同時保障了他們的權利。界外各個群體應當十分歡迎這套制度。但是這套制度要怎麼執行，還必須經過地方官員的第二層規畫，因此在下一章中，我們將探討番屯制度如何經過地方官員的討論與安排，但是他們所規畫的制度內容，卻與原先福康安的安排有所出入，反倒引起了臺灣社會的騷動。



### 第三章 社會騷動與制度調整

乾隆五十三年（1788）六月十七日，福康安所呈上的番屯制度大綱通過後，並不代表這套制度就這樣直接實施。地方官員還必須考量臺灣的現實環境，設計出相關的施行細則。因此，臺灣真正實施番屯制度，一直要等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九月二十八日，由當時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呈上修改後的章程才定案下來。這兩年當中在臺官員究竟為了番屯制度做過什麼事，是過去的研究者鮮少提及的部分。目前對於番屯制度的制度性研究已累積有相當多的成果，但是注意到設屯過程的研究並不多。早期鄭喜夫、莊金德已注意到〈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這份文書，發現了臺灣在設屯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sup>1</sup> 後來柯志明進一步利用《岸裡大社文書》中〈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以解釋番屯制度對於界外土地的安排。<sup>2</sup> 但不論是鄭喜夫、莊金德或是柯志明，其著眼點均在於制度的「內容」而非「過程」。研究者普遍認為覺羅伍拉納的章程內容是直接承襲自福康安的大綱而來。但若將福康安、覺羅伍拉納兩案對照看下來，會發現兩者之間並不是單純的承襲關係，福康安所設計的番屯制度，到了覺羅伍拉納手上已經有了重大的改變，而這個改變是來自於政策轉向意外導致臺灣社會衝擊所致。因此在這一章，我們必須探討整個制度的設計過程與臺灣社會的抗爭，對於制度本身究竟造成了什麼影響？乾隆五十五年（1790）覺羅伍拉納所呈上的番屯制度細則，是如何在種種考量之中被設計出來的？

---

1 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文獻》11卷4期，頁33-107；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7卷2期，頁111-130；〈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7卷3期，頁59-89。  
2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55-275。

## 第一節 社會騷動之因

番屯制度大綱通過之後，臺灣社會並沒有因為制度所帶來的利益而安定下來，反倒出現了一些騷動。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底，臺灣中部東勢角的墾戶何福興、曾安榮與巫良基等人，呈上一份稟文給福建巡撫徐嗣曾，懇請讓他們的土地可以陞科：

彰化縣墾戶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等詞稱：四十九年臬憲楊〔楊廷樺〕、鎮憲柴〔柴大紀〕會御示：臺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岸裡社同樸仔籬社通土潘明慈首報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堪墾田園。慈等社番不諳耕鑿供課，願招榮為佃首，除陞科供課外，按給生番、熟番口糧，招字據赴縣具呈結在案。榮等隨赴臬憲楊〔楊廷樺〕、道憲永〔永福〕、縣主劉〔劉亨基〕呈准承墾。蒙縣主同理番憲唐〔唐鑑〕勘，又蒙臬憲覆勘，丈明甲數、劃定界址、出示招佃墾又在案。榮等用費工本銀九千餘元鑿成水圳，募佃墾成水田園。就兩莊立社寮、招社丁張士、劉〔中〕立、黃元安生番，按納口糧、交換鹽、煙。五十一年八月，縣主劉〔劉詩〕給榮等戳記，詳道憲永〔永福〕、府憲孫〔孫傳燧〕、鎮憲柴〔柴大紀〕各在案。切東勢角等處原屬界外屋鰲、獅頭等一十三社生番地方，雖經遭亂，生番向義殺賊、守隘保莊，是以彰邑揀堡〔揀東上堡〕，僅存東勢角保養數萬生靈。十二月，海公爺〔海蘭察〕親詣莊社，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蒙公中堂〔福康安〕賞生番布疋、鹽、煙，賞榮弟曾應開翎頂，社丁張士等頂帶。九月，蒙憲委張士、劉〔中〕立帶生番進京，民、番歡欣樂業，但廳、縣案既失，而道、府案俱在，理合據情抄黏詳文告示。冒瀆叩乞欽憲大人恩准飭道、府兩憲，照興詳案報陞，給示管辦，民、番樂業等情。<sup>3</sup>

何福興、曾安榮、巫良基等人（以下以何福興為代表）交代他們的土地合法根據是來自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林雲案後，臺灣鎮、道兩級官員同意「臺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而他們也依據法令，由岸裡社、樸仔籬社招徠開

3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2-004。

墾。<sup>4</sup>何福興集團除了花錢開墾水圳外，同時也透過社丁劉中立等人與生番協調，但不論哪一個階段的工作，他們總是強調本身是依法行事，並有官府的「案冊」可循。不過這段期間經歷了林爽文事件，地方廳、縣的檔案多數毀於亂事之中。因此何福興集團希望透過道、府的存檔以證明其土地權利。何福興也不斷地重申自己手下佃人劉中立協助平亂的義民身分。從這份文書來看，何福興集團只是希望官府能依循道、府的檔案，讓他們的土地能夠陞科。但若看完整個案件的經過，則會發現何福興等人的目的在於希望使土地「避免歸屯」（參見附錄四〈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sup>5</sup>何福興集團的行動令人匪夷所思，因為從上一章的討論可以看到，番屯制度對於界外各個群體來說都是有利的，為何會引起他們的恐慌？從福康安所制定的大綱來看，番屯制度所需要的土地來源是「界外荒埔」與翁雲寬、楊光勳兩案所抄封的土地，至於其他民人所耕種的土地，則是以同安下沙則例報陞。何福興等人的土地既然已經墾耕，那麼便不可能是界外荒埔，而且他們也不是翁、楊兩案所抄沒的土地，若按照福康安所擬定的章程，何福興等人的土地應該是循著「陞科」的辦法處置，為什麼在此時他們的土地要被強迫歸屯而不能陞科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回過頭重新檢視番屯制度在這段期間的變動。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番屯制度大綱後，以福建巡撫徐嗣曾為首，配合臺灣地方官員進行番屯制度細則的籌畫工作。當時在臺負責這項工作的官員有臺灣知府楊廷理、泉州知府徐夢麟，以及理番同知黃嘉訓、清華等人。楊廷理在林爽文事件爆發時曾任臺灣知府，並且帶兵打仗立有軍功，雖然在亂後整肅貪污時，楊廷理也被查出收受海口陋規，本來應當以革職論處，所幸福康安念及楊廷理的功勳，奏請乾隆皇帝從輕量刑，使楊廷理得以留任臺灣知府。<sup>6</sup>至於徐夢麟在林爽文事件期間擔任淡水廳同知，福康安來臺以後，負責聯絡生、熟番以協助圍堵林爽文。<sup>7</sup>這項安排也發揮預期的功效，成功地捕獲林爽文。平亂以後，徐夢麟

4 雖然目前沒有看到乾隆四十九年界外土地陞科的法規，不過當時負責清釐的閩浙總督富勒渾，將界外土地分為「應禁」與「應墾」兩種類別，給予不同的處置，而不是一律禁止。〈為臺灣連界埔地現飭上緊清釐恭摺奏請聖鑒事（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9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308-309。

5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

6 〈為請准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留任戴罪效力事附片（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冊，頁 89-90。

7 〈為攻勦小半天賊匪籌辦圍截賊首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載國立故宮

即陞任泉州知府。<sup>8</sup> 楊廷理與徐夢麟當時受到福康安高度賞識、信任，因此雙雙被賦予重任，協助臺灣善後事宜。<sup>9</sup> 至於黃嘉訓與清華兩人，在平亂之後分別擔任北路與南路理番同知，自然也必須參與番屯制度的規畫工作。臺灣官員第一階段的任務，就是在福康安的基礎之上再次釐清土地的歸屬，更確切地說，就是作為政策經費的界外土地要如何妥善分配給所有的善後計畫。在這個過程中，由於林爽文叛產的收益與先前福康安的預估有所出入，因此牽連番屯制度的土地來源，也改變了何福興等人的命運。

番屯計畫的變更來自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福建巡撫徐嗣曾等人上了一份「叛產入官章程」。如同福康安等人所擬定的，為了增加臺灣駐軍的戰鬥力，不要成天經營「生理之事」，因此將林爽文集體的叛產作為臺灣駐軍加給之用。這份章程確定臺灣駐軍每人每個月補貼 4 錢。以步、戰兵一個月薪餉 1.5 兩來計算，這次加薪幅度大約 26%。<sup>10</sup> 當時臺灣的駐防軍共有 13,200 人，統計下來，一年必須多花費 63,360 兩。不過當時徐嗣曾等人所查出的叛產田園共 3,080 甲，即使以「叛產田園科則」高租率收租，也僅僅可收得 33,000 兩左右。<sup>11</sup> 為了彌補剩不足的 30,360 兩缺額，徐嗣曾必須另外找尋錢的來源，因此他決定動用原本預計撥給屯丁的翁、楊兩案、一共 3,380 甲的土地，這兩案的土地只有業戶的大租被充公，其餘的佃戶仍在原地耕種，要馬上徵集到田租並不是問題。不過如此一來，屯丁只剩下 5,441 甲的界外荒埔可供分撥。徐嗣曾會作出這樣的決策並不讓人感到訝異，因為在亂後他負責處理的善後事宜過多，在土地有限的情況下，不能僅專注於番屯制度的制定，為了優先處理駐軍加給的問題，他決定先挪用翁、楊兩案已墾的土地。但徐嗣曾也可能考量到翁、楊兩案的土地已經有佃戶存在，不便撥給屯丁自耕，避免日後面臨安排佃戶的問題，在衡量之下作出這個決定。<sup>12</sup> 為了說服中央

---

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741。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 14 冊（北京：檔案社，1991），頁 251。

9 〈為請准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留任戴罪效力事附片（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冊，頁 89-90。

10 尹士儂（纂修）、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頁 34。

11 以臺灣叛產田園科則來計算，由於是大、小租皆充公，上等田一甲可抽到 32 石；上等園一甲抽 26 石，相較一般民間「田八園四」的大租率來說，是相當高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1-182。

12 參考陳志豪目前正在撰寫中的博士論文內容，暫定題目為〈清帝國版圖邊陲——新竹頭前溪中

官員同意他的做法，徐嗣曾在章程中特別說明，即使少了這 3,380 甲的土地，屯丁尚有 5,441 甲未墾荒埔。一名屯丁即使只分配一甲的土地，一年「可得穀三、四十石」、「已屬寬餘，足敷分撥」。<sup>13</sup> 這個說法得到了中央官員的同意，正式將翁雲寬、楊光勳兩案的土地轉移至臺灣駐軍加給案中。

雖然徐嗣曾在變更案中說明每名屯丁分撥一甲土地便綽綽有餘，但這僅僅為表面的說詞，他還是必須替屯丁找尋不足的 3,380 甲土地，因此他決定稍稍改變福康安所擬定的番屯制度大綱，把陞科的基準定在乾隆四十九年，而不是乾隆五十三年這次的清釐。乾隆四十九年清釐時已登記過的土地，依照福康安預設的辦法陞科，但是乾隆四十九年時沒有向官府登記，或是有少報的情形，一經查出就當作是「私墾」，而列入到「未墾」的項目中，分撥給屯丁作為養贍埔地。可以看出，徐嗣曾的目的在於表面上增加「未墾荒埔」的數字，也就是將乾隆四十九年以後才開墾的土地「歸屯」，並不遵照福康安原初的安排，讓界外所有已墾地陞科。但是這麼做，無異要沒收人民的土地。這個辦法擬定好了以後，消息馬上走漏到民間，於是我們看到何福興等人出來抗議，他們拒絕接受土地被徐嗣曾沒收的安排，而是要求比照原先福康安的辦法陞科他們的土地。我們相信何福興集團的抗議事件並不是個案，臺灣各地被認定為私墾、土地要被沒收的業戶也必定紛紛起來抗議。但是當何福興等人抗議不久以後，徐嗣曾便奉旨先行內渡，<sup>14</sup> 因此接下來是由徐夢麟等臺灣官員面對歸屯業戶的抗爭。

## 第二節 社會抗爭的過程

何福興集團在這場抗爭之中，一開始其實處於有利的位置，如同前一章所述，

---

上游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1790-1895)》，第二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13 〈大學士阿桂等奏臺灣叛產入官酌定章程摺（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7。

14 〈為審明販私透越換贖並究出從前私挖煎埋之首從各犯嚴行定擬恭摺具奏事（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0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410-412。

他招徠的張士、劉中立、黃元等社丁在平定林爽文事件中立有功勞。<sup>15</sup> 張士、劉中立等人在福康安來臺以後，聽從當時淡水同知徐夢麟的指揮，負責「購線生番」。<sup>16</sup> 何福興與其手下的佃戶，在東勢角一帶開墾有年，與生番的關係十分密切，特別是與屋鰲、獅子頭等社生番有密集的往來。上一章我們看到，在福康安圍剿大里杙、林爽文遁入內山後，官兵追捕圍剿的工作幾乎都由屋鰲、獅子頭等社生番協助。尤其是林爽文集團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下旬，經歷東勢角與獅子頭兩場戰役，導致元氣大傷而瓦解。<sup>17</sup> 因此，不但作戰的屋鰲、獅子頭等社生番立有功勳，負責「購線」的張士、劉中立等人也扮演中間疏通的重要角色。當時負責圍堵的臺灣官員，正是規畫番屯制度之一的徐夢麟，他不可能不知道何福興集團成員在這場戰爭中所立下的功績。因此，徐夢麟與其他臺灣官員面臨兩難的困境，一方面要執行福建巡撫徐嗣曾所下達的指示，完成土地清釐與番屯制度的規畫，但另一方面又要面臨地方社會有功義民的抗爭。

乾隆五十三年底，何福興第一次呈上稟文給徐嗣曾後，或許是臺灣官員處理的速度太慢，也可能是何福興聽說臺灣官員擬定的處置的方式不利於他，因此在乾隆五十四年（1890）一月，何福興決定再度上稟。不過這次不是用「義民」的名義，而是透過屋鰲、獅子頭等社「義番」的名義，乞求官府同意東勢角的土地陞科而免歸屯：

具呈。彰化縣獅仔等社總土目也橫呱丹、土目歪木理、白番叭赤士呱丹，為恩准照案冊報陞、給歸原墾養生有資事。乾隆三十一年，岸裡社前通事敦仔招丹等一十三社番眾歸化，撥界外土牛角埔地，付岸通事敦仔招佃墾耕，年除輸鹿皮、小米貢餉外，餘租按給丹等番食口糧。歷經數載無異。現收餉係丹等屋鰲社名。罔料敦仔已死，被樸仔籬社番占吞肥己。丹總有向化之心，奈無養生之資，不得已仍居山內。四十九年，岸社通事明慈等奉憲首報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埔地、堪墾田園。招漢人何福興同前通事張達京之子張顯宗承墾，立社寮、招社丁，安撫丹等一十三社番眾，議定除

15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2。

16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2。

17 〈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形恭摺奏聞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冊，頁 818-820。

陞供課外，年納丹等口糧穀石。後張顯宗無力、具呈退墾，幸何福興始終如一，復與曾安榮、巫良基合夥，措費鳩工鑿成水圳，招募漢人墾成田園。前縣主劉〔劉亨基〕同前憲臺唐〔唐鎰〕合勘，又蒙大憲覆勘，詳道、鎮、府憲各在案。曾安榮等現給丹等口糧出入無虞。五十一年冬，逆賊倡亂，安榮等撥社丁黃元、劉〔中〕立、張士帶領丹等協同義民堵禦。後逆賊外竄內山，丹等奮勇截殺，賊死三千餘。海公爺〔海蘭察〕到地目擊，蒙賞丹等銀牌。蒙公中堂〔福康安〕賞銀牌、布疋、鹽、煙、豬、酒等物。又蒙送丹社土目骨馬等進京。丹等幸喜得為聖朝螻蟻，無不踴躍守內山隘，毋許宵小潛越，以謐地方。茲蒙憲駕臨勘丹東勢角等處田園，欲充屯丁。則丹等一十三社寸土無存，養生無地。淚思丹等自歸化以來。凡遇賊匪擾攘，俱各奮力堵禦、把截山隘，即三十三年黃逆〔黃教〕、五十二年林逆〔林爽文〕，二次均有效力剿捕，是無充屯，比屯一體，悉遵功令驅使。若東勢角田園埔地歸界內熟番屯丁，虧丹等一十三社男、婦、老、幼盈萬螻蟻，勢必絕食，仍歸化外之慘，搖尾乞憐，恩將東勢角田園埔地，仍歸丹等墾戶曾安榮等報陞，上供國帑，下裕番食，以免絕糧之慘，合亟。額懇伏乞大老爺俯念歸化均屬赤子，恩准照案冊報陞科，俾丹等養生有資，求戴寸棠。切叩。五拾四年正月廿五日入。

（此係何頭家付生番所入稿呈）<sup>18</sup>

這次的稟文與上一年何福興自己所呈送的內容相去不遠，何福興透過屋鰲社生番的口吻強調自己的土地合法證據，是來自於隆四十九年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招他們開墾陞科。何福興同時供應屋鰲十三社生番的口糧。不過這篇稟文也透露出屋鰲社生番與樸仔籬社之間的摩擦，樸仔籬社侵吞了原本屬於屋鰲社的土牛角之地，幸虧有何福興的幫助而使屋鰲社得以繼續生存下去。這篇稟文由何福興執筆，其目的是透過屋鰲、獅子頭等社的口吻，強調官府應當保障十三社生番的生計，絕對不能讓何福興的土地歸屯。此外，這一篇稟文更強調屋鰲、獅子頭等社在平定林爽文事件過程中所立下的戰功，福康安手下大將海蘭察還親臨當地賞賜銀牌，

18 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4冊,頁1616-1617,原檔案編號 AL00958\_135-136。

屋鰲、獅子頭等社也在乾隆五十三年九月，派出代表進京謁見皇帝。<sup>19</sup> 何福興要強調的是，平亂有功的生番，不但沒有封地，反倒原先供給他們口糧來源的漢人土地，必須遭到官府沒收歸屯的命運，而且歸屯的土地，竟然是要分配給侵吞他們利益的熟番社。這也凸顯出生番雖然在林爽文事件時追捕匪徒有功，但是官府並未針對生番進行妥善的安排。<sup>20</sup> 雖然這篇稟文是由何福興等人所擬訂，內容也與上一年上呈表達的主旨相同，不過何福興顯然想同時透過立有戰功的生番立場，企圖影響臺灣官員的決策。

### 第三節 「分地」、「分租」之爭

由於臺灣社會騷動不斷，不論是負責清釐界外土地的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或是負責決策的臺灣知府楊廷理、泉州知府徐夢麟都感到十分困擾，因此由徐夢麟為代表，寫了一封信給福建巡撫徐嗣曾，請求徐嗣曾同意變更原先的番屯制度規畫。雖然這封信並未留存下來，但是徐嗣曾的回覆卻在道光年間編修《福建通志》時保存了下來。徐嗣曾接到徐夢麟的來信後，由於身處內地無法親臨解決，因此透過幕僚、也是當初協助臺灣善後事宜的官員郭廷筠，寫了一封信給臺灣最高文官、臺灣道萬鍾傑，勸阻徐夢麟等人的行動。<sup>21</sup> 全篇的爭論來自於徐夢麟告訴徐嗣曾：「塹南、淡北大勢，以為埔地已墾、未墾，有腴瘠多寡之異，分田授甲，事難適均，請將全臺屯法，一例招佃議租，收糧發餉。<sup>22</sup>」也就是說，徐夢麟認為與其分地給各屯丁，倒不如比照叛產的處置方式，一律採行「分租」之法，有佃人的土地留用原佃，沒佃人的荒埔招佃墾耕，最後將收到的租額發放給屯丁作為屯餉，只要保障屯丁有固定的收入就好。他提出這樣的辦法，不外乎是替何福興

---

19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1962），頁160-163。

20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載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66；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50.

21 目前尚不清楚郭廷筠與日後編修《福建通志》官員間的關係，不過道光年間編修的《福建通志》是目前筆者唯一看過收有〈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一文的方志。

22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160。

底下的佃戶著想，避免撤佃而引發不必要的社會危機。可是徐嗣曾反對這樣的作法，他認為「田由官授，可無轉賣之虞；糧由自收，可免侵漁之病」。<sup>23</sup> 堅持採取「分地」之法。另外，更提到設屯的精神在於「臺中番愚地畝，多為漢奸占盡，皇上恩飭籌議屯法，不惟欲重整兵力以肅海疆，亦且欲厚恤番黎以綏邊境」。<sup>24</sup> 因此，他堅持屯丁應當分地親耕，而這篇文書就是徐嗣曾對於徐夢麟提出的辦法加以論辯。透過這篇文書，也可以看到中央官員的理想與地方現實環境的差異。

文中可以看出當初徐夢麟建議一體招佃徵租的原因，來自於在臺灣分田授地有以下四大難題：一、養贍埔地距離各番社遠近不一；二、土地的性質、面積不齊；三、尚未墾熟之地，必須設法籌錢開鑿水利工程；四、已經墾熟的土地，必須面臨佃人無法安置：

蓋臺屬一廳、四縣，各置屯所，而埔地則淡水最多，彰化次之，臺、鳳、嘉最少。各社番丁，不能遠涉耕種，其難一也。其地有肥瘠之異、遠近之殊，其勢又有整片、畸零之別，配撥畝數，不能勻稱，二也。未熟之地，必加墾築濬修，番人不能出備經費，三也。已成之地，墾戶固易退管，其傭作原佃，一收田畝，未免頓失所資，無從安置，四也。<sup>25</sup>

文中前三點所列出的問題是既成事實，但是第四點卻是因為政策變更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如前所述，為了彌補翁雲寬、楊光勳兩案的土地改作為駐軍加給，福建巡撫徐嗣曾擅自將乾隆四十九年時未登記的已墾地，畫歸為屯丁的養贍埔地，才引發這次的爭議。但是除了這些新歸屯之地有佃戶存在的問題外，就連原本官府列為「界外荒埔」的土地也有不少已墾地。這些土地既然有佃戶耕作，那麼，在上呈叛產章程時，徐嗣曾向中央官員信誓旦旦地說，5,441 甲的界外荒埔「田底、田面」歸屯，屯丁在生活上必定是綽綽有餘，這樣的說法恐怕要有所保留。若要達到屯丁自墾自耕的目的，那麼首要的工作是處理土地上既存的佃戶，徐夢麟等人認為這個程序太過複雜、而且他們正面臨臺灣地方社會的抗爭，因此建議以最簡單的方式處置，那就是「一體招佃徵租」。

23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0。

24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0。

25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0。

徐嗣曾雖然知道這些問題必須要解決，然而他卻認為徐夢麟所提出的「招佃徵租」辦法可能會出現一些弊端，而這些弊端的嚴重性更甚於「分地」的方式，因此他不同意採用這種辦法，仍然堅持採「按丁授地」之法。不過實際上，從這封文書中可以看到，不見得是徐嗣曾覺得「分租」的辦法不妥，而是他必須背負來自中央的壓力。番屯制度是乾隆皇帝多次下達命令、並且由福康安所擬定的，若是採取徐夢麟的辦法，就是否定皇帝的意旨，因此作為一個省級官員的立場，他必須堅持番屯制度採用分地之法：

然不知據其所議分租之法，其一時難行與後來流弊之處，亦更有數。蓋一則田畝肥瘠既有參差，設租之際必致論寡較多，高下其手，不能畫一。其二則民、屯共在一處，疆界混雜，換佃之時，必有詭移弊混，或致盜賣，不易稽查。其三則租不經官，佃人或有刁頑，必致短欠拖延，而田首實受其病。其四則餉由民發，田首操縱任意，必滋愚弄剝削，而番人終失所資。其五則屯兵之餉，比較班兵勢必不能加厚，即使量增糧數，然計屯兵得租之利，終不如得田之利為多。其六則核對原□須另議章程，且不授之田與當時議恤番黎之意亦慮有未合。<sup>26</sup>

徐嗣曾為了說服徐夢麟等臺灣官員採用「分地」之法，於是也列出了「分租」之法的六項缺失。這些缺失包括了租率勘定困難、管理不易、抗欠屯租等等。但從上述六點可以發現，前面五點是徐嗣曾所推測的可能情況，並非是反對徵租分餉的關鍵性因素，最根本的原因在於第六點，也就是要「另議章程」，若要按照徐夢麟的辦法施行，恐怕要完全推翻福康安所草擬的大綱，另外籌畫新的章程。而且徐嗣曾指出，「分地」的精神在於朝廷「議恤番黎」，若依據臺灣官員的規畫上奏，一定會遭到中央大臣的反對，他不可能冒這個險。雖然徐嗣曾沒有完全否定「分租」之法，不過他覺得應該將「分地」之法當作「正法」，萬不得已才採用「分租」之法，與分地之法相輔相行。至於兩種辦法如何並行，而且如何解決徐夢麟提出的問題，則是這篇文書的重心。

在這篇文書中，徐嗣曾所分析的當時臺灣情況，可以用表 3-1 說明，表中的土地數目應該是徐夢麟、黃嘉訓等人初步清釐時所得的，雖然僅僅為粗略的數據，

---

26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0-161。

但並不妨礙瞭解當時的問題：

表 3-1 乾隆五十三年各縣應設屯丁數與界外荒埔分布

| 縣屬  | 預設屯丁數 | 埔地(單位：甲) |
|-----|-------|----------|
| 淡水廳 | 1,400 | 3,000    |
| 彰化縣 | 700   | 1,800    |
| 嘉義縣 | 600   | 230      |
| 臺灣縣 | 600   | 150      |
| 鳳山縣 | 700   | 180      |
| 總計  | 4,000 | 5,360    |

資料來源：〈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160-163。

從表中可以明顯看到，淡水廳與彰化縣擁有近九成的埔地，若要全體採用分地之法，這兩廳、縣會剩餘過多的土地，而南部三縣的屯丁則沒有鄰近的土地分撥，勢必要分配至北臺的埔地，此時就要面臨徐夢麟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屯丁不能遠涉耕種。因此，徐嗣曾所謂「分地、領餉之法相輔以行」就扮演重要的功能。徐嗣曾認為淡水廳與彰化縣的屯丁可以維持原本的分地之法，而其餘三縣的屯丁則採取招佃徵租之法。就分地之法而言，徐嗣曾認為北部兩廳、縣的土地綽綽有餘，在選擇土地方面，應該以鄰近番社的土地優先考慮設置屯所，不足的部分還可以取用充公之叛產，或是與民間交易，避免離社過遠的問題。另外，土壤若是太過貧瘠，可以採用「萊田一易再易之法」來改善。<sup>27</sup> 這樣的作法同時可以解決徐夢麟提出的離社過遠，以及土地整片、畸零不定等兩個問題。

至於臺灣、嘉義與鳳山三縣所採行的招佃領餉之法要如何施行，徐嗣曾提到：

其招佃之法，當先查原佃何人，仍付承耕，使無失所之虞。原佃用完，始及新佃，俾有均沾之澤。其新、舊佃管種之田，坵段四至，悉應入冊備稽。

27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161-162。

其議租之法，照依前議三則分別租額。每穀一石折銀七錢。應定徵收之令，以杜侵浮。其議餉之法，每丁每月約以銀二兩為率，其應如何給付，亦應立支發之條以防扣刻。至一切租銀、餉銀，仍宜地方官主其收放，屯官經其支領。蓋歸官經理，雖不能無吏胥經手之弊，然臨之以官，畢竟尚有責成限制，其多寡緩急，章程一定，便可無爭。若專歸田首，恐有以愛憎為高下，馴致訟爭格鬥，其漸斷不可不防也。<sup>28</sup>

看來實行領餉之法的埔地並非重新招佃，而是優先留用原有的佃戶，若有不足，再去招徠新的佃戶。也就是說，臺灣、嘉義與鳳山三縣的屯丁既然無法遠耕，可以順勢將何福興這類的土地分配給這三縣的屯丁，就不會發生徐夢麟所提出的舊佃無法安置情況，因此徐嗣曾也與徐夢麟等官員相同，希望避免番屯制度引發社會的危機。至於租率則分成三種等則，一石折銀七錢繳納。重要的是，從收納田租至發放屯餉的過程完全由官員經理，租銀並不由民間的「田（佃）首」收取，而是全由官府徵收，官府收得這些租銀後，再以發放屯餉的方式交至屯丁的手中，這就是徐嗣曾的招佃領餉之法。

徐嗣曾的建議或許是辦法之一，但是這樣的設計比起統一徵租來說繁複太多，恐怕不能根本地解決問題。不過從徐嗣曾的建議可以看出，他並不是要求徐夢麟等人完全採用他的意見，其實他的原則只有一個，那就是一定要遵循福康安等人所草擬的大綱，表面上一定要有屯田的樣子，也就是維持「分地」的形式，至於細部的規畫還可以再調整，如此一來才不會因為便宜行事，而得罪福康安，甚至冒犯皇帝。從官員間的討論可以得知，番屯制度決策的過程中，只有位於高層的皇帝與中央官員，才會思考與熟番結盟這一層次的問題。<sup>29</sup> 作為一縣級官員，他們僅就現實的問題作出最適當的安排。可以這麼說，番屯制度所引發的「分地」與「分租」之爭，其實是中央與地方之爭，同時也是理想與現實之爭。作為一個省級官員，徐嗣曾必須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所以他的指示很明白，一定要有分地的形式，但可以作細部的調整。不過徐嗣曾為了湊齊土地的數目，並不輕言改變歸屯土地的決定，因此在這封信中並未提及變更乾隆四十九年以後續墾土地

28 〈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2。

29 國家與熟番結盟之說，為柯志明的重要論點。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歸屯的決定，看起來何福興等人要求土地陞科免歸屯的期待，恐怕沒有實現的可能。面臨省級官員的反對，徐夢麟、楊廷理等臺灣本地官員必須要想出另一套辦法，以平息番屯制度引發的社會騷動。

#### 第四節 地權安排與騷動平息

在福建巡撫徐嗣曾的堅持之下，乾隆四十九年以後新查獲的土地被迫歸屯。在東勢角一帶的情形是，乾隆五十四年（1789）三月，為了確定何福興一案的處置方法，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等官員，傳喚當地的通事、土目與佃首進行勘丈的工作。<sup>30</sup>我們將東勢角附近的勘丈情形整理成表 3-2：

表 3-2 乾隆五十四年東勢角勘丈紀錄

單位：甲

| 土地性質與坐落 |       | 乾隆 49 年 | 乾隆 54 年 | 溢額  | 處置        |
|---------|-------|---------|---------|-----|-----------|
| 荒埔      | 東勢角   | 不詳      | 13      | 不詳  | 全額歸屯丁養贍埔地 |
|         | 水底寮   | 不詳      | 597     | 不詳  |           |
|         | 雞油埔   | 0       | 94      | 94  |           |
| 民耕田園    | 東勢角   | 27      | 278     | 251 | 「原額」陞科    |
|         | 土牛角   | 不詳      | 80      | 不詳  | 「溢額」徵租    |
|         | 石埔    | 不詳      | 23      | 不詳  |           |
| 番耕田園    | 東勢角   | 99      | 108     | 173 | 全額歸番自管    |
|         | 中崙、石角 |         | 163     |     |           |

資料來源：〈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H2334。

從表中可以瞭解，東勢角地區不論是番耕或是民耕田園，在乾隆四十九至五

3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檔案編號 T0535D0440-0001\_042。

十四年（1784-1789）期間均增加不少。這次的案件因為只牽涉何福興與岸裡社、樸仔籬社在東勢角開墾區域，而土牛角、石埔，並非何福興所開墾，不在這次的處置範圍內，因此未能得知乾隆四十九年的勘丈紀錄。雖然何福興等人曾多次請願，並且找到屋鰲、獅子頭等社歸化生番背書，不過誠如前一節所述，徐夢麟與徐嗣曾的協調失敗，因此乾隆四十九年以後開墾的土地還是以歸屯處置，但是歸屯的部分只限於民耕田園，不包含番耕田園。民耕田園分成兩類，乾隆四十九年登記於舊案冊上的土地可以陞科，因此何福興保留了 27 甲的土地，不過四十九年以後新查獲的 251 甲，依據新的規定，必須作為「丈溢田園」歸屯；至於番耕田園，「原額」不用陞科，「溢額」也毋須歸屯，而是一律自管，因此在番屯政策中，熟番表面上是沒有損失的。池永歆推測，何福興等人可能利用這個條件，將部分的田園隱匿在番田的名義之下，才使得番地面積多出了 173 甲。<sup>31</sup> 然而，這些何福興名下的「丈溢田園」要如何處置，在黃嘉訓調查的時候仍停留在「歸屯」階段，並未收到上級官員進一步的指示。

整個勘丈的過程，除了確認當地的租佃關係外，同時也進行屯丁養贍埔地的規畫。如同丈溢田園一般，黃嘉訓也依據乾隆四十九年的案冊進行勘丈，從表 3-2 可以看到東勢角一地，大都已由番、民開墾完畢，只剩下 13 甲的荒埔，因此將這剩下的 13 甲編入屯丁的養贍埔地中；至於水底寮一帶，因為在乾隆五十一年中才即將開墾，馬上歷經林爽文事件，在動亂結束後又遭遇地權的爭奪與歸屯的騷動而尚未墾成，因此 597 甲均被列為未墾荒埔，撥給屯丁作為養贍埔地。最特別的地方是雞油埔，由於在乾隆四十九年時「漏造入冊」，直到這次的清丈時才登記到案冊中，因此特別註記為「無礙可墾」。<sup>32</sup> 我們推測，由於臺灣官員決定將有佃人之土地採行徵租歸屯之法，但這個新政策同時使許多乾隆四十九年舊案冊中的「未墾荒埔」，因實際已墾成而必須畫歸為「丈溢田園」，再加上福建巡撫徐嗣曾堅持番屯制度要有分地的形式，使得徐夢麟、黃嘉訓等臺灣官員格外注意界外荒埔，致力尋找「無礙可墾荒埔」，東拼西湊，以補足養贍埔地的缺額。

---

31 池永歆，《清代東勢角縱谷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修訂版）》（新北：博揚文化，2011），頁 188-200。

32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7-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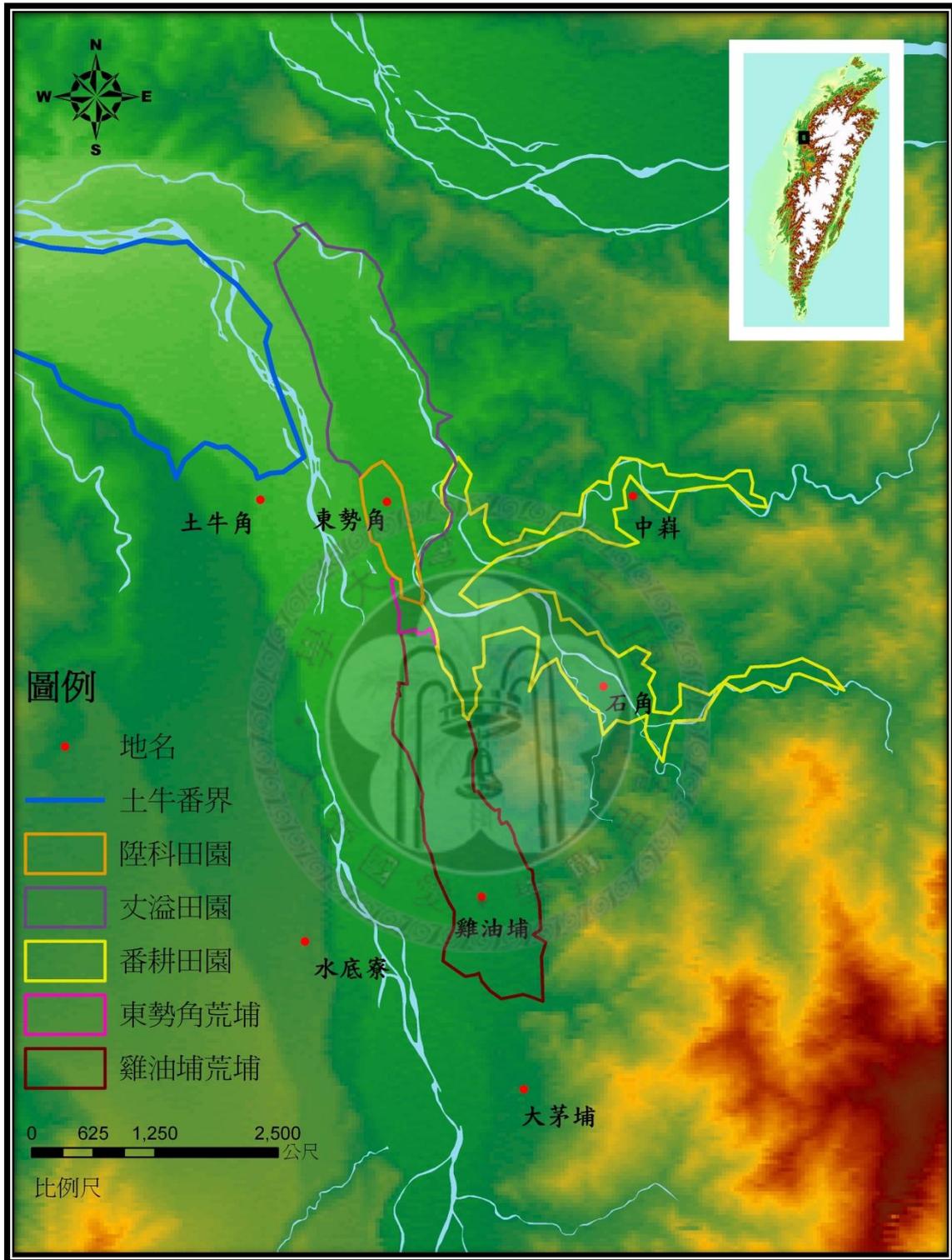


圖 3-1 乾隆五十四年（1789）東勢角土地處置

土地的清釐調查也配合審訊相關人員，整個審訊的過程中，不論是何福興或

是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樸仔籬社副通事潘光慈，同樣強調兩件事。首先，何福興在乾隆四十九年得到樸仔籬社的同意，年納番租 700 石，才前往東勢角開墾。此外，何福興必須供應屋鰲十三社生番入出貿易口糧飯食 300 石。<sup>33</sup> 但是若回過頭看乾隆四十九年東勢角的開墾紀錄，雙方在當年應該未達成這種協議，樸仔籬社與何福興還為了東勢角一帶的歸屬權而爭鬧不休。<sup>34</sup> 何福興與潘明慈的供詞如此一致，恐怕是經過一番協議才提出的，他們共同目的在於使東勢角的土地免於歸屯。令人好奇的是，熟番在番屯政策之中，是屬於既得利益者，獲選的屯丁可以從官府手中獲得養贍埔地，然而為何在漢人抗爭之際，熟番要出來替漢人緩頰？我們推測，這是由於徐嗣曾在規畫之初，只提出丈溢田園歸屯，並未講明免除熟番土地，因此直到審訊時，除了通事潘明慈外，其它的番丁還請求番地免歸屯，害怕他們的土地在新政策下遭受沒收歸屯的命運。<sup>35</sup> 可以看出番屯制度引起熟番的恐慌，應該不下於漢人。雖然樸仔籬社與何福興在乾隆五十三年時還繼續爭奪東勢角的開墾權，不過面臨土地歸屯的變動，雙方願意放下舊有的恩怨，暫時結成同盟，希冀將土地留在地方，避免登錄於官府的番屯帳冊中。

雖然何福興與岸裡社、樸仔籬社進行上述的安排與說詞，但是黃嘉訓的審訊僅在確認土地究為熟番或漢人所有，並且測定土地的數額，身為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本身並沒有權限改變土地歸屯的決定，因此何福興等人這幾個月行動可說是無功而返。然而，黃嘉訓也因應東勢角的問題作出妥善的處置，避免再次出現爭端。由於何福興的 251 甲「丈溢田園」已經歸屯，無法繼續供應屋鰲十三社的口糧，相較之下，樸仔籬社的界外土地不受番屯案的影響，因此黃嘉訓要求樸仔籬社負責供應屋鰲十三社歸化生番的口糧。此外，在審訊的過程中，何福興眼見土地歸屯已不可避免，因此提出了「丈溢田園徵租歸屯」這套辦法，並且自願擔任佃首向佃戶收租。我們可以瞭解，何福興或許是為了維繫他在東勢角一地的利益而提出這種妥協方案，不過他所提出的徵租之法，正好與徐夢麟為首等臺灣官員的想法不謀而合，尤其是原墾戶對於土地較為熟悉，在收租上會更為順利，省去不必要的困擾，因此馬上受到黃嘉訓等官員的親睽，並且獲得徐夢麟的同意。

33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2-007。

34 乾隆四十九年的爭議，除了上一章的討論，也可參閱池永歆，《清代東勢角縱谷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修訂版）》，頁 188-200。

35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7-008。

雖然徐嗣曾提醒徐夢麟不必設置佃首，但是為了補償墾戶蒙受的損失，徐夢麟還是決定保留佃首一職，並給予佃首每年 60 元作為津貼，大約等於 10 甲水田一年大租收益。我們可以看到，在設屯的過程中，何福興、樸仔籬社熟番、屋鰲社生番，與官府最終達成妥協，何福興雖然被沒收部分的土地，但他作為佃首的地位被官府所承認。樸仔籬社熟番，雖然要負擔屋鰲十三社的口糧，但是他們分配到屯丁額也非常多，一共有 144 名，占蔴薯舊社大屯 400 名的三分之一以上，一年能獲得 1,152 兩的屯餉，可以稍稍彌補負擔生番口糧所蒙受的損失。至於屋鰲社歸化生番，雖然在平亂以後，未像熟番一樣獲得官府信任而編為屯丁，但是他們的生計口糧在這樣的安排下仍獲得保障。藉由這樣的處置，雖然各方皆有部分的損失，但是都能接受這樣的辦法，終於平息了這一年來因番屯制度所引起的騷動。

#### 第五節 番屯制度的調整

處置完臺灣各地歸屯糾紛的土地後，即由臺灣知府楊廷理負責重新規畫新的番屯制度章程。乾隆五十四年（1799），楊廷理完成了番屯制度的計畫案。（參見附錄二）<sup>36</sup> 這個計畫案總共有十二條，主要可以分成三個部分。第一是關於十二個屯所分設的地點、人數與屯弁的選任。第二是關於土地的處置，又可以依據土地性質的不同，分成「界外荒埔」、「已墾田園」與「丈溢田園」三類，官府有不同的處置方式。第三項是雜項，是關於隘丁、武器管理與水利建設。其中，又以第二項的土地處置最為重要，總共占了十二條中的五條。尤其是為了防範何福興等地方豪強的抗爭事件再度發生，因此有必要在計畫案中特別指明清楚，以免再滋事端。

首先是對於界外荒埔的處置。在這個部分，與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所規畫的

36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這份文書原載於玉霖（抄）、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案紀事本末』，後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收入《臺案彙錄甲集》時，將它視為是覺羅伍拉納上奏時所附錄的摺件。但根據陳志豪的考證，這份文書應該是楊廷理草擬番屯制度章程時所留下的初稿，並不是覺羅伍拉納奏摺的附件。參閱陳志豪，〈從官隘到民隘：十九世紀初期南河墾隘的建立過程及其意涵〉，《「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2。由於『臺案紀事本末』並無頁碼，為了便利讀者查核原文，在沒有錯誤的情況下，皆採用臺灣文獻叢刊版本的頁碼。

番屯制度相去不遠，仍然是配給屯丁作為養贍埔地。就以這個層面來說，福建巡撫徐嗣曾的難處獲得臺灣官員的體諒，楊廷理的規畫不再堅持將所有土地「一體徵租」。不過雖然原則上養贍埔地是給予屯丁自耕之用，但是在這次的計畫案內也提出變通的方法，由於屯所的位置選擇在扼要之處，但是埔地卻是「散在郊原」、「此縣有而彼屬無」，即使是在同一縣屬，也有遠近之別，而且這些土地又不像徐嗣曾在信中所建議的，能夠以叛產土地交換，因此楊廷理等建議採取「分地分租，相輔而行」。屯所離養贍埔地近的屯丁「給地自種」，至於無法前往耕種的屯丁，可以將土地「招佃承耕」。<sup>37</sup> 藉由放寬養贍埔地的處置方式，解決徐夢麟所提出的質疑，同時也讓堅持分地之法的徐嗣曾得以釋懷。

至於養贍埔地的地點，經過乾隆五十三年到五十四年的清丈，有了很大的改變，楊廷理依據乾隆四十九年的案冊，統計出「未墾荒埔」共有 5,441 甲，其中有 148 甲登記錯誤，因此只剩下 5,293 甲可以分撥，可是經過這一年來的清丈，發現這些「未墾荒埔」中，「多有墾成田園」，另外也有砂磧地、被水沖走的不堪開墾土地。<sup>38</sup> 問題是，若再扣除掉這些土地，恐怕會導致分地之法無法繼續進行下去。因此官員在這一年的清丈，除了解決歸屯佃戶的問題，同時也在探尋新的土地，如同東勢角的雞油埔一樣，官府同時在全臺各地發現數處尚未開墾的土地，並在這次清丈登錄至官府案冊之中，所以特別記註為「無礙可墾荒埔」，以別於乾隆四十九年的「未墾荒埔」。<sup>39</sup> 在全臺的「無礙可墾荒埔」中，以鳳山縣最多，共增加了 1,162 甲之多。<sup>40</sup> 其原因或許是官府著眼於臺灣縣沒辦法再額外新增土地，而

37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7-38。

38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7。

39 乾隆五十三年到五十四年界外土地清釐結果與養贍埔地之分撥，有數份紀錄留下，包括日本時代調查的：(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 304-319。(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1 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93-214。(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頁 381-402。此外，民間尚有數件抄本如下：(1)、〈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勘丈清冊〉，載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通臺奏遵案件冊』。(2)、蕭慶壽（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皇恩撫恤全臺屯丁養贍埔業清冊』，檔案編號 01-01-013。(3)、蕭萬祿（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屯番魚鱗冊』，檔案編號 01-01-014。在比對結果後，以《土地慣行一斑》的版本最佳、錯誤最少，因此以下引文皆以《土地慣行一斑》為準。

40 〈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為墾荒埔勘丈清冊〉，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

鳳山、臺灣兩縣卻要負擔一大屯、兩小屯共 1,000 名屯丁的養贍埔地，以鳳山縣僅有的 373 甲土地，完全不足分撥。但若要將 700 名屯丁撥往彰化、淡水兩廳、縣，屯丁勢必無法前往親耕，這樣一來，屯丁自種的理想便只是一紙空言，根本不可能實現。為了使屯丁自耕的計畫有實踐的可能，臺灣官員致力於在南臺灣找尋土地，在帳冊上湊齊了荒埔的數目。

表 3-3 乾隆五十三、五十四年界外荒埔 單位：甲

| 縣屬  | 乾隆五十三年<br>(清丈前) | 乾隆五十四年<br>(清丈後) | 差額           |
|-----|-----------------|-----------------|--------------|
| 臺灣縣 | 150             | 0               | -150.00000   |
| 鳳山縣 | 180             | 1,535.83830     | 1,355.83830  |
| 嘉義縣 | 230             | 66.35600        | -163.64400   |
| 彰化縣 | 1,800           | 2,196.68148     | 396.68148    |
| 淡水廳 | 3,000           | 1,892.52200     | -1,107.47800 |
| 總計  | 5,360           | 5,691.39778     | 331.39778    |

資料來源：(1)、〈郭廷筠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0-163。(2)、〈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為墾荒埔勘丈清冊〉，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1 編，頁 193-196。

接著是已墾地的處置，楊廷理分成「已墾田園」與「丈溢田園」，這兩類的土地區分是以乾隆四十九年的案冊為基準，凡是登錄於案冊上的土地原額稱為「已墾田園」，至於四十九年以後新墾的土地，則稱為「丈溢田園」。已墾田園的處置，是延續乾隆四十九年末處理的案件。<sup>41</sup> 屬於番人自耕的土地，一切照番地之例，不必陞科。至於番業賣斷給漢人，則是照民地陞科處置，兩者區分清楚，避免造成爭訟的糾紛。在楊廷理的計畫案內，可以發現業戶紛紛「具呈請陞」，或許如何福興一案相同，在地業戶深恐土地被列為屯丁的養贍埔地，因此才積極爭取土

斑》第 1 編，頁 193。

4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5-275。

地陞科以鞏固自身的土地權利。關於「已墾田園」的處置，其實與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所草擬的大綱相同，除了更細緻地列舉應陞及豁免的地段外，基本上未有重大的改變。

至於「丈溢田園」的處置，是楊廷理計畫案中最大的特色，也是福康安大綱中未提及的部分。楊廷理等人將乾隆四十九年以後所查獲的新土地列為「丈溢田園」，並且決定從這些土地徵收屯租。「丈溢田園」的設置，是因應類似何福興的問題而設計出來的。如前所述，福建巡撫徐嗣曾原先打算將乾隆四十九年清丈時未登記的「溢額」、「續墾土地」與「無礙可墾之地」列為「未墾」，全部分撥給屯丁作為養贍埔地，這個部分就是接續上一節省級、地方官員討論的結果。在乾隆五十三年底，徐嗣曾將福康安預定作為養贍埔地來源之一的翁雲寬、楊光勳兩案的抄封田，移作臺灣駐軍加給之用，一共是 3,380 甲的土地，雖然當時徐嗣曾很有自信地認為剩下 5,441 甲土地分給屯丁綽綽有餘，不過後續的發展卻是這 5,441 甲的土地多半已被開發，因此他同時也在思考如何補足這 3,380 多甲的土地缺額，於是想出這套辦法。不過臺灣官員並不同意徐嗣曾將「溢額」、「續墾土地」混入未墾數內，因為這麼一來等同於沒收佃人已墾的土地，造成臺灣地方社會的不滿，臺灣官員與福建官員之間也因考量不同，引發了前述「分地」、「分租」之爭。

雖然徐嗣曾堅持要求「丈溢田園」也同樣採取分地之法，但是因應未來可能出現的爭端，臺灣官員對這類土地的安排仍舊堅持採行分租之法。這些土地經過統計共有 3,735 甲，其來源不是乾隆四十九年清丈時「原報未實」，就是乾隆四十九年以後「丈後續墾」。<sup>42</sup> 從表 3-3 來看，淡水廳有許多土地因為上述原因被列入「丈溢田園」，因此剩下分撥給屯丁的荒埔減少 1,107 甲之多。依照臺灣官員的決定，這類土地是繳納「屯租」處置。楊廷理等人決定將「丈溢田園」分成六等，其中，「上等田」與「上等園」的租額分別是 22 石與 10 石，<sup>43</sup> 相較於一般民間普遍採行的「田八園四」租率來說，顯然高了一倍有餘。此外，除了這些私墾地外，

42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5。

43 〈通臺各屬界外田園應徵屯租殘件〉，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1 編，頁 192。

尚有一些具有爭議的「有礙地」，也是列入「丈溢田園」的名義下。<sup>44</sup> 這些「丈溢田園」的地段、租率決定好了之後，便由原先的業戶負責收取屯租，交給官廳。這 3,735 甲的「丈溢田園」一共可以收到 41,341 元的屯租。這些屯租後來是決定作為屯丁的屯餉之用，不過在楊廷理的計畫案中卻沒有說明屯餉的數額與支餉的辦法。不過即使如此，我們再回過頭對照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的大綱，則會發現「丈溢田園」的設置、收取「屯租」與支發「屯餉」的辦法，是在省、縣兩級官員討論之下的產物。雖然福康安在規畫番屯制度時已立下屯丁不支餉的辦法，但是由於要補足土地數目的缺額，徐嗣曾特地另立「丈溢田園」一項，作為屯丁的養贍埔地，然而在臺灣官員因應情勢稍作調整，採取了分租、分餉並行的方式。所以在楊廷理提交的計畫案中，才出現既分地又分餉的辦法，番屯制度設計至此，如同邵式柏所說的，屯餉的出現，是一種補償屯丁的辦法，也是一種折衷妥協的結果。<sup>45</sup>

表 3-4 番屯制度相關田園

單位：甲

| 項目                 | 甲數    | 處置   |
|--------------------|-------|------|
| 未墾荒埔、無礙可墾荒埔        | 5,691 | 養贍埔地 |
| 番耕田園               | 1,961 | 番耕免陞 |
| 已墾田園（乾隆四十九年清查數據）   | 8,780 | 民耕陞科 |
| 丈溢田園（乾隆五十四年新查獲的土地） | 3,735 | 繳納屯租 |

資料來源：〈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86 冊，頁 282-321。

楊廷理在乾隆五十四年將這份計畫案提交給省級的官員商議，但是整個番屯案一直延宕至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底，才由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呈上，覺羅伍拉納

44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86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282-321。

45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45.

還因為章程延宕而遭到處分。<sup>46</sup> 為什麼會拖延一年才將楊廷理計畫案呈上？雖然沒有明確的史料可以佐證，但仍然可以推測幾個比較可能的因素，第一是福建巡撫徐嗣曾的反對，徐嗣曾在番屯制度的制定過程，始終站在支持分地的一方，雖然楊廷理接納了徐嗣曾的建議，表面上維持分地的形式，但是「丈溢田園」仍然堅持採取徵租分餉的辦法。或許徐嗣曾對於「丈溢田園」徵租的方式無法接受，才會導致整個案子無法順利通過。第二個原因是福建巡撫徐嗣曾與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之間的不和所造成。<sup>47</sup> 乾隆五十四年雙方因為處置一樁案件有不同的意見而出現嫌隙。<sup>48</sup> 雙方的關係惡劣到乾隆皇帝還必須下旨調停。<sup>49</sup> 或許是督、撫之間的不和才使福建的許多案子停擺下來，當然臺灣的番屯制度也不例外。最終到了乾隆五十五年（1790）九月二十八日，才由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單獨呈上番屯制度細則。（參見附錄三）<sup>50</sup>

覺羅伍拉納的番屯制度細則大體上是依據楊廷理的規畫為底本，不過進行部分的修正。內容整併的部分便不加說明，比較重大的改變有二。首先是養贍埔地的部分，楊廷理的規畫是「分地分租，相輔而行」、「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然而這些內容在覺羅伍拉納的奏摺中卻被刪除，可以推測的是，覺羅伍拉納認為這些內容一旦呈上中央，一定會出現麻煩，因此便先行刪除。但是楊廷理等人設計分地分租並行之法，其實是為了解決土地散在各處的問題，覺羅伍拉納為了避免問題而將這些字句刪除，反倒造成他的上、下文之間因為沒有邏輯而銜接不起來：<sup>51</sup>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6冊（北京：檔案社，1991），頁10。

47 陳志豪，〈十九世紀臺灣「界外」地區的設隘開墾主張——以竹塹地區為例〉，《淡新檔案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頁129。

48 〈為欽奉諭旨瀝陳感悚微忱仰祈聖鑒事（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73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332-334。

49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伍、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五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5冊（北京：檔案社，1991），頁232。

50 覺羅伍拉納上奏的時間（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撫徐嗣曾正好帶領臺灣的生番入京覲見，由覺羅伍拉納兼署福建巡撫。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內閣大庫檔案』，檔案編號0065664。

51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86冊，頁296-297。

表 3-5 楊廷理、覺羅伍拉納番屯制度章程內容對照

| 楊廷理  | 覺羅伍拉納  |
|--|--|
| <p>但屯所各居扼要，而埔地即散在郊原，不特此縣有而彼屬無，即一屬之中，亦有遠近之別，<u>若以相近之民田、叛產交易，事固難行，且多紛擾。故擬分租、分地，相輔而行。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無如荒埔非同熟地，佃戶觀望居多，且田經佃種，除其墾本、工資、抽分大租，歲入無幾。該丁等咸知得地之利，倍於得租，各以年壯力強，又有弟男子姪，情願抽撥往耕，不辭勞瘁，則又與習農、習武之義相合，自當俯順其情。然道里既有不同，配發又宜區別：如近屯之地，每丁只撥一甲至一甲二分；遠者只撥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均係計其相距之路，酌籌配撥，使各得有寬裕，欣然遠涉。</u></p> | <p>惟查屯所各居險要埔地，散在郊原，不特此縣有而彼屬無，即一屬之中，亦遠近相懸，不得不稍為區別。據臺灣鎮、道議，將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離屯稍遠之地，守望人工，需費較繁，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以均勞逸而昭公普。</p> |

資料來源：(1)、〈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7-38。(2)、〈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86 冊，頁 296-297。

本來楊廷理提出分地、分租並行之法，並且酌量調整，但是到了覺羅伍拉納時，僅僅留下「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離屯稍遠之地，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的字句，而將「分租分地，相輔而行」的辦法刪除。不過實際上，如果沒有採行楊廷理分地、分租並行的方式，離養贍埔地遠的屯丁，即使分撥到再多的土地，也不可能克服距離過遠的障礙，然而，覺羅伍拉納刻意將這些字句刪除，應是考量到乾隆皇帝所希望採行的番屯制度，是屯丁自給自足的理想模式。徐嗣曾堅持要採行分地的方法，不外乎是為了貫徹皇帝對於番屯制度的理想。覺羅伍拉納應該是意識到這一點，於是技巧性地掩蓋了臺灣官員所提出的變通方案，盡可能在表面上完成中央所預見的制度法案，然而他同時也暴露了實施番屯制度的根本性問題，也就是番社屯所無法與養贍埔地完美地配合。因此邵式柏認為，在許多現實條件的限制下，最終官員主要考量的是如何公平地分

配土地給每名屯丁，而不是整體屯田可以發揮的軍事效用。<sup>52</sup>

覺羅伍拉納的另一項調整是屯租的運用與屯餉的發放，與楊廷理等臺灣官員建議相同，覺羅伍拉納也同意「丈溢田園」採用徵租的方式，但是如同前文所述，要如何讓中央官員同意這套新的辦法，才是最關鍵的問題，尤其是朝廷尚有福康安番屯制度大綱的存檔，必須有一套合理的說詞以說服中央官員。覺羅伍拉納除了將楊廷理「民不失其業、丁又可收租」摘錄下來之外，同時也定好屯餉的發放原則與數目。由於屯丁所分配到的養贍埔地是「界外荒埔」，要等到墾成尚需時日，因此官府有必要為屯丁找尋收入的來源，那麼，「丈溢田園」的屯租便能發揮效用，屯租的收入除了使得每名屯丁一年能獲得 8 元的屯餉外，而且一切的水利設施、屯務花費，皆由屯租供給。<sup>53</sup>種種因素使得覺羅伍拉納替「丈溢田園」的存在找到一個正當化的理由，正是由於屯丁必須仰仗屯租作為生計來源，因此「丈溢田園」的佃戶有留下來的必要。藉由這套正義措詞，覺羅伍拉納的番屯制度細則獲得中央軍機大臣的同意，在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予以通過。<sup>54</sup>

## 小結

在這一章中，我們看到了番屯制度在地方官員的調整之下出現了重大的改變。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福建巡撫徐嗣曾將原本作為養贍埔地的翁、楊兩案土地，分配給臺灣駐軍作為加給。為了彌補部分的缺額，徐嗣曾不遵照福康安原本的安排，讓所有界外私墾的土地陞科，反倒是將乾隆四十九年未登記的已墾地轉讓給屯丁作為養贍埔地。這個政策下達之後，馬上引起地方社會的反彈，東勢角地區的生番、熟番與漢人，都引用自己作為「義番」、「義民」的身分向官府抗爭。這場風波同時也引發了省級官員與臺灣地方官員對於番屯制度的論爭。最終我們看

---

52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51.

53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86 冊，頁 312-313。

54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6-26。

到，官員們設計了「丈溢田園」這個項目作為解決的方案，以徵收「屯租」的方式代替驅逐土地上的佃人，暫時平息社會的騷動。對於何福興等漢人來說，這兩年之間的變動與安排，使得番屯制度從「獎賞」變成「處分」。雖然何福興與其他佃戶能夠繼續在土地上耕作，然而他們將會面臨屯租租率過重的問題。因此在下一章中，我們會談論歸屯佃戶如何利用一切手段，突破制度本身的限制，讓原本不合理的屯租租率合理化，並且使番屯制度成為他們繼續向界外開拓的正當理由。





## 第四章 番屯制度的落實與影響

乾隆五十五年（1790）九月二十八日覺羅伍拉納呈上番屯制度細則後，接下來的流程是等候中央官員的審核，從目前留存的資料來看，當年十一月十一日，經過軍機大臣們討論後，對於這十二條章程內容並沒有提出異議，便由皇帝下旨頒布。<sup>1</sup> 然而，臺灣地方社會並沒有因為番屯制度章程的通過而穩定下來，地方社會的反彈聲浪仍然不間斷。不過抗爭的主角不再是何福興等墾戶，而是他們底下的歸屯佃戶（以下稱「屯租戶」）。從上一章的討論我們看到，東勢角一帶的墾戶抗議土地沒收歸屯的安排，於是使整個制度設計經過一番扭轉，最終採取「分租」的方式解決。這樣的處置方式對於界外私墾的漢人來說，看起來是可以接受的，不但土地不會遭到沒收的命運，透過番屯制度的推行，還可以進一步取得土地的合法權。不過最關鍵的問題是租額的核定，究竟歸屯徵租的土地要訂定多少的租額？臺灣與福建官員所得到的共識是，田以每甲收取 22 石、園以 10 石的租額為上限，按等則逐步遞減。<sup>2</sup> 從表 4-1 不難理解為何屯租戶會反彈，因為比起一般臺灣慣行的「田八園四」大租來說，屯地的租額實在是太重了。<sup>3</sup> 雖然說丈溢田園是「大租歸屯」，<sup>4</sup> 但屯租租率看起來比較接近臺灣租佃關係中的小租。對於屯租戶來說，除非土地被列為五、六等，否則比起以往無異是加租的。因此我們在這一章將會討論，屯租戶如何將原本過高的屯租降低至合理的範圍。

1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議奏前案摺（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早版本為玉霖（抄）、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案紀事本末』；亦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6。

2 〈勘定界外田園應徵屯租〉，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1 編，頁 192。

3 雖然屯租地一等田（每甲 22 石）比起叛產一等田（每甲 32 石）負擔還輕，但是相較於民間田八園四的慣習仍然多出一倍有餘，不利於屯租戶。參閱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43.

4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檔案編號 T0535D0440-0001\_042。

表 4-1 臺灣屯租等則 單位：石

| 等則  | 田  | 園  |
|-----|----|----|
| 第一等 | 22 | 10 |
| 第二等 | 18 | 6  |
| 第三等 | 14 | 5  |
| 第四等 | 12 | 4  |
| 第五等 | 10 | 3  |
| 第六等 | 6  | 2  |

資料來源：〈勘定界外田園應徵屯租〉，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1 編，頁 192。

### 第一節 「屯租」歸番屯自收

對於官方訂定的屯租租率，東勢角的屯租戶比起其他地方的佃戶感到更大的壓力。這主要是因為乾隆五十四年（1789）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到東勢角勘丈之後，將當地丈溢田園列為一、二等所致（參見附錄五〈東勢角屯田應徵屯租表〉）。相較於其他地區，東勢角的佃戶負擔相當重的租額，占了彰化縣總屯租額的四分之一。<sup>5</sup> 原墾戶何福興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開荒時是訂下每甲 8 石的大租，這個租額比較符合一般民間的原則。<sup>6</sup> 然而到了歸屯之時，東勢角每甲土地平均下來卻要繳交 13 石的屯租。因此屯租戶雖然保住自己的土地，但是對番屯制度的高租率仍舊感到不滿。乾隆五十五年（1790）九月，當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上奏番屯制度細則的同時，臺灣官員也開始發放丈單，以收取當年秋季的屯租。臺灣其他地區並沒有同時留下五十四、五十五年（1789-1790）的資料，只保有零星的丈單，

5 道光年間編纂的《彰化縣志》，所記載的屯租額是嘉慶十五年（1810）方維甸清釐之後留下的數字，當時東勢角屯租額為 2,028 石，占彰化縣總屯租額 8,629 石的 23.5%，雖然與乾隆五十四年（1789）所訂下來的不同，但是仍舊看的出來東勢角一地在整個彰化縣所占的屯租比重相當高。周璽（編纂），《彰化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21 冊，2006），頁 340-341。

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64-65。

因此無法看出其中的變化。然而東勢角一地幸運地留有這兩年的帳冊，可以從中看出一些端倪。

乾隆五十五年的勘丈與丈單發放的工作，在東勢角一地是由臺灣總兵奎林委託彰化縣令宋學灝，宋學灝再下令鹿仔港巡檢朱繼功完成。<sup>7</sup> 由於番屯本身隸屬軍事體制，身為臺灣武官之首的臺灣總兵也共同參與清釐土地的工作。從勘丈結果來看，一等田並未留下任何紀錄，比較有爭議的土地是二等田與二等園。原因可能在於東勢角當地的一等田是屬於「丈溢」地，而二等田、二等園則是「續墾」地。所謂「丈溢」指的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勘丈時「原報未實」、而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清釐時所查獲的土地。<sup>8</sup> 擁有「丈溢」地的佃戶，代表著他們尚有其他「原報」地是採取「陞科」的方式處置，不必繳納屯租，這些「原報」的土地僅僅繳納 8 石的大租給墾戶即可，負擔較輕。甚至有些佃戶利用「番耕」的名義隱藏其既有的土地，於是攤派下來，一等田佃戶負擔的租額並不會增加太多。然而，東勢角的二等田、園在乾隆四十九年是完全沒有登記的「續墾」之田。<sup>9</sup> 也就是說，每甲土地所要繳交的租額是固定的，不像一等田尚有其他「原報」的土地可以分攤。在屯租戶抗爭之下，臺灣總兵、彰化知縣派遣鹿仔港巡檢朱繼功到東勢角勘丈，希望訂定一個屯租戶可以滿意的屯租數字。

從附錄五〈東勢角屯田應徵屯租表〉可以發現，乾隆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短短一年的時間，東勢角一地的租佃生態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特別是乾隆五十五年新增了許多佃戶的名字。可以想像的是在五十四年的歸屯風波中，由於不堪高租率的負擔，部分舊佃戶決定拋售手中的土地，而由新佃戶以較低廉的價格承頂。為了穩定林爽文事件後的社會秩序，臺灣官員在五十五年的清丈似乎有意減輕屯

7 〈乾隆五十五年蒙公召奎委彰化主宋轉委鹿港司主朱丈東勢角田園甲冊（乾隆五十五年）〉，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5 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8），頁 2056-2060，原檔案編號 AL 00974\_039。

8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乾隆年間）〉，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5。

9 乾隆五十四年（1789）楊廷理等臺灣官員籌畫番屯制度時，很清楚地知道「丈溢」與「續墾」的區別：「其已墾之處，較之前冊甲數尚有溢額，及冊外續墾之地、無礙可墾之地。」也就是說，曾經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被富勒渾清釐、登記的土地，經過乾隆五十三到五十四年的再清丈，同一塊土地多出來的部分為「丈溢」。至於乾隆四十九年未被登記，或後續開墾的稱為「續墾」。不過從日後的官方文書、民間契約來看，多將丈溢、續墾連稱「丈續」，或是統一稱為「丈溢」。〈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

租戶的負擔。在不改變租率、只縮減應徵田園面積的原則下，二等田的屯租額從 2,373.50561 石降為 999.996136 石，二等園也從 609.947376 石降至 554.352096 石，可以說官員已經做了最大的讓步。不過，這次的勘丈看起來比較像是鹿仔港巡檢朱繼功私下與東勢角屯租戶所達成的協議，並不見得為府、縣官員同意。因為此時正逢覺羅伍拉納上奏番屯制度細則，伍拉納遞呈的屯租清冊係按照乾隆五十四年（1789）理番同知黃嘉訓等人完成的原始版本。<sup>10</sup> 伍拉納的章程一旦通過立案，就不可能依據朱繼功這個版本收租。因為地方官有收齊屯租的責任，一旦無法按照章程收齊屯租，便會影響自身的考績。而且收取屯租是為了作為屯丁的屯餉之用，如果以朱繼功之本作為收租依據，那麼屯餉必定會大打折扣，屯丁也會因此而感到不滿。官員若逞一時之快減少屯租，則會衍生出上述考績壓力及屯丁不滿的問題。為了收取屯租，使得臺灣官員必須面臨抉擇，如果以原帳冊收租的話，雖然符合制度章程的規定，卻不利於屯租戶，可能再次引發社會的危機；但若政策偏向屯租戶而減租，則會損及屯丁的權益，而且影響官員自身的考績。一時之間使得臺灣官員陷入兩難的處境。

解決上述兩難的處境，最簡便的辦法就是由屯租戶與屯丁私下自行協商租額，如此一來，臺灣官員不只不必因夾在雙方之間而在在為難，也可以避免重新提案修訂租額的麻煩。東勢角是否採用乾隆五十五年朱繼功提出的減租案，不必由地方官員來煩惱，而是由屯丁與屯租戶雙方共同決定，想來這種方式對於臺灣官員來說可以減輕不少壓力。

地方官面臨屯租戶的抗爭，應該是當時全臺灣普遍的現象，因此我們看到，最先將屯租收取工作交由番屯執行的人並不是彰化縣令宋學灝，而是鳳山縣令林昌炎。<sup>11</sup> 可以想像的是，鳳山縣恐怕也面臨相同的問題。不過鳳山縣令林昌炎早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就將屯租交由番屯收取，也就是說，在還沒嘗試之下就先放棄這項工作，使得鳳山縣成為第一個不經手屯務的地區。至於其他廳、縣，則

---

10 覺羅伍拉納奏報的屯租額為乾隆五十三至五十四年所清丈的數字，一共是 3,735 甲，在嘉慶年間清丈時也記敘屯租地為 3,735 甲，因此官方認定的屯租地面積應該是乾隆五十三至五十四年，由黃嘉訓等臺灣官員所完成的版本。〈戶部尚書景安等議奏清釐臺灣府屬屯地屯租摺（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2。

11 〈福建布政司詳覆酌議釐別臺灣屯務近弊由（道光二年四月六日）〉，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6。

是在收取五十五、五十六兩年（1790-1791）的屯租之後，遇到嚴重的抗欠問題而紛紛放棄。最終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由當時署理臺灣知府的楊紹裘宣布，將全臺各廳、縣屯租收取的工作，交由番屯的官員——屯弁去完成。<sup>12</sup>

## 第二節 屯管事收租

乾隆五十七年臺灣知府楊紹裘將收屯租的工作交由屯弁去執行，等同於宣告說，只要屯弁有能力，他們可以依據乾隆五十四年（1789）黃嘉訓所立的舊案收取全額屯租，不過相對地，與佃戶之間的折衝、協商，也必須由屯弁去承擔。我們應該可以大膽假設，如果屯弁不想要面對太多的麻煩，他們可以與屯租戶妥協，收取較少的屯租。這樣的辦法雖然可以讓地方官從番屯事務中抽身出來，但也無異是將番屯地區秩序的維護，再交回番屯手中。從乾隆末年到嘉慶初年的這段時間，就是屯弁與屯租戶之間協商屯租的過程。

臺灣官員將徵收屯租的工作下放給各屯弁之後，實際上屯弁要如何收租、管理成為新的問題。原先覺羅伍拉納的章程規定，每年由官府所立的佃首向各屯租戶收好屯租，交由各廳、縣儲存，每年二、八月由屯弁向官府上呈「花名清冊」，再由地方官按照清冊「核對腰牌，按名散給」。除此之外，官府也要負責保管剩下的屯租，以作為一切屯務開銷。<sup>13</sup> 在乾隆五十七年後，這些事務看起來只是抽離官府收租、發餉的步驟，改由番屯自身去執行而已。不過番屯要怎麼收取屯租，讓屯租妥善地分配給每個屯，以及每個屯要如何分發給每個社與屯丁都是問題。我們看到番屯制度規畫下的組織並沒有很完善，雖然每個屯是依據番社間的網絡所編組，<sup>14</sup> 但屯與屯之間的聯繫並不明顯，大屯與小屯之間只有屯丁數額的差異而未

12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1957），頁47。

13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86冊，頁312-315。

14 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載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15-31。

有階層上的分別。所以不能用大屯——小屯——社——屯丁這種井然有序的方式來想像屯租的收發情況，但也不是完全由全臺 93「社」個別收發屯租，這會造成秩序的混亂。因此比較可能的情况是，由十二個屯出面收租，然後再分發給底下各社的屯丁。

雖然臺灣官員為了省事而將屯租收發交由番屯處置，但並沒有因為將屯租交給番屯自收就完全放手這項工作，在將屯租事務下放給各個番屯之前，官員們還是先妥善地依據各屯之人數多寡分配收租區，避免各屯因搶占屯租地而引發不必要的糾紛。官府依據乾隆五十四年（1789）黃嘉訓所清丈的租額版本下去規畫，將 3,735 甲的「丈溢田園」的屯租分配給十二個屯。在這種情況下，有些地區不可能剛好整數分撥給同一個屯，而必須同時分給兩、三個屯。在東勢角的情况正是如此，當地的屯租同時分配給東螺社小屯與蔴薯舊社大屯。<sup>15</sup> 至於實際收租的情况為何，可以藉由蔴薯舊社大屯留下的文書來瞭解：

具稟。東勢角屯管事呂彩蕃稟為稟察飭耕事。緣五十七年六月間有屯佃首潘明慈僱請屯管事取收屯租。有屯佃嚴立仲，分下有屯田三甲一分，屯園五甲四分三釐三毫。五十五、六兩年欠抗屯租谷一百三十餘石。五十七年將田園拋荒，五十七年三月間為故佃首潘學貴、經前憲主宋〔宋學灝〕節稟在案。稟飭潘學貴另招別佃承耕、勿致拋荒等因。於去歲〔乾隆五十七年〕四月間招得佃民吳龍生、林時猷承耕。五十七冬季半年屯租，經蕃同原差詹裕封收存帳。去歲〔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間，嚴立仲同伊男嚴阿送到莊，向阻前佃猷等退耕，送自整草屋聲明自耕。即今春耕既屆，蕃查田園，見仲分下伊招得江求生耕種四分之一，其餘仍然拋荒。據仲明係彼玩牛佃抵欠租息田，父子較行拋荒、混抵欠租之端。蕃身充管事理合稟明。伏乞太老爺察奪，飭押嚴立仲歸耕，勿致荒蕪、屯租失額。沾恩上稟。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 日具稟東勢角管事<sup>16</sup>

15 目前所看到東勢角契約中，有東螺社小屯與蔴薯舊社大屯收屯租的紀錄。參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33；〈東勢角屯管事呂彩蕃稟為稟察飭耕事（乾隆五十八年二月）〉，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2 冊，頁 707，原檔案編號 AL00706。

16 〈東勢角屯管事呂彩蕃稟為稟察飭耕事（乾隆五十八年二月）〉，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2 冊，頁 707，原檔案編號 AL00706。

內文提到東勢角除了有「屯佃首」潘學貴外，還新設了「屯管事」一職，由呂彩蕃擔任。原先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時，黃嘉訓在東勢角一地是留用原墾戶何福興為屯佃首，負責向佃戶收取屯租的工作。<sup>17</sup> 但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屯務下放給各屯負責後，蔴薯舊社大屯及東螺社小屯不再任用何福興為屯佃首，而是另舉他人，有兩個可能的因素，一是何福興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間與岸裡社、樸仔籬社的糾紛，加上何福興在設屯後也未盡到佃首的責任，任由底下的佃人抗欠屯租，使得屯弁不再信任他。二是當初留用何福興是為了平息其歸屯的憤怒，以及基於官府收租的便利性。在屯務不歸官而改歸番屯處置後，這些條件已不復存。東勢角屯租地分割給不同的屯，兩屯的屯弁不一定要留用何福興。從引文可以看出，蔴薯舊社由屯內番社的通事、土目擔任屯佃首一職。最先接下東勢角屯佃首一職的是蔴薯舊社轄下的西勢尾社土目潘學貴，不過潘學貴在任的時間並不久，乾隆五十七年間便由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接下東勢角佃首的職務。不過，收租的工作並不是由潘明慈執行，而是私下再新設「屯管事」一職負責實際的收租事務。管事一職並非在此時首創，早在明鄭時期就設有管事負責官府的稅收工作，並作為清代地方開墾的先驅角色。<sup>18</sup> 在清代，管事一職也普遍見於各番社中，作為番社與佃戶間的橋樑，負責收租的工作。

從上述引文中我們看到，第一位擔任東勢角屯管事的是呂彩蕃，他的名字也出現在乾隆五十四年及五十五年東勢角屯租戶的名單當中。<sup>19</sup> 何福興被撤換後，呂彩蕃大概獲得蔴薯舊社大屯的信賴而擔任屯管事這項職務。他本身為東勢角佃戶，相對之下較為瞭解當地的情勢。當呂彩蕃接下屯管事一職後，首先面臨的問題是，要如何在屯租戶抗爭中順利地為番屯收取屯租？從上述內容可以發現，乾隆五十七年屯務下放給番屯之後，屯租收發的重心也從原先官方扶持的屯佃首轉至各屯自行選任的屯佃首，但是各屯的屯佃首也沒有親身履行，而是轉交給私設的屯管事。藉由屯管事一職的設立，屯佃首不必直接面對屯租戶的抗爭，而是轉由這些中介的管事來經手。

17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15-016。

18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第三章，〈請墾制度與鄉村社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69-73。

19 呂彩蕃一名只出現在上述引文及乾隆五十四與五十五年的屯佃名單中，也非鄰近東勢區的石崗區後雲山莊呂家成員，目前尚未發現進一步的個人資料。

雖然蔴薯舊社大屯聘用呂彩蕃為屯管事，負責東勢角一地收租的工作，避開了與屯租戶直接接觸，省下了與他們討價還價的麻煩。看起來屯管事可以使用較為強硬的手段收取屯租，但是這樣的辦法並不能改變屯租過重的結構性問題，即便是屯管事也要面臨屯租戶的抗爭。從上述的引文可以看出，當地有屯租戶嚴立仲，名下的屯田有 3.1 甲、屯園 5.433 甲，即使呂彩蕃不採乾隆五十四年黃嘉訓的高租額版本，而是妥協用乾隆五十五年朱繼功的低租額版本收租，<sup>20</sup> 嚴立仲仍然接連兩年抗欠屯租，一共欠下一百三十餘石的租額，並且在乾隆五十七年時故意拋荒田園不繳屯租。呂彩蕃的對應之策則是，在告官之後決定另招佃戶吳龍生、林時猷承耕納租。呂彩蕃的策略迅速奏效，因為嚴立仲隔年又回過頭來要求呂彩蕃將吳龍生、林時猷退耕並歸還土地，並且答應會認真經營屯租地。不過嚴立仲在接下來的半年內，依舊只墾耕少數的土地，讓大部分土地拋荒不繳屯租。看起來即使屯佃首任用屯管事收租，仍然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從當時的情勢來看，或許只有透過官府介入一途，才能夠使屯租戶有意願繳納屯租。

### 第三節 屯租豁免與租率調整

從上述的討論來看，雖然屯租戶可以利用抗繳的方式逃避屯租，但這並不是長久之計，因為只要屯佃首、屯管事同意，他們仍然可以在官府的支持下，強力執行徵租或直接驅逐佃人。但屯佃首、管事除非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否則不會使用強制的的方式脅迫屯佃繳租，以避免地方社會的抗爭。對雙方來說，最好的辦法還是從制度上根本地解決屯租過重的問題，讓屯租戶有意願繳納屯租。乾隆六十年（1795）陳周全事件時終於出現了轉機，使東勢角的屯租戶得以改變現有的局面。當時率軍來臺平亂的將領是福建水師提督兼臺灣總兵哈當阿，除了一般軍情報告之外，哈當阿留有一封較為特別的奏摺，內容提到原本章程規定每年彰化縣要收齊 11,354 元的屯租，但乾隆五十六年（1791）五月彰化縣屯田「被水冲失」

---

20 透過附錄五〈東勢角屯田應徵屯租表〉可以發現，嚴立仲在乾隆五十四年黃嘉訓清查界外田園時，被查出二等田 11.34336 甲，但是到乾隆五十五年朱繼功減租案中，剩下二等田 3.16 甲，與引文中的屯田 3.1 甲很接近，可以推測東勢角的屯管事是採用乾隆五十五年朱繼功的版本收租，但是屯園 5.4333 卻不見於乾隆五十五年的紀錄，這部分還有待解決。

182 甲，應該豁免 2,601.75 元的「無著屯租」，四年累積下來共 10,407 元，希望能夠全數減免。<sup>21</sup> 哈當阿的奏摺有三點值得懷疑，第一，不論是乾隆五十六年所留下的奏摺或是後續編纂的方志，都沒有提到乾隆五十六年彰化縣曾經發生水患的紀錄。比較接近的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臺灣中部地區接連發生了地震與水災，界內的科田被豁免了 94 甲，但卻未見屯租地被豁免的紀錄。<sup>22</sup> 第二，乾隆六十年上報的受災區均為屯租地，卻不包含界內土地，這個現象不甚合理。第三，乾隆五十六年發生水患，卻拖到乾隆六十年才由一個省級軍官來上奏並不合乎常理。就連軍機大臣和坤等人都批註「此項屯田銀糧既稱被沖，業已數年，並未據該提督等奏咨到部有案」。<sup>23</sup> 種種證據顯示這不是很合理的現象。

為什麼是由哈當阿出面奏請豁免東勢角的屯租？這是由於乾隆六十年爆發陳周全事件。如同林爽文事件一般，清廷除了派遣軍隊來臺外，還得仰仗臺灣地方社會的力量來平亂。臺灣中部地區的人民又有扮演義民的機會，東勢角一帶的佃戶也如同在林爽文事件時，適時投身到這場戰爭中。前面第二、三章中曾一再被提及的社丁劉中立也留下他與義民平亂的紀錄：

迨六十年，逆匪陳周全戕官陷城，立〔劉中立〕同堂兄劉文振，自備資斧，招募義勇二百名，協同各義首等赴邑，克復彰城。蒙制臺伍〔覺羅伍拉納〕、鎮憲哈〔哈當阿〕、道憲楊〔楊廷理〕、□府敏〔？〕賞給功牌，准劉文振頂戴榮身，經繳縣案。<sup>24</sup>

依據地緣關係，劉中立很可能在東勢角及鄰近地區招募義民，協助官軍收復彰化縣城。藉由義民的協助，哈當阿最終在當年順利平定陳周全事件。在平亂之後，屯租戶以「義民」的身分為籌碼再度將屯租過重的問題搬上檯面來請求減免，或許是作為獎功之用，福建水師提督兼臺灣總兵哈當阿同意以「水沖」的名義，奏

21 〈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等奏摺彰化縣額徵屯田租穀番銀（乾隆六十年八月十六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93 冊（北京：九州，2009），頁 250。

22 周璽（編纂），《彰化縣志》，頁 340-341。

23 〈為奏富哈當阿等認賠銀兩事（乾隆六十年九月）〉，載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內閣大庫檔案』，檔案編號 0049341。

24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檔案編號 T0535D0440-0001\_026-027。

請中央豁免彰化縣每年 2,601.75 石的屯租。並且回溯到乾隆五十六年，將歷年所積欠的屯租一筆勾銷，解決承平之時無法上奏的屯租過重問題。雖然受到軍機大臣和坤等官員的質疑，不過最終仍然通過這次的屯租豁免案。

彰化縣被豁免的屯租額雖然不清楚分布在哪些地區，不過東勢角一地既是全彰化屯租首重之地，應該也有包括在內。然而，我們不能因為彰化縣的屯租被豁免就將當地想像成土地澆薄的樣子。相反地，臺灣界外的開發在設屯之後依舊如火如荼的展開。東勢角雖然沒有直接例證可以說明，但同樣為蔴薯舊社大屯收取屯租的九芎林一地卻能看出這種「藉屯(租)開墾」的現象。自乾隆五十六年(1791)起，九芎林一地由漢人佃首姜勝智便以「屯租不足」的理由，前往山區開墾，並藉由屯租的攤派，將許多原先不是歸屯之地也一併納入其範圍。<sup>25</sup> 東勢角一地雖然沒有留下相關請墾的稟文，不過在嘉慶初年留下一份資料，或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三次胡〔胡應魁〕，為墾照勻補給冊徵租事。據東勢角屯佃謝佩倫、劉悅龍呈稱：倫等與徐元杰等俱承墾東勢角埔地，乾隆五十四年，前理番分憲黃〔黃嘉訓〕丈詳歸屯，倫等田每甲徵租一十八石，杰等園每甲徵租六石。但倫等田租重，賠累難堪。五十五年九月，倫等赴宋〔宋學灝〕前主呈；十月，又赴公鎮憲奎〔奎林〕呈；五十六年六月並五十七年五月，倫等疊赴宋〔宋學灝〕前主呈，退，蒙批：具抄粘呈電。嗣蒙詳撥東螺屯弁阿眉、朝生自收。倫等隨邀同阿眉、朝生並徐元杰等妥議，照原招墾田甲數勻補，面踏各佃園既成水田，杰等田每甲願供租八石，勻補倫等一十八石之苦，登立租冊，屯弁阿眉等歷收無異。茲蒙示諭，該處屯租仍歸官收，票單內倫等仍照案冊，每甲田徵租一十八石，杰等田六石，似此苦者苦，樂者樂，倫等仍賠累難堪，合抄勻補租冊，繳乞電准，照勻補給冊徵租，示諭各佃交收，並給易知丈單等情。計粘勻補租冊一本。據此，除核案加批外，合行按佃給發丈單，徵納屯租。為此，單給屯佃羅阿生，即便執照，將承耕後開丈溢屯田應納屯租，每穀壹石，奉文折徵番銀壹元，務按早、晚二季完納充餉，給串寧業；如敢延

25 陳志豪，〈清帝國版圖邊陲——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1790-1895)〉。

缺，即差提比追，毋違，須單。

計開：

貓霧揀保東勢角莊屯佃羅阿生，現耕丈溢歸屯田貳甲伍分，每年該納屯租貳拾石。

右給屯佃羅阿生執照

嘉慶參年參月初八日給<sup>26</sup>

藉由上述引文可以讓我們瞭解東勢角屯租戶努力向官府調整屯租租率的過程。乾隆五十四年（1789）黃嘉訓將丈溢田園訂定等則之後，基本上屯租的租率就已經定調。文中屯租戶謝佩倫、羅悅龍被定為二等田，每甲要繳納屯租 18 石，租率相當高，因此他們在乾隆五十五、五十六年間前後數次到縣府衙門請願，要求官府同意降低屯租租率。彰化縣尚在處理階段，乾隆五十七年臺灣知府楊紹裘就將屯務下放給番屯，因此謝佩倫等人轉而向東螺屯弁阿眉、朝生請願。東勢角除了謝佩倫等屯租戶被定為二等田、每甲要繳納 18 石的屯租外，有另一群人是以徐元杰為代表，他們的土地為「二等園」，每甲只需繳納 6 石的屯租，由於當地「園既成水田」，謝佩倫找到徐元杰等人進行協調，徐元杰願意提高本身的租率至每甲 8 石，以「勻補」謝佩倫每甲 18 石的租額，降低謝佩倫土地的租率。屯弁阿眉、朝生並不反對這樣的作法，他們認為只要能夠收足屯租便可，至於每位佃戶繳多少租額，並不是他們關心的重點，看起來屯租戶與番屯能夠達成一定的共識。

不過，當屯弁與屯租戶達成共識後，官府的政策又出現了新的變化，也就是規定東勢角的屯租「仍歸官收」，雖然最終這項政策並未通過，但是在嘉慶二、三年間（1797-1798）曾引起屯租戶一陣恐慌。<sup>27</sup> 謝佩倫、徐元杰等人與屯弁的私下協議在新政策下不被承認，官府仍然按照乾隆五十四年黃嘉訓的租率與租額收租，這項政策使得謝佩倫等人感到恐慌，急忙向官府請願。為什麼謝佩倫特別在意屯

2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236-237。

27 從嘉慶年間的番屯清釐來看，嘉慶二年（1797）只有臺灣縣將屯租改歸官收，其餘四廳、縣仍然由番屯自收。〈戶部尚書景安等議奏清釐臺灣府屬屯地屯租摺（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914-1916。

租率？這是由於隨著土地的買賣、繼承，屯租也跟隨土地轉移。一般來說，由同一家族繼承屯租地，屯租租率的高低並不會發生問題，但是一旦土地要進行買賣，屯租的租率便影響土地的價值。在同樣的條件下，一般人是會以同樣的價格選擇購買租率較高的土地，因為日後要負擔的屯租也相對較重。因此，文中所謂「苦者苦，樂者樂」，一方面除了指繳納屯租當下的心情外，另一層意思指的是日後土地轉移所要面臨的問題。

從東勢角一地的情形來看，謝佩倫等人的請願在嘉慶三年（1798）獲得官府的同意。因此屯租戶羅阿生的 2.5 甲屯田，改以每甲 8 石的新租率，每年繳納屯租 20 石。羅阿生在乾隆五十四年的舊租冊中與謝佩倫一樣被定為二等田，租率為每甲 18 石，羅阿生應該如同謝佩倫，曾與租率每甲 6 石的屯租戶協商，對方願意提高租率至每甲 8 石，使他的租率能夠降低。雖然上述引文最後並未提及謝佩倫的土地租率為何，但既然羅阿生是適用謝佩倫的方案採取每甲 8 石的租率，那麼謝佩倫應該也是比照每甲 8 石的新租率。因此可以推斷，東勢角的土地從原本有每甲 6 石、18 石兩種租率，最終一律採用每甲 8 石的新租率。

問題是，「屯田」從每甲 18 石降為每甲 8 石，是奠基在「屯園」從每甲 6 石改成每甲 8 石的基礎上，也就是說，在整體租額與租率不變的前提下，一單位「二等田」的租率必須要由五單位的「二等園」下去分攤，才能夠使所有的土地適用同一租率。對照乾隆五十四年東勢角的租冊來看，當地田、園的比例幾乎為一比一，甚至田比園的面積還要高，因此實際上大概不可能採行這種方式。可以推測的情形是，東勢角一地出現了許多未被登記的已墾地，這些多出來的地是設屯之後新墾出來的，在官府帳冊上不必負擔屯租。因此我們推測，雖然屯租戶協議是希望照「原招墾甲數勻補」，但是為了能夠使租率統一，而且番屯能夠收足屯租，屯租戶願意以額外開墾的土地下去分攤屯租。因此文中的羅阿生，在乾隆五十四年歸屯的土地面積僅僅為 1.75 甲，到了嘉慶三年，他願意提高屯租地面積至 2.5 甲。雖然應稅田園面積增加了，但在新租率之下，屯租額從 31.536 降為 20 石，整體的負擔還是有所改善。這套租率協商的辦法對於番屯及屯租戶來說都是可以接受的。對番屯來說，他們的目的只要能收足屯租就好，這套辦法不但不會影響自身的屯租額，而且屯租戶在新租率的情況下，比較有意願繳納屯租而不會抗欠；對於屯租戶來說，在嘉慶年間的租率調整下，界外的土地租率已與界內相同，未

來要交易土地更加地方便，不會因為租率過高而影響土地價格。因此在私下的協商之後，順利地完成這次的租率調整。

從乾隆末年到嘉慶初年的這段期間，全臺灣的屯租戶因不滿屯租總額及租率而極力抗欠。但東勢角的佃戶，除了利用協助官府平亂的機會取得「義民」的身分，由省級官員以正規的方式豁免一部分的屯租以減輕負擔外，同時屯租戶也繼續開墾界外的土地，共同協商並分攤原本不一致的租率，最終使得東勢角屯地統一每甲繳納 8 石的屯租。這樣的租率與界內的大租額是相吻合的，從這時候開始，界外屯地不必在契約上註明田地等則為何，而是每甲統一繳納定額的屯租。從後續的發展來看，上文提到的屯租戶羅阿生，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將土地頂讓給羅接元時，便是依據每甲 8 石的租率，而且官府在給發丈單的時候，也不再註明屯地的等則。<sup>28</sup> 也就是說，這套土地租佃秩序已獲得官、民普遍的承認。統一屯租率最大的意義在於使界外與界內土地租率能夠逐漸接軌，在交易上也更加方便。因此我們看到，從設屯伊始一直困擾著屯租戶租率過高的問題，在嘉慶初年因為租率的調整而獲得解決。對屯租戶來說，原本作為「處分」的番屯制度，在此時逐漸扭轉了局面，反倒成為他們繼續向界外拓墾的「利多」。

#### 第四節 嘉慶年間屯政改革

番屯制度除了屯租地外，另外一個重要的項目是養贍埔地。也就是說，被選為屯弁、屯丁者，在番屯制度實施後多出兩份收入，一是屯租，二是養贍埔地。經過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1788-1789）的清釐，界外保留了 5,069 甲的土地給屯丁，在官府帳冊中登記為「養贍埔地」。<sup>29</sup> 對於官府來說，「屯租地」與「養贍埔地」是性質截然不同的兩種土地類型。「屯租地」所收取的「屯租」，在性質上比較接近「官租」，因此在番屯制度實行後，官府所關注的都是屯租的收取。至於養贍埔地所收取的「養贍租」，則是由番屯自行管理，官府基本上不會干涉內部的

2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37-238。

29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86 冊，頁 282-321。

運作。不過藉由前面的討論得知，臺灣知府楊紹裘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時就將屯租轉交番屯自理，一直要到嘉慶年間的清釐才再度恢復歸官收。對於地方社會來說，兩類土地都是交給番屯，因此有時候會把「養贍埔地」所繳交的「養贍租」稱為「養贍屯租」，或者直接簡稱為「屯租」，容易混淆兩者的差異。<sup>30</sup>不過在臺官員十分清楚「屯租」與「養贍租」之間的區別，因為兩者在官府法規上有不同的意義。然而比起屯租地來說，養贍埔地開墾的時間卻非常晚。從現有的契約文書看來，除了蔴薯舊社大屯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便由江福隆開墾罩蘭埔、<sup>31</sup>柴裡社小屯在嘉慶七年（1802）將內木柵委由李利等人開墾外，<sup>32</sup>其餘養贍埔地的開墾紀錄大多要在嘉慶二十年（1815）以後至道光年間才陸續出現。這種情況可能與嘉慶年間第一次屯政改革有關。

目前學界對於番屯制度的創立與沿革已累積有相當多的研究，普遍得到的共識是，這次的土地清釐欲使屯租的收取、屯餉的發放收回官府負責，恢復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覺羅伍拉納奏准的法規。<sup>33</sup>表面上來看，屯租收歸官方管理，代表官府對於屯政十分重視，清釐之後受益者應當為屯丁，不過這次的清釐同樣也使漢人屯租戶成為受益者。首先，利用這次土地清釐的機會，屯租戶要求降低部分的屯租租額：

又，屯租一項，乾隆五十三年續丈報出田園三千七百三十甲零，內乾隆五十五年淡水廳署被水沖失二百八十二甲零、彰化縣署被水沖失一百八十二甲零，已經詳題將租豁免，續後間有被水沖失，因數目零星，佃戶計圖墾復，每年只向屯丁減租，未赴廳、縣呈報，今已清出界址，返還額租，逐

---

30 「茲啟者：敝社屯丁潘來生屯額經伊侄潘坤生承頂，祈臺見□即將本年屯租為量，交坤山挑回無誤，專此達。鐘府□天富頭家□□ 丙七月廿四日 蕭□□單」這份史料容易令人誤以為屯丁可以直接與佃首領屯租。不過若對照『通臺屯番全案』的資料來看，鍾天富持有的土地應該是分撥給霄裡社的武陵埔「養贍埔地」，上面所收取的租額在官府法規內應稱為「養贍租」，但是地方社會卻習慣直接稱為「屯租」。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藏），『臺灣省土地紀錄』，GS 編號 1356839 I.33；蕭萬祿（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通臺屯番全案』，檔案編號 01-01-015\_175-176。

3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

3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25。

3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14；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7 卷 2 期，頁 125-126；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文獻》11 卷 4 期，頁 89-91；吳奇浩，〈新的熟番地權——清代臺灣之屯番制度〉，《暨南史學》7 期，頁 52-53。

段丈明，分別缺溢。除續被水沖不計外，計淡水一廳，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共現丈歸屯田園四千一百九十八甲，每年共可徵租穀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五石，較原報年應徵穀四萬一千餘石之數，尚缺三千餘石，實緣園變田者少、田變為園者多，以致甲數雖多、租額轉少。<sup>34</sup>

從以上資料可以發現，乾隆五十三、四兩年（1788-1789）清丈界外土地以後，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將近三十年的時間，全臺屯租地從 3,735 甲增至 4,198 甲，一共多出 463 甲，看起來並不是增加很多，但若再加上「技術性豁免」的 464 甲，以及這次清釐期間請求豁免的「數目零星」之地來看，全臺在政屯施行後幾乎多了 26%、近 1,000 甲的土地，但屯租反倒減少 3,156 石。雖然官員的說詞是「園變田者少、田變為園者多，以致甲數雖多、租額轉少」，但是這比較像是為租額減低現象所擬定的「正義措詞」，清釐的官員應該也認為設屯之初所訂定的租額太過嚴苛，而在嘉慶年間的清釐時給予較為合理的數目。土地面積增加而整體租額降低，代表著界外的佃人以極小的代價將自己納入番屯之中，順利地取得土地的控制權。<sup>35</sup> 東勢角一地的情況也是如此，雖然土地從園開墾成田，然而屯租卻從原本的 3347.68177 石，一口氣減少了 1058 石。<sup>36</sup> 除了整體租額降低外，東勢角地區的屯地等則也有所改變，從原本以一等、二等田園為主，在這次清釐之中，官員將「一等田改為二等田，二等田改為三等，五等田改為六等」。不過上一節中我們曾說，經過嘉慶初年的租率調整，屯租的收取已不再按照官方規定的等則，東勢角的土地一律每甲繳納 8 石的屯租。而且，東勢角不只前述羅阿生所在的「粵寧莊」採用每甲 8 石的租率，就連其他的村莊也適用同樣的租率。<sup>37</sup> 因此可以推斷，很可能整個東勢角的土地都統一為每甲 8 石的租率。對當地的屯租戶來說，嘉慶年間屯

34 〈為臺灣屯務查勘完竣並將屯地租逐一清釐查照舊章分別詳議公哲覆奏事（嘉慶二十三年八月九日）〉，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檔案編號 052524。

35 陳志豪，〈契約文書與歷史研究——從土地契約談嘉慶年間的番屯清釐與地方社會〉，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中縣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0），頁 292。

36 實際上若依據道光年間編修的《彰化廳志》記載，東勢角的屯租為 2,028.898328 石，比起乾隆五十四年黃嘉訓所勘丈的 3,347.68177 石，減少了 1,318.783442 石。周璽（編纂），《彰化縣志》，頁 340。

3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36-337；340-341。

政改革最大的意義，在於成功地將每甲 8 石的租率訂定下來，並且獲得官方的認可與制度性的保障。

從上述的討論來看，嘉慶年間的屯政改革，在租額豁免、租率減則上都給予漢人相當的優惠，並訂定更為合理的屯租額。更重要的是，這次改革確認了過去三十年來漢人與番屯之間私下達成的協議，並進一步給予合法化、制度化。不過隨著屯租收歸官收，漢人在極為優惠的情況下，已不能再利用屯租過重、收不足額的名義向山區開墾。屯租地的秩序再度回到官府的控制之下。<sup>38</sup> 因此，雖然嘉慶年間的屯政改革給予漢人許多的保障，但是它最大的利空是，屯租戶無法再利用屯租的名義向外開墾，也就是說，嘉慶年間的屯政改革使得「藉屯（租）開墾」的門被關閉起來了。這種情況就如同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官府官員希望將界外土地「陞科」的辦法封死一樣。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了突破官府法規的限制，原先活躍於界外的漢人再度與番屯合作，而這次他們提出新的理由是，為了開墾番屯的「養贍埔地」，也就是從這時候開始，漢人與各屯開始重視起他們手中所獲得的養贍埔地。

從乾隆五十五年（1790）覺羅伍拉納所呈上的番屯制度細則來看，官府對於「屯租地」與「養贍埔地」有不同的規範。「屯租地」由於本身就有佃戶存在，因此可以被自由地交易、轉讓，只要下一任佃戶能夠繼承原本土地的屯租額即可。但是「養贍埔地」卻不是如此，官府對於養贍埔地的審核比較嚴格，不但不可以轉讓，還要求由屯丁必須自耕。由於養贍埔地牽涉到皇帝與中央官員對屯田的理想，因此在上一章中我們看到，福建巡撫徐嗣曾拒絕了徐夢麟等臺灣官員將全臺養贍埔地「統一招佃徵租」的建議，堅持要維持屯丁自耕的形式，並且還費了一番工夫才湊齊原本分撥不足的土地，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能夠實踐屯丁自耕的理想。但是，即便是官府高層對於屯制盡可能做好了一切配套措施，臺灣官員還是不相信這種理想可以完全落實。官員們對於養贍埔地處置不一致的看法，在嘉慶二十年（1815）以後，隨著漢人的開墾行動，逐漸受到嚴厲的挑戰。

番社屯丁與漢人最先想到的辦法是利用「養贍埔地離社過遠」為理由，請求官員核准由漢人代為開墾。嘉慶二十四年（1819），隸屬東螺屯底下大突社要求由

---

38 陳志豪，〈清帝國版圖邊陲——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1790-1895)〉。

漢人承墾養贍埔地時，就曾經利用這個理由說服在臺官員：

茲因路道寫遠，各丁住眷難以搬運，兼乏工本，又恐遠離誤公，不願往耕。第思屯埔例應歸屯丁自耕，不得典贖漢人，眾丁又堅稱不往，將來若不設法，不但屯丁無租可收，則屯埔必致拋荒，或遭侵佔，實負朝廷恤番至意。爰查原奏例有「遠者招佃、近者自耕」。前經蒙前理番憲楊〔楊桂森，嘉慶十七年（1812）署〕示准招墾在案。岱欲招墾，誠恐有新行例禁，致干罪譴。復經稟蒙理番憲王〔王蘭，嘉慶二十三年（1818）署〕出示諭准招墾亦在案。<sup>39</sup>

屯丁與漢人都十分清楚，官府的法規限制養贍埔地不能典贖給漢人，必須由屯丁自耕。不過他們卻舉證說明乾隆五十五年（1790）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呈上的番屯制度細則中有「遠者招佃、近者自耕」這樣的案例可以用。然而在前一章中我們曾經探討過，這句話最早出現的時間是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臺灣知府楊廷理等人草擬番屯章程初稿時所寫下的。為了怕這句話被中央官員與皇帝看到，覺羅伍拉納在完成定本時，還特地將這幾句話刪除後呈上。大突社屯丁與當地漢人所看到的文件恐怕不是覺羅伍拉納所呈上去的奏摺，而是楊廷理等人所籌擬、被抄錄下來的初稿。雖然「遠者招佃、近者自耕」之例並未通過，但是援引官方檔案的內容使屯丁與漢人的行動更具說服力。不僅如此，他們還說明若是土地拋荒或被侵占，「實負朝廷恤番至意」，對官員施以壓力。在這種情況下，臺灣官員又陷入了兩難的處境。如果開放養贍埔地由漢人承墾，則是背離了原本章程的規範。但若拒絕屯丁的請求，將來一旦發生任何問題，官員又是首當其衝要面臨責罰。然而，這次官員無法再循著乾隆五十七年（1892）屯租的辦法，將問題丟還給番屯。經過一番考量之後，臺灣官員最終決定開放養贍埔地給予漢人承墾。一旦這個案例通過之後，必定有許多屯也跟進引用。於是，在嘉慶二十年代以後，養贍埔地的開墾就在屯丁與漢人的合作之下，如火如荼的展開。

3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9。

## 第五節 養贍埔地分配與利用

從乾隆五十五年（1790）的章程來看，東勢角一帶被列管為養贍埔地的地區有東勢角 13.184 甲、雞油埔 94.528 甲，以及水底寮 597.74578 甲。這些土地名義上被分配給三屯、一共二十社 1,000 名的屯丁。<sup>40</sup>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番社、屯丁都會進駐到這些地區。以蔴薯舊社大屯來說，雖然轄下一共有八社被分撥到罩蘭埔、東勢角與雞油埔，但考量地緣與距離因素，以岸裡社為首的七社致力於罩蘭埔的經營，至於東勢角與雞油埔，則交由距離最近的樸仔籬社管理。<sup>41</sup> 樸仔籬社在乾隆五十五年設屯時，總共獲得 144 名的屯丁額，撥給東勢角、雞油埔（以下僅稱雞油埔）共 107.712 甲的土地。若以章程中「每丁配給一甲」的比例來說，看起來樸仔籬是吃虧的。不過樸仔籬甘願獲得較少的土地，在於樸仔籬社距離雞油埔的距離較近，他們同時也經營附近中崙與石角的土地，對於當地的情況較為熟捻。<sup>42</sup> 在諸多有利的條件之下，樸仔籬社的屯丁應該有機會實踐中央官員「屯丁自耕」的理想。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附近有生番出沒，以及開圳需要大量的資金。在種種考量之下，樸仔籬社仍然將這 107.712 甲的養贍埔地統一委託漢人去統籌開發。<sup>43</sup>

對於生番的出草行動，當地漢人還是按照乾隆年間的處理辦法，藉由社丁作為仲介，給予生番租穀以及鹽、布等物資作為交換。原本活躍於東勢角一帶的社丁劉中立，在乾隆年間何福興開墾時就是扮演這種角色，並在林爽文事件期間，作為官府拉攏生番的仲介。設屯之後，劉中立仍舊作為這種與「和番」的角色，只不過在嘉慶年間，他將部分的重心轉移至罩蘭埔（今苗栗縣卓蘭鎮），負責岸裡社與屋鰲生番間的調節、協商。<sup>44</sup> 雖然少了劉中立一人，但靠著其他的社丁們居中斡旋，雞油埔養贍埔地還是得以順利地展開。此外，為了將土地開墾成田，漢人也採用入股集資、有組織的辦法開築水圳。<sup>45</sup> 在防番、築圳的工作完成之後，雞油

---

4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第 1 編，頁 194-204。

41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46。

42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_008。

43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46。

44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146。

45 施添福稱這種辦法為「頭家拓墾制」。參閱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

埔也終於開墾成功。為了酬謝漢人的幫助，雞油埔養贍埔地原本每甲應抽出 8 石的大租交給屯丁作為養贍之用，但因大部分的工作皆由漢人完成，因此番社決定從中撥出 4 石作為防番、築圳的酬勞，而剩下的 4 石才作為屯丁的養贍之資。<sup>46</sup> 也就是說，雖然官府立下許多的規範，促使屯丁能夠有效地在養贍埔地上耕作，但是在土地本身諸多不利條件之下，不論番社距離養贍埔地多近，屯丁還是背離官府的期待，沒有親自耕作，反而借助漢人的資力來開發養贍埔地。

在雞油埔養贍埔地開墾的同時，樸仔籬社也出現了一些變化。原本在官府登記底下為「樸仔籬」的一個社，在嘉慶至道光年間的契約裡忽然多出了許多的支社，除非是面向官方的文件，否則他們私下的契約文書一般多記為社寮社、水底寮社、山頂社與大馬隣社等不同的社名，並且隨著時間的發展，還繼續分割為更多的社。<sup>47</sup> 這些社也許不是因為番屯制度的施行而出現，可能在更早的時候就已經存在，只是他們在官府的行政體系下被統稱為「樸仔籬社」。<sup>48</sup> 這些番社在書寫契約文書時，往往使用本身的社名而不稱「樸仔籬社」。這些支社以本身社名書寫契約文書，代表著界外土地的開發並不是由樸仔籬社統籌，而是由各個番社作決定。番屯制度落實以後，東勢角新增的土地，必須要有番社管理，以符合官府的制度規範。因此在雞油埔養贍埔地開發成田以後，由大馬隣、阿多罕與拍打竿三社進駐此地負責管理。<sup>49</sup> 除了養贍埔地的分配外，樸仔籬社所獲得的 144 名屯丁額，也平均分給數個不同的番社。<sup>50</sup> 雖然期間每個支社的屯額有所增減，但是樸仔籬社總額 144 名是固定的，並且一直維持到清末都沒有改變。因此，雖然樸仔籬社並未按照官府的要求親耕養贍埔地，但是養贍埔地的管理與屯丁的分配，在表面上都是按照官府的制度規範去運作。

在養贍埔地的經營上，大馬隣、阿多罕與拍打竿社在獲得土地後，到底是由

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 卷 4 期（2004，南投），頁 170。

4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22-23。

47 〈清代臺灣中部一個客家家族史——東勢石壁坑詹氏家族古文書試析〉，載陳龍貴、鄭永昌、洪健榮（撰述）；馮明珠、李天鳴（主編），《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31。

48 將「社」視為是官府行政單位，而不看作自然村落，可參閱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卷 1 期，頁 1-26。

4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22-23。

50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中縣文獻》1 期（1955，臺中），頁 156。

番社共同持有土地，抑或是分配給底下每一個屯丁？從東勢角留下的契字來看，雞油埔養贍埔地並不由「社」共有土地收入，而是進一步將養贍埔地分給每一個番眾：

立備根典過耕田租銀字人朱五奇，茲有原典管得拔〔拍〕打竿社番主茅格郡乃水田壹小分，坐土頭汴大湖肚，東至路止，西至介丹郡乃田止，南至后六拗那田止，北至打歪毛干田止，四址載明。經憲委丈甲聲參分柒釐五絲八，該供贍租壹石伍斗，遞年除納養贍外，仍有實額租穀參石正，情因番主前典有欠銀項，今茅格郡乃又兼家內乏銀應用，邀同土目親來，向到奇手內再根典備過田租銀母壹百伍拾玖員正。銀契即日當經社經土目登場，番人兩相交收，並無準折短少等情。隨憑土目面議，將此原典管水田茅格願照界根典，交奇出首承管過耕，永遠寧業輸租抵利，抑欲另創，任憑裁度，茅格不得阻擋。保此水田典受過耕以浚，亦無不明情興，及冒別番物業，倘有生端情弊，俱茅格應宜一力擔當，不干承典人事。此乃番人二比甘允，各不得違約反悔，口恐無憑，特立備根典過耕田租銀字壹紙，付交茅格收執存照。

即日實備有契內田租銀母壹百伍拾玖員正，交番茅格親收足訖批照。

經場土目

知見

代筆原社記

道光壬寅貳拾貳年六月 日立備根典過耕田租銀字人朱五奇<sup>51</sup>

內容所提到的朱五奇，就是開發雞油埔養贍埔地的其中一位有力佃人，他本身除了是茅格郡乃的佃人之外，同時也承耕雞油埔其他番人的土地。在這張契字中，番主茅格郡乃擁有 0.3758 甲的養贍埔地，每甲的租率為 4 石，朱五奇每年繳納 1.5 石的養贍租給茅格郡乃，本身則留下 3 石的租額。茅格郡乃曾經向朱五奇借錢，並將這片土地典給朱五奇，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茅格郡乃又因家用缺錢，再

5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檔案編號 T0048D0048-01-0026-000。

用同一片土地典給朱五奇，順利地獲得 159 元。這次的出典等同於將整片土地交由朱五奇承管，於是茅格郡乃失去了整片土地的收租權利。

雖然這張契字內容交代的是番人與漢佃之間的土地典賣，不過從中可以看出，養贍埔地在開墾完成、交付給番社之後，並不是由番社管理所有的土地，而是進一步將每塊地的收租權分配給各個番眾，因此茅格郡乃才能獲得 0.3758 甲的養贍埔地，並且能夠自由地支配此地的租權。而且上述引文為漢、番私底下的土地典賣留下的契字，並非是上呈給官府的帳冊，因此更能反映真實的情況。位在雞油埔上的大馬隣社、阿多罕社與拍打竿社，雖然只獲得 59 名屯丁的名額，<sup>52</sup> 但是他們卻獲得樸仔籬社名下 107.712 甲的養贍埔地，照理說，每名屯丁應該能分配 1.83 甲的土地作為養贍之用。但實際的情況是，當地的番人僅僅分配到 2 至 8 分不等的土地。<sup>53</sup> 也就是說，並不是只有屯丁才能獲得雞油埔的土地權利，在雞油埔，有更多的番主是不具屯丁資格的番人。至於其他支社的 85 名屯丁，則是分派管理其支社的社地，並不從雞油埔養贍埔地抽租。對於番社來說，番屯制度的推行使他們獲得額外的土地，但是他們沒有照制度所規定的方式分配養贍埔地給屯丁，而是更為彈性地分配給當地的番社與番人。對於官府來說，由於養贍埔地的管理並不歸官管，只要番社之間私下協議達成共識就好，官府並不會主動干涉養贍埔地內部的事務，因此在承平之日，養贍埔地是否真的分配給每個屯丁，對於官府來說並不是很重要。

屯丁在養贍埔地開墾之後，獲得個人私有的土地。這種「就田收租」得來的收入，比起「屯租」所獲得的屯餉更有保障。經過嘉慶年間的屯政改革，雖然使屯租的收取工作改歸官府負責，但是從收租一直到發放屯餉，必須透過佃首、官員以及屯弁三方經手，一旦其中一個環節出現問題，屯餉就不能順利地送到每一個屯丁手中。因此在道光、咸豐年間，時常看到屯丁收不到屯餉的紀錄。其原因包括官員拖欠不發、移作他用，<sup>54</sup> 屯弁必須要遠途跋涉到官廳內領餉，甚至要向佃人商借路費，並用一部分的屯餉償還。<sup>55</sup> 或是屯弁直接把收到的屯餉扣留下來。種

52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中縣文獻》1 期，頁 156。

5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郡乃阿茅等立遵公處定字(道光十六年二月)〉，檔案編號 OB820019。

54 〈蔴薯舊社屯丁阿眉斗歪等立限領舊餉對還辦公舊欠字(道光十六年一月)〉，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2 冊，頁 861，原檔案編號 AL00859。

55 〈潘榮宗立借銀字(道光八年十二月)〉，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

種的現象看來，由「屯租」所獲得的屯餉，因上述人為的因素，逐漸從個人收入變成公租的形式，最後實際能進入每名屯丁的手中有限，且不穩定。相對地，在養贍租的收取方面，由於不必由「社」經手，各屯丁可以直接對佃人收取，比起屯餉來說更有保障，也更加方便。而且所獲得的收租權利也能作為一種權利買賣。不過，雞油埔所能獲得的收入其實並不高，從上述資料看下來，一名屯丁所能獲得的土地還不到 1 甲，若再扣除圳租、隘租的花費，真正能獲得的收益是很有限的。但是前面我們曾經提到，樸仔籬社甘願選擇分配到土地較小的雞油埔，而不是前往罩蘭埔，主要是考量到距離的因素。但不僅如此，樸仔籬社選擇雞油埔作為其養贍埔地還有另一個理由，是看上雞油埔以外堪墾的土地，也就是坐落於雞油埔南方不遠的大茅埔。同樣地，漢人樂意替番屯開墾養贍埔地，也是著眼於大茅埔這片土地。於是在雙方的合作之下，促成了大茅埔的開墾。<sup>56</sup>

利用番屯制度向外開拓的漢人，唯一使他們擔心的是官府介入當地的租佃事務。一旦官府派員至當地勘查，這種不合法的土地開發恐怕會遭到禁止，並且衍生出許多額外的問題，因此東勢角的漢人用盡各種手段避免官員到當地勘查：

立認包收合約內銀字。詹玉秀、陳日進、張觀妹、張南傳等，情因理番憲〔鄧傳安，道光四年（1824）任〕奉上憲清釐東勢角等處屯丁養贍、番丁隘田一事。茲來請得岸社屯弁潘瑛文官挺身代辦，呈懇理番憲免詣到地勘丈。番人議定立有合約，衙門內外一切所費銀壹千員正，即日向對大佃戶劉東官、許開麟、吳文妹、郭開升、詹玉賜、傅老五等銀陸百員正，餘小佃戶係傅四人自當向佃眾包收備交足數，使呈准給示到莊。俟於十月冬成之日收足奉楚，不致少欠。如有延期，自願賠填清款，口恐無憑，合立認收字一紙付照。

知見許開麟、劉東興、郭開升、吳文妹、詹玉賜

經場通土

---

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2 冊，頁 586，原檔案編號 AL00586。

56 關於大茅埔的開發與建莊過程，可參閱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55-77；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187-219。

道光乙酉伍年八月 日立認收銀字人詹玉秀、陳日進、張觀妹、張南傳<sup>57</sup>

道光五年（1825）八月，東勢角佃戶聽說理番同知鄧傳安將要清釐東勢角一帶屯丁養贍田及番丁隘田而感到緊張，於是與岸裡社屯弁、同時為蔴薯舊社大屯外委潘瑛文商討，希望阻止鄧傳安等官員前來東勢角勘丈。當地大佃戶劉東官等六人願意出資 600 元，而詹玉秀等四人與其他小佃戶準備 400 元，總共湊齊 1,000 元，作為打點衙門內外的一切費用，呈請理番衙門不必派員到東勢角勘丈。詹玉秀等佃戶為了取得潘瑛文的信任，並保證如實出資，因此立下這張契字。同時，東勢角的各個番社也立下數張甘結狀，上呈給理番衙門，內容說道「本社分下自耕養贍田園，並無隱匿及過份侵占別屯科田業，亦無與人番爭執」。<sup>58</sup> 就是為了讓官員放心，而不親臨現場勘丈。可以這麼說，東勢角已發展出當地適合的土地安排與規範，不論是漢佃或是熟番，都害怕新政策或官員的介入而破壞當地既有的秩序。對於熟番來說，雖然國家的政策往往是帶有保障熟番的色彩，但是這種政策的有效性並不如與當地漢人協調所發展出來的秩序。比起國家來說，熟番或許更信任當地的漢人佃戶。從十九世紀的歷史發展可以看到，番社因為漢人不斷向外開拓而獲得更多的收入，比起乾隆五十五年番屯制度章程所頒佈下來，一個屯丁能獲得 1 甲土地與一年 8 元的屯餉來說，透過與漢人合作開墾界外土地，熟番在這個過程所能獲得的收益更高。

## 小結

從這一章的討論中我們瞭解，原先作為對於漢人處分的「土地歸屯」政策，在番、民協調出來的機制之下，逐漸將原本不合理的屯租租額與租率合理化，在整個土地租佃關係上，已經與界內逐漸接軌。雖然期間經過嘉慶年間的屯政改革，封閉了「藉屯（租）開墾」這扇門，但是漢人再度轉向利用養贍埔地為理由，不

57 〈詹玉秀等立認包收合約內銀字（道光五年八月）〉，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2 冊，頁 859，原檔案編號 AL00857。

58 〈社屯丁隘番潘長安等立總結狀（道光五年八月）〉、〈阿馬轄骨乃等立總結狀（道光五年八月）〉，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2 冊，頁 739、740，原檔案編號 AL00738、AL00739。

但開墾番社所分配到的養贍埔地，甚至開墾的幅度已超出官府的控管之外。因此，從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番屯制度成為漢人向界外拓墾的正義措詞，漢人藉由替屯丁開發養贍埔地，進而控制更多的界外土地。雖然番屯制度意外地成為漢人向山區拓墾的有力手段，但是它在保障熟番的生計上仍舊發揮了一定功效，維持最初創設番屯制度的立意。但是熟番的生計並不是因為番屯制度所獲得的 1 甲養贍埔地與 8 元屯餉而獲得保障，而是由於漢人利用番屯制度進行界外的開墾，進而替熟番創造了許多意外的財富。



## 第五章 結論

番屯制度從提出到完成可分為三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我們看到乾隆三十年代以後，漢人不斷地往界外拓墾土地，被官員視為是非法行為，不承認其開墾成果。不過在林爽文事件中，他們獲得改變身分的機會，部分漢人更取得義民身分，使得官員在制定政策時適度地將他們的利益納入考量。最終，漢人私墾的成果為官府所承認，並登記於官府的帳冊之中，達到私墾「合法化」的目標。到了第二階段，官府因為屯地不足而決定徵收部分已墾地，引起社會的騷動。漢人向地方官員抗議後，官員們對於處理這類土地有不同意見，引發了內部的爭論。不過透過各方協商的方式獲得有效的解決。官府承認歸屯佃戶的耕作權，以繳納屯租作為替代方案。佃戶雖然因此而得以保有土地的耕作權，但是他們必須繳納高額的屯租作為代價，使得番屯制度轉為不利於界外開墾的政策。到了第三階段，也就是番屯制度落實後，屯租戶利用各種方法將過重的屯租額降低下來，並且開始進行租率統一的工作，致力於讓制度「合理化」。我們看到漢人改變原本不利於他們的制度規範，轉而成朝向有利的方向，並且逐漸為官府所追認。在此之後，番屯制度反倒成為漢人界外開拓的重要藉口，強化他們界外開墾的正當性。藉由漢人不斷地開墾，官府不斷地追認，逐漸使界外土地秩序與界內能夠接軌，並納入官府的管轄範圍當中。

本論文由兩個主題構成，一是制度的決策過程，二是制度的落實與影響。希望藉由上述兩個主題的討論，呈現出與以往不同面貌的番屯制度研究，並提出一些觀察心得。在決策過程方面，從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制定的番屯制度大綱來看，番屯制度的影響層面不只是熟番而已，為了分撥養贍埔地給予屯丁耕作，官府在乾隆五十三至五十四年（1788-1789）進行界外土地的清釐，以決定哪些土地可以作為養贍埔地的來源，同時也解決久懸未結的界外私墾問題。福康安在番屯制度大綱中決定讓所有私墾地以陞科的方法辦理，使得界外私墾的漢人能夠用同安下沙則例的低稅率取得土地權利，並且登記於官府的帳冊之中。對於界外私墾的漢人來說，這是一項利多政策，與過往他們被官府視為奸民形象、不承

認其土地權利的態度有很大的落差。我們提出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那就是這些界外私墾的漢人在林爽文事件中成功改變自身的形象，取得義民的身分有關，使得官員在制定政策時，適度地將他們的利益納入考量。因此臺灣番屯制度的施行對象表面似為熟番，但實際上受到影響更大的是界外漢人。我們認為，雖然番屯制度是移植四川屯墾的經驗，不過因應臺灣本身的特殊情況，最終制定出一套與四川迥然有別的條文內容。即使清朝政府在中國南方邊疆普遍施行番屯制度，但是從臺灣的經驗看起來，番屯制度對於中國每個邊疆地區來說，都有不同的意義與施行重點。

透過研究番屯制度的決策過程也可以發現，章程條文的制定是各個群體間妥協的結果，並不是特定官員就能夠決定的。番屯制度從制定到完成花費兩年多的時間，並留下兩份相關的文件。我們發現，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制定的番屯制度大綱，與乾隆五十五年（1790）覺羅伍拉納修改完成的番屯制度細則有了很大的轉變。這是由於福建巡撫徐嗣曾在諸多考量之下，將 38% 番屯的土地改作臺灣駐軍加給之故。為了彌補這部分的土地缺額，徐嗣曾稍稍改變了福康安所制定的章程，只讓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前的已墾土地陸科，至於乾隆四十九年以後才開墾的土地，則作為新的番屯用地。這項政策的轉變讓界外漢人頗為不滿，尤其是乾隆四十九年後才新墾的地區，明顯感受到政策轉變所帶來的壓力。

從東勢角的例子來看，當地佃戶向縣級官員上稟訴求後獲得諒解。但是縣級官員將這項問題向省級官員報告後，卻引發官員內部的爭論。原因在於縣級官員考量臺灣現實環境後，提出以分租之法作為變通之道，避免撤佃引發社會動亂的危機。然而，站在省級官員的立場來說，他們顧及中央官員對於番屯制度的理想，因此堅持採行分地之法。最終，番屯制度採行既分地又分租的複雜辦法：已墾之地採行分租的方式辦理，維持佃人在土地上的耕作權利；至於未墾荒埔，則作為養贍埔地分撥給屯丁耕作。這樣的方式同時能滿足來自中央的理想與地方社會的現實。因此我們不斷地強調，番屯制度的完成是多方妥協的結果，除了是國家與地方社會的妥協，同時也是各級官員之間的妥協。

本論文另一主題是探討番屯制度的落實與影響。藉由研究番屯制度可以瞭解，一套制度的運作模式並不是「官方執行，人民遵守」如此簡單的圖像。乾隆五十五年（1790）番屯制度章程通過之後，臺灣地區並未遵照章程條文運作整套制度。

實際上，番屯制度施行不久後，官員就因為受到來自地方社會的壓力，將收發屯租的工作交由番屯執行，而不親自履行。這是由於番屯制度的章程條文本身存在部分的問題。我們認為，制度是經過中央官員的審核，在某種程度上，章程條文內容是制定給中央官員作為通過審核之用。因此省級官員在上奏時，往往勾勒出一幅理想的藍圖，掩蓋了社會既存的現實問題。然而，政策在實際的運作上，卻不可能完全遵照章程條文來執行。臺灣官員就面臨這樣的問題。究竟是否要按照章程條文強制徵收足額的屯租？經過層層考量之後，臺灣官員決定將收發屯租的工作，交由番屯去執行。

當官員將屯租收發的工作下放給番屯執行後，可以發現地方社會有自身的機制，讓原本不合理的制度內容能夠配合現實環境的需求。在論文中，原本番屯制度章程規定的屯租租率超出民間慣習一倍有餘，使得屯租戶負擔過重的租額，於是屯租戶利用本身在陳周全事件中獲得的義民身分，將屯租過重的問題向來臺平亂的將領提出，請官員代為上奏中央豁免部分的屯租。同時，屯租戶利用後續開拓的界外土地，分攤原本屯租地過高的租率。最終，界外地區的租率逐漸與界內接軌，讓制度得以配合現實環境，可以說，是地方社會形塑了制度的運作法則。這種情況與章程條文勾勒出來的圖像完全不同，制度的實際運作可以說是背離了章程條文的理想。

不過，番屯制度交由地方社會運作並不代表人民可以隨意違反制度的規範，而只顧及個人的利益。我們認為，制度一旦落實，在地方社會必定會形成一股約束的作用。地方社會在追求利益的同時，也必須配合制度設下的規範。番屯制度雖然承認過往界外開墾的成果，實際上卻希望能夠利用這套制度防堵漢人繼續向界外開拓，這個目標與地方社會的利益相衝突。漢人想要繼續開拓界外土地，他們不是逕自違背制度的規範，而是想盡辦法將個人的利益與制度相結合。因此，漢人在番屯制度施行後不久，便利用屯租不足的名義，繼續開拓界外的未墾地，並為官府所承認。當這套辦法在嘉慶年間屯政改革被封住後，漢人轉而利用為屯丁開墾養贍埔地為說詞，並且將勢力伸進其他外圍的土地。明顯地，番屯制度成為界外漢人追求利益的重要手段，維繫他們在界外開墾的正當性。

整體來說，本論文認為番屯制度從制定到落實的過程，是經過一連串複雜的爭論與妥協，並非是官府制定、地方社會遵守如此簡單的圖像。而且，不是透過

章程條文內容的解讀就能夠明白整套制度的運作情形。藉由東勢角的例子說明，番屯制度從制定到落實的整個過程，是官府與地方社會共同參與的，並非是單一群體就能夠片面決定。官府與地方社會對於制度的考量完全不同，促使番屯制度出現多次的轉折，而每一次的轉折都要靠著不斷地協商，以制定出一套雙方都能接受的辦法。番屯制度實施以後，地方社會追求的是界外開拓之利；而官府尋求的則是邊區秩序的安定。雙方的目標看似衝突，不過地方社會追求利益的同時，不會隨意挑戰官府的權威，破壞制度立下的規範；而官府也不會為了堅持維護制度的理想，而依法強制驅逐界外的漢人，可以說雙方取得共識而維持在一個動態的平衡。每次的制度改革，就是將雙方的共識確立下來，並加以成文化。因此，與其將屯政改革視為是制度出現弊端，倒不如視為是國家與社會取得雙方都能接受的共識。希望藉由整本論文的討論，清楚地呈現出在番屯制度中，國家與社會複雜的互動過程。



## 附錄

### 附錄一 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番屯制度大綱）

臣福康安、魁麟、徐嗣曾跪奏，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

竊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臣等悉心籌酌，將此項熟番充補額兵，實為綏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臣等因戍兵仍請照依舊制換防，另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先經附摺具奏在案。茲將應行釐定章程，仿照屯練之例，通融酌議，逐一臚陳，恭請聖訓：

一、屯丁人數應按番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也。查全郡熟番通共九十三社，臺灣縣屬番社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鳳山、嘉義次之。每社番民自數百戶至數十戶不等，約可挑選壯健番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作為額缺。毋庸另設屯所，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庶番民等不致遠違鄉井，而校驗調派亦易於齊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難以適均，臺灣縣所屬番社不過數處，不能多設屯丁，然臺灣縣地界本狹，郡城設有重兵，足資彈壓。惟南、北兩路近山險要甚多，淡水一廳尤為遼闊，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零星散處，不能得力。應酌量地勢情形，按照番社多寡，分別設屯，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則稽察巡防，自可倍加嚴密矣。

一、各屯番丁宜設立屯弁，以資管轄也。四川屯練兵丁額設屯土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一百餘員，今臺灣番屯弁目無需似此之多，祇應仿照其例，量為設立。查各社原有民人充當通事，管理一社之事，代為交納社餉。但此等通事，積年充役，係地方官簽派，本非番人同類，未便用為弁目。應於番社頭目內，擇其曾經打仗出力，及社番素所信服者，如岸裡社潘明慈之類，揀選拔補。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領番眾；屯把總四員，分管各屯；大、小各屯每處設屯外委一員。花名圖冊交理番同知稽核，仍將各屯事務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就近管理。該番等素嫻技藝，非招募新兵可比，應請照川省屯練之例，毋庸歸營操演點驗。屯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

道管轄，詳報督、撫，給與筭付，報部存案。經管六年後，如果董率有方，曾著勞績，由鎮、道核明，詳報督、撫，加一等賞給職銜，以示奮勵。倘所管內有生事廢業之人，及苦累番眾情弊，即行咨革究處。遇有事故出缺，仍揀選番社悅服之人，詳報拔補。

一、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也。臺灣東界內山本多曠土，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三年節經勘定界址，奏請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無如游民聚處日多，越界佃耕，漸成熟業，以致爭奪滋事，控案甚多。前經富勒渾奏明，專委鎮、道確切勘丈，尚未勘明詳報，即值逆匪滋事。現經臣等提卷核查，共計丈出已墾埔地一萬一千二百甲，每田一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釐，均應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此外，尚有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又四十八、五十一等年漳、泉械鬥及互控結會案內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抄沒、未墾及入官荒廢埔地八千八百餘甲，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任其荒廢地利，既屬可惜。而愚民趨利如鶩，亦難保無越境私開情弊。應請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照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再查臺灣各社向例交納社餉，所種田畝租賦，蒙恩概免徵收，所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即毋庸另行籌給月餉。

一、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也。查臺灣東面倚山，地方寬廣，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畫定界限，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祇以業經典賣，與民無由取贖。是以各處番地，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臣福康安追剿賊匪時，週〔周〕歷全郡，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從前設立時不過築土作堆，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釐，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淆混。臣等悉心籌酌，除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餘甲撥給新募屯丁外，其已墾之一萬一千餘甲，自應分別辦理。查臺灣徵糧則例，仰蒙皇上優恤海外民、番，恩施格外，於民田則薄徵租賦，於番業則概免陞科。茲查民人租贖之地無多，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即應令民戶一體報陞。第民買番地之後，所費開墾工本原多，又有每年抽給番租之例，若再徵收

本色，民力未免拮据。應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仍出示曉諭番社，使知租額無虧，俾得永資生計。民人等藉有納賦明文，世守其業，亦可永杜爭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逐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應請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此時正值農忙之際，未便紛紛履勘，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贖、典賣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刈穫登場，臣徐嗣曾專委大員前往抽查，並將此外有無續墾地畝，一併查明，分別辦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為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石，詳開立界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處。

一、屯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也。查番民打牲捕鹿，所用鏢鎗、鳥鎗、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即如岸裡社番善用鳥鎗，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為賊匪所畏。一切器械均可毋庸製給，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丁所用鎗箭，亦應官為點驗，以備稽查。所有新設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鎗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祇以該番習用器械為準，呈報總兵，逐加印烙編號備查。每年令總兵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火烙印記，即照民人私藏軍械之例，一體治罪。

一、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也。查臺灣各社熟番質樸淳良，最堪憐憫。從前文武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撥番民背運行李，其餘如地方興築、遞送公文等事，亦皆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公之處，較之臺灣民人不啻數倍。今既挑補屯丁，各令在要隘地方分屯防守，遇有搜捕盜賊等事，又須聽候徵調。所有一切徭役，應請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致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

以上各條，謹就臣等管見所及，悉心籌議。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訓示施行。謹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



## 附錄二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福建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泉州府知府徐夢麟、南路理番同知清華、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為，遵旨定議具稟事。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卑府徐夢麟奉撫部院徐憲牌內開：為給委事，照得界外埔地一案，前經公中堂會同准將前案已墾之一萬一千二百餘甲，分別照案陞科，未墾之五千四百餘甲，撥給屯番充餉，業將籌辦章程飭行在案。茲本部院內渡，除札臺灣道專辦，並將各卷飭發外，合行檄委。

為此。仰府官吏即便遵照，赴道承領各卷，迅即束裝前往各廳、縣，查照前冊開報番社地方，傳同該佃首及通土人等，立將原報已墾、未墾各地段，逐一指出實在處所。其已墾之處，核與前冊地名相符者，應歸已墾數內；其已墾之處，較之前冊甲數尚有溢額，及冊外續墾之地、無礙可墾之地，均歸未墾數內。先將兩項地段逐一勘查劃清，再於已墾地內，區別議陞，未墾地內，詳籌撥配。查照奏案事理，詳晰妥議，一面將勘查情形，繪圖造冊飛稟，仍由該道核轉具詳，以憑核奏。案關清釐埔地，設立屯兵，於臺疆民食、兵防，大有關係，該府慎毋草率顛預，有負委任之意。

旋蒙臬道憲、憲臺札發前案圖冊、卷宗，並行知奉准部覆內開：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謹奏，為遵旨定議具奏事。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內閣抄出福康安等奏稱：竊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先將熟番充補額兵。臣等因戍兵仍請照依舊制換防，另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先經附摺具奏在案。茲將釐定章程，仿照屯練之例，通融酌議，逐一臚陳，恭請聖訓。等因。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臣等查臺灣地方，番、民間處，當逆匪滋事之時，該處熟番均能奮勇出力，現在事竣，自應酌量挑補弁兵，分給田畝，以示體綏而資捍衛。今據福康安等仿照屯練之例，通融釐定各條，臣等謹按款悉心酌議，恭呈御覽：

一、屯丁人數應按照番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一款。據稱：全郡熟番，統共九十三社。臺灣縣屬番社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鳳山、嘉義次之。每社民自數百至數十戶不等，均可挑選健番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作為額缺。毋庸另設屯所，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戶口較少

之社，或數社并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庶番民等不致遠違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難以適均，臺灣縣所屬番社，不過數處，不能多設屯丁。然臺灣地界本狹，郡城設有重兵，足資彈壓。惟南、北兩路，近山險要甚多，淡水一廳，尤為遼闊，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零星散處，不能得力。應酌量地勢情形，按照社番多寡，分別設屯，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則稽察巡防，自可加倍嚴密。等語。查臺灣熟番九十三社，挑選健壯番丁，可得四千名，自應定額挑補，以資巡防，應如所請，准其於熟番內挑選四千名作為屯丁，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定為額缺。按各該縣地勢情形，分別安設，即令在本社防守。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并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均毋庸另設屯所，仍將各屯名目，及屯丁花名，造冊報部查核。

一、各屯番丁宜設立屯弁，以資管轄一款。據稱：四川屯練兵丁，額設屯土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一百餘員，今臺灣屯兵弁目，無需似此之多，祇應仿照其例，量為設立。查各社原有民人充當通事，管理一社之事，代為交納社餉。但此等通事，積年充役，係地方官僉派，本非番人同類，未便用為弁目。應於番社頭目內，擇其曾經打仗出力者，及番社素所信服者，如岸裡社番潘明慈之類，揀選拔補，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領眾番；屯把總四員，分管各屯；大、小各屯，每處設外委一員，花名圖冊，交理番同知稽核。仍將各屯事務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就近管理。該屯丁素嫻技藝，非招募新兵可比，應請照四川省屯練之例，毋庸歸營操演點驗。屯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道管轄，詳報督、撫，給予割付，報部存案。經管六年後，如果董率有方，曾著勞績，由鎮、道核實，詳報督、撫，加一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所管內有生事廢業之人，及苦累番眾情弊，即行咨革究處。遇有事故出缺，仍揀選番社悅服之人，詳報拔補。等語。查四川屯練兵丁，向設屯土守備、千、把、外委等官管轄，今臺灣番社既經挑補番丁四千名，亦應量設屯弁，以資經理。應如所請，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其大、小各屯，每處額設外委一員，統率分管。該弁等本係番社，毋庸歸營操演。責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各就近約束，並將花名圖冊，報理番同知查核。其一切點驗兵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道辦理。該弁等經辦六年，如果董率有方，著有勞績，即由鎮、道詳報督、撫，加賞職銜，以示鼓勵。倘生事廢業，苦累番眾之弁，即行咨革究處，毋得稍事姑容。所有該弁等應給與割付，由鎮、道詳報督、撫給與，仍隨時報部存案。

一、屯丁、番丁，毋庸籌給月餉，應酌派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一款。據稱：臺灣東界內山，本多荒土，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無如游民聚處日多，越界佃耕，漸成熟業，以致爭奪之控案甚多。前經富勒渾奏明，轉委鎮、道確切勘丈，尚未勘明詳報，即值逆匪滋事。現經臣等提卷核査，共計丈出已墾埔地一萬一千二百甲，每一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釐，均應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此外尚有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又四十八、五十一等年漳、泉械鬥及互控結會案內抄入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抄沒、未墾及入官荒廢埔地八千八百餘甲，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應請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所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即毋庸另行籌餉。等語。查臺灣各社熟番，既經作為屯丁，令其巡防，自應酌給地畝，以資養贍。今將軍公福康安等請於界外未墾荒埔並械鬥結會案內抄沒翁雲寬等入官埔地八千八百餘甲，每一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釐，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撥給十甲；把總每員撥給五甲；外委每員撥給三甲，令其自行耕種，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毋庸另行議給月餉。臣等核其撥給埔地，係按屯丁、屯弁酌定數目，應如所奏，令該督、撫即將議給該丁弁等埔地，飭令地方官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仍令勘丈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其屯丁內遇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將分給田畝頂給承種，以資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田畝移給另挑屯丁承受。

一、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一款。據稱：臺灣東面依山，地勢寬廣。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劃定界限，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祇以業經典賣，無由取贖。是以各處番地，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釐，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混淆。除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餘甲撥給新募屯丁外，其已墾之一萬一千餘甲，自應分別辦理。茲查贖租之工本無多，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人者，既非番業，即應令民戶一體報陞。第民買番地之後，所費工本原多，又有每甲抽給番租之例，若再徵收本色，民力未免拮据。應照同安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仍出示曉諭番社，使知租額無虧，俾得永資生

計。民人等藉有納賦明文，世守其業，亦可永杜爭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逐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遊民又無歸宿，應請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贖、典賣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割穫登場，臣徐專委大員，前往抽查，並將此外有無續墾地畝，一併查明，分別辦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為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石，列開立界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治。等語。查臺灣地方民田薄徵租賦，番地免其陞科，乃皇上優恤海外民、番，格外加恩之至意。今將軍公福康安等奏稱，將佃耕生、熟番埔地一萬一千餘甲，內民人租贖之地，同番社田畝免其陞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之處，係屬推廣皇仁，俾民、番均得各安其業起見，亦應如所奏辦理，行令該省督撫出示曉諭民、番，各知遵守，並將業經賣斷與民地畝，查照同安縣下沙科則，造具每畝徵銀若干清冊，送部查核。至所稱集集埔等處民人田畝，既據聲明，自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遊民又無歸宿。應如所請，准其照現定民買番業之例，一體陞科。仍令該督撫轉飭民、番，將租贖、典質地畝數目，即行查明呈報。一俟割穫登場，即專委大員前往抽查。如此外復有續墾地畝，一併查明，造冊送部。自此次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立石為界，仍交巡視臺灣將軍、督、撫、提督及該處地方官等，不時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失察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處。

一、屯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一款。據稱：番民打牲捕鹿，所有標鎗、鳥鎗、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即如岸裡社番善用鳥鎗，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為賊匪所畏。一切器械均可毋庸製給，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丁所用鎗箭，亦應官為點驗，以備稽查。所有新設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鎗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祇以該番習用器械為準，呈報總兵，逐加印烙編號備查。每年令總兵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火烙印記，即照民人私藏軍器之例，一體治罪。等語。亦應如所奏，屯丁所用器械，毋庸拘定鎗箭，令該總兵逐加印烙編號，每年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印烙，即照私藏軍械之例，一體治罪。

一、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節番力一款。據稱：臺灣各社熟番，質樸淳良，最堪憐憫。

從前文武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遣番兵背運行李。其餘各地方興築、遞送公文，亦該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公之處，較之臺灣民人不啻數倍。今既挑補屯丁，分屯防守，遇有搜捕賊盜等事，又須聽候征調，所有一切徭役，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應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等語。查臺灣熟番既經挑補屯丁，已有防守之責，自應曲加優恤，以免擾累。今將軍公福康安等奏請新設屯丁，分設要隘防守，其一切徭役免其承應。至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之處，應如所奏，行令該督、撫轉飭遵照。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復有苛派擾累之處，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

臣等酌議緣由，是否有當，伏候聖諭遵行。為此，謹奏請旨。等因。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七日，奉旨：依議，欽此。嗣蒙行知翁雲寬、楊光勳抄產奏歸兵糧項下，飭令專查界外已未墾田園埔地，分別歸屯。卑府徐夢麟因自南而北，道里綿長，田地數多，清釐匪易，稟蒙臬道憲、憲臺札委卑職黃嘉訓分查嘉、彰二邑，仍飭卑府徐夢麟匯總查核，彙造圖冊各等因。

蒙此。卑府徐夢麟遵即自郡起身，先赴淡水，次及臺、鳳，卑職黃嘉訓自彰至嘉，均各會同地方官丈明田園埔地，勘定設屯要隘，回至郡城，遵照撫憲批行，會同卑府楊廷理、卑職清華等會查。得臺灣一廳、四縣，南北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倚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並於乾隆四十九年間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零四甲，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釐，分別番、民歸管，案未詳定，即值逆匪滋事。各社奮勇隨官殺賊，頗為出力，蒙公中堂將軍福會同撫憲奏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奉准部覆奏，委卑府徐夢麟勘辦。因地廣路遙，稟蒙臬道憲、憲臺分委卑職黃嘉訓分查嘉、彰二邑，均各會同地方官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遵照憲指，將已墾、未墾分別劃清。已墾者，以乾隆四十九年清查之數為原額，丈量相符，查明民產，飭令報陞，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丈有盈餘，非係原報不實，即屬侵佔埔地，續後墾成。內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實在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本應入於未墾數內，一併分給屯丁。惟是此項丈溢田園，並無整段，悉屬畸零，非特難以分割，抑且民、番雜耕，易起爭端。惟有勘其田園之高下，查其歷收之多寡，酌議徵租，均勻分給。在屯丁所得之屯租，即是應分之田地，在百姓口地墾闢，因其曾費工資，不

使遽失所依，仍令承耕，定租口口，法從寬口。至於未墾荒埔，查其有無防礙，如烏樹林之應禁者，仍行禁止。其有盡係沙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共有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雖遠近不一，而番丁情願得地往耕，因計其相距之程，酌量增配。有餘剩者，存留招墾，成熟科租，以充屯務公用。其設屯處所，均相度形勢，扼要而居。屯丁人數，係按社挑補，以精壯者充額。所有一切事宜，卑府等悉心籌議，逐項臚陳：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情形，以資捍衛也。臺灣南北袤延，中間迴環曲折，大、小番社九十三處，人數多寡不等。今奉挑選屯丁，令在本屯地方各社，防守地方，不必另設屯所。似應就社大丁多而與營汛相近之區，設為屯地，以鄰近小社附之。仍須察看地方之扼要，庶足以壯聲援而嚴守望。茲查鳳山縣屬之放索社，係臺南邊境，地當險要，此處應設一大屯。由放索社九十里而至該縣屬之搭樓社，界連臺邑，人煙湊集，應設一小屯。由搭樓一百一十里而至臺灣縣屬之新港社。地接嘉義，路徑龐雜，應設一小屯。由新港五十里而至嘉義縣屬之蕭壠社，近臨海汊，水陸要區，應設一小屯。由蕭壠一百一十里而至該縣屬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由柴裡社五十里而至彰化縣轄之東螺社，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應設一大屯。由東螺六十里而至該縣屬之阿里史社，為彰邑北界近山大社，應設一小屯。由阿里史四十里而至淡水廳屬之蔴薯舊社，地臨大甲溪，甚為扼要，應設一大屯。由蔴薯舊社五十里而至廳屬之日北社，路近火焰山腳，為險僻之區，應設一小屯。由日北社九十里而至廳屬之竹塹社，乃北路適中之地，戶口繁庶，應設一大屯。由竹塹一百一十里而至廳屬之武勝灣社，近在臺灣北邊界，地方遼闊，應設一小屯。以上大、小十二屯，大屯四百人；小屯三百人。其屯丁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挑其健壯者充當，不致遠違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現在分晰造冊繪圖註說呈核。為此酌量地勢情形，扼要安設，雖道里未能適均，而與各處營汛，聲勢甚為聯絡，巡防愈昭嚴密，地方足資捍衛。

一、計丁授地，宜酌籌配撥也。通臺界外未墾埔地，奉令以乾隆四十九年查出之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分撥新設屯丁以資養贍。今復加清查原丈冊，挨戶核算，除前案錯報廳、縣屬埔地一百四十八甲零，冊內聲明剔除外，實在原報埔地五千二百九十三甲零，多有墾成田園，亦有盡係砂磧不堪開墾，並有被水沖決已成溪蕩者，概行刪除。以現在查出無礙可墾之地歸并計算，共得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比較前數，有盈無絀。即應計丁均算，以符屯田古制。但屯所各居扼要，而埔地即散在郊原，不特此縣有而被屬無，即一屬之中，亦有遠近之別，若以相近之民田叛產交易，事固難行，且多紛擾。故擬分

租分地，相輔而行。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無如荒埔非同熟地，佃戶觀望居多，且田經佃種，除其墾本、工資，抽分大租、歲入無幾。該丁等咸知得地之利，倍於得租，各以年壯力強，又有弟男子姪，情願抽撥往耕，不辭勞瘁，則又與習農、習武之義相合，自當俯順其情。然道里既有不同，配發又宜區別：如近屯之地，每丁只撥一甲至一甲二分；遠者只撥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均係計其相距之路，酌籌配撥，使各得有寬裕，欣然遠涉。其千總每員仍給十甲；把總各給五甲；外委各給三甲。如一莊之地，分撥屯丁，尚有餘零，均分攤給，不復另存，以杜爭端。是以各丁名下均有零數。至淡水、鳳山地有餘多之處，不便儘數撥給，致嘉、彰等屬之屯丁覺有偏枯，故與六皆寮荒田一體存公，詳充賞恤之用。現將丈出地段，酌分數目，分晰造冊，繪圖註說呈核，仍遵部行，令地方官照數劃給具報。至於補缺受田，盜賣治罪，均有明文，悉遵辦理。

一、請定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也。全臺奉設大、小十二屯，各設外委一員專管，並設屯把總四員分轄，並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率。遵經就各社番頭目內擇其曾經打仗出力及番眾素所悅服之人，申送憲臺，已蒙驗定潘明慈等十八員，分別充補。今請以外委桂文郎等十二員各管一屯；把總戴光位兼轄放索一大屯，搭樓、新港二小屯；把總阿眉兼轄東螺一大屯，蕭壠、柴裡二小屯；把總烏墨兼轄蔴薯舊社一大屯，阿里史、北投二小屯；把總錢茂祖兼轄竹塹一大屯，日北、武勝灣二小屯。千總二員，分為南、北兩路千總，斗生統轄臺、鳳二屬放索、搭樓、新港三屯；北路千總潘明慈統轄彰、嘉、淡水之東螺、蕭壠、柴裡、蔴薯舊社、阿里史、北投、竹塹、日北、武勝灣九屯。飭令督率該屯番丁，乘時墾種應分埔地，盡力耕耘，務期荒埔盡成熟地，年穫有收，以資日用，不許私相頂賣。仍於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在本屯各社防守地方，巡查盜賊。各管下屯丁生事曠業，隨時稟請懲治。倘有病廢身故者，立即稟報除名，該丁子弟內挑補，毋致懸缺。仍於憲臺巡查時，各就屯所伺候查驗，務須隊伍整齊，衣械鮮利。如有調遣，即遵臨時檄札辦理，不得遲誤。該弁等如果董率有方，經辦六年，著有勞績，遵照部行，詳請加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敢派擾虐使，苦累番眾，即予究革。如此分屯管轄，耳目親而呼應靈，明立規條，責成專而約束易，自收屯務之實效。

一、請頒屯弁黔記，並給屯丁腰牌，昭信守而便查驗也。查通臺各屯，俱隸大社，原各有公所，足資辦事，自當遵照部行，毋庸另議建立。惟新設屯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十二員，雖與職官有間，既蒙格外恩榮，令其管轄屯丁，各有訓練遣調之責。一切請領稟報等件，事所常有，似應准用黔記，以昭信守，而符體制。應請憲臺定式詳咨，頒

發一廳、四縣管轄地方官就近傳領，即令前後流交，毋須限年更換。至屯丁人數甚眾，而年貌、番名，類多相似，且番語不同，遇有公事，易滋混冒趨避，頗難覺察。應請飭令地方官各給腰牌一面，事故擊銷，接充換給。凡遇差調領餉，即使核對，以杜弊竇。所有鈐記、腰牌，擬備款式，另摺呈候察示。

一、清查界外佔墾溢額之田，援例定籌徵租，以昭平允也。臺灣界外埔地，乾隆四十九年間通行清查，已墾田園共有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加之前案少報各屬田園一百六十八甲零，今於冊內聲明增入，實在原丈田園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甲零。內除番業番耕一千九百六十一甲零，及歸抄案內查封二百七十八甲零，并劃還界內及仍應封禁並丈缺水沖外，實在前案原丈民耕田園八千七百八十甲零。內應分別番業免科、民產報陞，劃清辦理。今遍歷阡陌，按畝施丈，內有田變為園、及園已成田者，以之抵補，尚有盈餘，或係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均非向番增墾，亦未加納番租，自應遵照憲行，均歸未墾數內詳籌撥配。惟是丈溢及續墾田園，皆各從田頭地角接續添墾，片段零星。若分割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抑且民、番夾雜，易啟爭端，惟有按數徵租，較為便益。第此項界外田園，遠在山麓，本非沃土，且逼近生番，一切守望人工，倍於界內，是以租額較輕。然其中亦有平陽、高阜之分，一收、兩收之別，地土肥瘠懸殊，科租勢難劃一。伏查八旗入官招售地畝，係按租銀之輕重，分為四等，即按等之次第，定其價值，例載明晰。今此項田園之高下，尚非四等可以概括，應請援照其例，分為六等，按等遞定租額。如一等每甲年徵租穀二十二石；二等十八石；三等十四石；四等十二石；五等十石；六等六石。園多種植芒蔗，與界外之栽雜糧者收成較少，酌定一等者每甲徵租十石，以次更為確；二等定為六石；三等五石；四等四石；五等三石；六等二石。此外，如淡水廳屬之芎蕉灣、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等處歸屯溢額，按等徵租外，其原丈田園面租，係前案充公歸番未定之業，因潘明慈與瓊英互爭業主，今以田面大租歸屯充餉，則係按照該地鄉例，田分八石、六石，園分二石徵租。其彰化縣屬之大埔洋，乃係北投社番質借楊振文番銀四千五百元。今振文情願歸屯，即照臺地每番銀十元典租十石之例，該社番於應收番租內年完息穀九百石充屯。又如鳳山縣屬之阿猴社、火路關等莊業戶廖盧張等藉耕番業越墾溢額之田，段落零星，確薄最甚，勢難按等定租，酌照本田完納番租之數，每甲田徵租四石、三石，每甲園徵租二石及一石五斗不等。更有該處及龍肚埔之上仔坑、臺狗坑、牛稠坑等處佃戶林納、張鳳祥等，原係頂耕番業，貼納番租，因過於短少，每甲田加配屯租，或三石、二石，園一石五斗不等。並如淡水九芎林之荒埔，徐勤深招佃私墾，向收租折番銀八十元，今斥退歸屯，仍照原數徵收。除各分案詳明，

此皆就地方實在情形，於恤番之中，仍寓安民之意。是以六等之外，酌量變通，非敢故為軒輊。以上各田園，上年勘丈未竣，佃戶亦歸耕未集，應請就於乾隆五十五年一律徵輸，以昭平允。

一、已墾田園，應請分別陞免也。界外墾成熟地，實係番業賣斷與民者，自應概令陞科，以免爭訟。今查臺灣縣屬之蟬仔寮、石門坑、金校椅、東方木、龍潭口、田螺堀，鳳山縣屬之月眉莊，彰化縣屬之東勢角、集集埔，淡水廳屬之尖山腳等莊所墾田園，均係民業。卑府查清後，就便諭令該戶等遵照部行，呈報陞科，世守其業。現據蟬仔寮業戶陳建壁、田螺堀業戶林君秀、集集埔業戶楊振文、尖山腳業戶董陳興（即董再興）具呈請陞。當即會同地方官取結造冊繪圖，備移臺灣府照例辦理，並示諭未陞各戶即赴廳、縣呈報，不得欺隱取咎外，尚有部文專指之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內集集埔田園業戶楊振文，現已遵照報陞。虎仔坑一處，惟有逆匪陳泮叛產已入抄封案內，其餘田園口十甲零，盡屬番業。瑯嶠僻處臺南，逼近生番界地，並無漢人私墾，惟有靠北之龜壁灣、埤子頭兩處有軍功匠首陳元品等，墾有水田八十二甲七分零，亦令呈報陞科。惟三貂居淡水之極北，在山巖層疊之中，曲澗深溪，地無連袤沃土，踰崖越嶺，地亦鳥道紆迴。現查所耕之地，自一、二畝而至六、七畝不等，非近山根，即臨溪壑，高窪不一，片段畸零，春漲秋潦，沖決無定，故所植類多芒蔗、地瓜，並無稻糧菽麥，此與集集埔等處實有不同之情形也。伏查例載內地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陞科。各省免陞畝分不等，惟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畸零沙地，高州、雷州、廣州三府之山場荒埔，俱不論頃畝，概免陞科，此誠皇仁軫念貧農，有加無已之至意。今三貂僻在海隅，地本礪瘠，且墾無定所，種無常時，正與不論頃畝、概免陞科之例相符，似應仰懇援照聲請，免其呈報陞科，以廣皇仁而昭憲德，邊氓感頌無涯。

一、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明知丈單，以便輸將也。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卑府徐夢麟遵赴南、北兩路，躬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段勘查。即中路嘉、彰兩邑，亦經卑府黃嘉訓親自督丈，復經卑府徐夢麟抽查，實已周歷無遺。現在繪造總細圖冊呈送，且按照現丈段落，攢造戈聲細冊，填明佃名、四至、長廣積數，彷彿魚鱗，分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以便稽考。各廳、縣仍將某戶若干，現在溢額若干，應徵租穀各數，按戶照數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官有冊籍為憑，民有丈單執據，經胥無從朦混，訟端可期永息。

一、請定租之法，以垂永久也。通臺丈溢田園，原應入於未墾數內歸屯，祇因分割為難，且念該佃等或輾轉相承，或費工添墾，故略從寬便，按等徵租。惟若輩日久相沿，幾不自知其佔，令一旦向取屯租，循良不一，完欠難期。自當立法嚴明，俾得遵循久遠。查向來番民收租，均於一社一莊之中，擇其身家殷實、眾所悅服之人為佃首、通土，專司收納，凡社內田土交關，莫不與聞，故退頂分明，租無拖欠。其辛勞，或出之業主，或佃戶勻攤，是以歷久相安。今官收溢租，應即責成佃首、通土，每年於早收時，該廳、縣將社內應徵租穀彙開一冊，飭發隨收隨繳，統於晚稻登場後掃數全完，年清年款。其中如數人共頂一戶，及合頂數戶，又給耕數目不齊者，該佃首等知之甚悉，此等應完溢租，即令秉公勻收彙繳。設業佃中轉賣退耕，應令將丈溢畝分，帶納屯租數目，載明契券，庶租隨田轉，不致脫漏難追。仍於餘租內給與辛勞，以資辦公。如果日久勤勞，該地方官隨時獎賞。倘或愛憎所向，舞弊侵漁，察出嚴行究革，另選承充。若有刁佃頑戶，因歸屯伊始，將應納屯租，以多稱少，以有賴無，或負隅抗欠，或朦混抗爭，則丈冊俱在，地方官即履畝勘明，將本戶現耕田園統丈，除其陞科完納番租之外，起出歸官，從嚴究治，毋稍輕重，致有效尤。至報陞正戶，已奉部行，准免納粟。此項屯租，遠在界外，穀石好口不一，車運用費倍增，自應援請折徵，故前蒙撫憲洞察民情，批令每石折銀七錢。但臺地歷使番銀，鮮用便先給。應於乾隆五十六年起支，飭令各廳、縣，將今年所收租銀，實貯在庫，來歲應發之時，租尚未收，即可動支放給，俟秋成徵完補足。次年仍復以之墊放，輾轉收發，常有一年備貯，庶出納從容，無虞掣肘。

一、隘丁請仍其舊，以重邊防也。臺灣東界內山，與生番接壤，險峻之區，在在皆有。向來各該地民、番搭蓋隘寮，撥丁防守，或分地給與耕食，或出粟以資隘糧，均係番、民自行捐辦，並非官為經理，雖章程不一，歷久稱便。今擇地設屯，巡防固已周匝，而附近山圍之處，照舊捍禦，亦更覺其嚴密，毋庸輕事更張。即其捐租給地，內有成規，均宜從舊。如淡水廳屬之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處隘丁一百十五名，每名年給隘糧穀三十石，內係該地業戶與佃戶四六均出。今彼處大租歸屯，則係屯為業主，仍與官收大租內抽給四分。又如九芎林隘丁十名，每名年給穀三十石，亦係業佃均給。今該處田園大、小租息，既已全數歸屯，所需隘糧，亦應照數官發，不使向隅。仍責成各隘首督率壯丁，實力巡防，勿稍懈忽，則外嚴隘守，內勤巡察，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裏，於邊防更為有益。

一、懇免驗烙器械，以溥恩澤也。臺灣熟番，因其殺賊出力，挑選屯丁，飭將向用器械，

呈請驗烙，不照綠營拘定，俾得各盡所長，免滋生踈另習。是於立法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惟是通臺熟番，多藉打牲捕鹿，資其口食，各有器械，本所不禁。然所製類多竹削，亦有善用鳥鎗，究之損失無常，亦習使不定，若隨時請烙，該丁等各務屯田，倘或報驗愆期，番性素所淳樸，轉恐受人訛詐。應請推廣原行，聽其自行製造，邀免逐加編烙，益沾寬大之恩。

一、農田係乎水利，當預備修濬也。臺地水源，發自內山，而界外田園，高低不一。高居山麓、無泉可通者，雖披荊刈棘，僅堪成園。低處平陽、有源可引者，須開溝築渠，方得成田。田之中又有遠水近溪之別。如水源相近，溝壑常盈，每虞漲潦衝決。若溪流稍遠，則來源微細，又虞引灌淤遲。各有形勢之不同，均當未雨綢繆者。卑府於勘丈之便，與佃戶、通事、業戶人等隨地相度，悉心講求，或上源急而下流滯，應疏濬以達其勢，或曲引難而直注易，應築圳以蓄其流。現在輕而易舉之處，該業佃番丁等如願合力修作，毋庸上動款項。倘或偶遇旱潦，必須大費工本。應飭地方官隨時勘明實在情形，於餘租內酌量詳請動撥，務須潴洩得宜，湍流自若，不惟無水溢之患，而亦免旱涸之虞，則瘠壤漸成沃土，番民自益蓋藏。

一、重立界石，永禁偷越也。劃地定界，誠以肅邊防之制，亦以杜爭墾之端。臺陽近山地廣，民多越墾，往往深入內地，生端滋事。雖曾於乾隆十五年、二十五年兩次立碑，併於淡、彰二處挑築溝土，以分界限。但日久漸廢，旋遭匪亂，其未築者固屬空談，其已築者亦為頽毀。茲奉議設屯丁，通臺勘丈，以界外未墾埔地分給屯丁墾種，其丈溢田園酌徵租穀以充屯餉，則是田園埔地，各有定立，從此奸民亦無可覬覦。且近年以來，生番漸多向化，較之昔日情形，本自不同，然國家首重邊防，不可不重申界限，以昭詳慎。應請以此次清查屯地，歸屯為界，或抵山根，或傍坑坎，遵照部行。飭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則地界井然，使玩法奸民一望而知，不敢復萌故智，偷越之風，自可永遠禁絕。再存檔圖冊，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則添繪綠線，以別新舊。

以上各條，卑府等實在情形，察番、民輿論，與各廳、縣詳籌確切，據實縷陳，伏候憲臺察核會轉。其中有原稟未及者，併懇轉請補開咨奏，仍飭該廳、縣實力奉行，悉心經理，庶法垂永遠，弊不滋生，番、民均沾樂利，邊防得有裨益矣。除詳臬道憲、公鎮憲外，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今申送各冊，同送簡明總摺。

今開：通臺奏設大、小十二屯：內四大屯、八小屯，大屯番丁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共屯丁四千名。南路屯千總一員，統率臺、鳳二屬之放索、搭樓、新港大、小三屯。北路屯千總一員，統率嘉、彰、淡水之蕭壠、柴裡、東螺、北投、阿里史、蔴薯、日北、竹塹、武勝灣大、小九屯。南路把總一員，兼轄臺、鳳二屬之放索、搭樓、新港大、小三屯。北路把總一員，兼轄嘉、彰二屬之蕭壠、柴裡、東螺大、小三屯。北路把總一員，兼轄淡水之日北、竹塹、武勝灣大、小三屯。

鳳山縣屬：放索社一大屯，外委一員，番丁四百名。搭樓社一小屯，距放索九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

臺灣縣屬：新港社一小屯，距搭樓一百一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

嘉義縣屬：蕭壠社一小屯，距新港五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柴裡社一小屯，蕭壠一百一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

彰化縣屬：東螺社一大屯，距柴裡社五十里，外委一員，番丁四百名。北投社一小屯，距東螺六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阿里史社一小屯，距北投五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

淡水廳屬：蔴薯社一大屯，距阿里史四十里，外委一員，番丁四百名。日北社一小屯，距蔴薯五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竹塹社一大屯，距日北九里，外委一員，番丁四百名。

武勝灣一小屯，距竹塹一百一十里，外委一員，番丁三百名。

埔地：通臺現丈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三分九釐七毫七絲八忽，內：

臺灣縣：無。

鳳山縣：南坪溪埔墘等處，共埔地一千五百三十五甲八分三釐八毫三絲，內撥埔姜林等處埔地八百六十六甲五分八釐九毫五絲，分給本屬放索、搭樓二屯弁兵。又撥大北坪等處埔地五百零五甲一分六釐八毫八絲，分給鄰境之臺灣縣屬新港屯弁丁。外除餘剩荖籐林、頭社山腳共埔地一百六十四甲零八釐，召佃開墾，徵租以充屯務公用。

嘉義縣：芋藜崙等處，共埔地六十六甲三分五釐六毫，分給本屬蕭壠、螺裡屯內之阿里山、內優二社屯丁墾耕。

彰化縣屬永平坑等處，共埔地二千一百九十六甲六分八釐一毫四絲八忽，內撥沙里、巴

來、集集等處，埔地一千零一十六甲四分零二毫二絲，分給本屬東螺、北投、阿里史三屯弁兵。又撥永平坑等處埔地，七百五十五甲六分零三毫二絲八忽，分給鄰境之嘉義縣屬蕭壠、柴裡二屯弁丁。又撥罩欄等處，埔地四百二十四甲六分七釐二毫，分給淡水廳屬之麻薯舊社屯弁丁墾耕。

淡水廳屬芎蕉灣等處，共埔地一千八百九十二甲五分二釐二毫，內撥一千四百三十四甲八分三釐五毫二絲，分給本屬日北、竹塹、武勝灣三屯弁丁。外餘剩楊梅埔、九芎林、大姑陷〔大崙崁〕共埔地四百五十七甲六分八釐六毫八絲，召佃開墾，徵租以充屯務公用。

屯租：通臺丈溢民耕並續墾及全數歸屯共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四分二釐五毫五絲八忽三微四塵，共徵溢額並充屯息穀以及田面之租，共穀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四斗六升六合四勺三秒零，議請每石折收佛頭番銀一元。又徵九芎林口租折番銀八十元。以上共徵番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內除隘丁口糧一千六百八十元，佃首辛勞銀四百五十元，尚存番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

支給項下：一、千總二員，每員年給番銀一百元，共二百元。一、把總四員，每員年給番銀八十元，共三百二十元。一、外委十二員，每員年給番銀六十元，共七百二十元。一、屯丁四千名，每名年給番銀八元，共三萬二千元。以上共支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實存番銀五千九百七十一元，留為屯務公用。內：

淡水廳經徵番銀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元，內除隘丁口糧佃首辛勞共銀一千九百二十元，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一萬一千七百元，協濟臺灣、鳳山二縣共銀四千四百元。以上共支用番銀一萬八千二十元外，淡水廳每年實存番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元。

臺灣縣經徵番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元，又收淡水廳協濟銀一千二百元。以上共收番銀二千九百八十一元，內除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元外，臺灣縣每年實存番銀五百二十一元。

鳳山縣經徵番銀三千二百七十元，又收淡水廳協濟銀三千二百元。以上共收番銀六千四百七十元。內除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五千九百元外，鳳山縣每年實存番銀五百七十元。

嘉義縣經徵番銀五千零二十八元，又收彰化縣協濟銀五百元，以上共收番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元。內除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四千九百二十元外，嘉義縣每年實存番銀六百零八

元。

彰化縣經徵番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內除佃首辛勞銀二百一十元，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八千二百六十元，協濟嘉義縣番銀五百元，以上共支用番銀八千九百七十元外，彰化縣每年實存番銀二千三百八十四元。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51。



### 附錄三 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番屯制度細則）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前因逆匪滋事，各社番隨同官軍打仗，奮勇出力，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福建撫臣徐會摺奏准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贍〕額定屯丁人數，設立屯弁管轄及清查埔地、劃定界址各款。接准部咨行，令將應辦事宜，縷晰查明定議具奏。等因。經臣會同撫臣徐飭委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並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府知府徐夢麟、臺灣府理番同知黃嘉訓，暨彰化、嘉義二縣分別查辦去後。茲據各該府、廳、縣查明造冊，由臺灣鎮總兵奎林、臺灣道萬鍾傑核議具詳前來。

臣覆與藩、臬兩司悉心商酌。查臺灣一廳、四縣，南北一帶，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傍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自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復於四十九年，經前督臣富勒渾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釐，分別番、民，歸官經理。旋值臺匪滋事，尚未定案。茲據該府等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將已墾、未墾，分別劃清。內已墾者，以乾隆四十九年查明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之數為原額，遇有不符之處，逐加更正。其中已屬民產，飭令報陞；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並有原報不實，或續後墾成，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復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均應入於未墾數內，一并撥給屯丁。但此項丈溢田園悉屬畸零，難以分割，須就其地土之肥磽，歲收之多寡，酌徵租銀，均勻分給。在屯丁得有屯租，即係應分地土，而民人先經墾開，曾費工資，仍令承種完租，不致一朝失業，庶民、番均得相安，俾昭公允。

再查未墾荒埔，原丈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今覆加勘丈，除應禁之烏樹林仍行禁止，並有盡係砂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實丈出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原丈之數，有盈無絀。惟相距各番社遠近不一，就番丁之情願得地耕種者，計其程途，酌量增配。通共應分給埔地五千六百九甲零，尚剩六百二十一甲零，一體召墾成熟，按則科租，以充屯務公用。至若設屯處所，相其形勢之扼要，挑選屯丁，擇其年力之精壯，俱按照確實情形，分別辦理。其有原奏未經詳盡，及現應補行事宜，臣謹分晰臚列，敬呈御覽：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以資捍衛也。查臺灣南、北大、小番社九十三處，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等以鳳山、彰化險要居多，淡水一區尤為遼闊，雖有隘丁防守，零星散處，

不能得力，奏准於通臺九十三社之中，酌挑屯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其間人數多寡，道里遠近，各有不同。就其社大丁多者，即為屯地，或數社并作一屯，或以鄰近小社附之，即在本社巡防，毋庸另設屯所，仍與營汛相近，庶可壯聲援而嚴守望。茲據臺灣鎮、道察看地勢，分設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共設屯所一十二處，繪圖注說，造冊呈送。臣查鳳山縣屬之放索社，係臺南邊境，應設一大屯。由放索社九十里至該縣屬之搭樓社，界連臺邑，應設一小屯。由搭樓一百一十里至臺灣縣轄之新港社，地接嘉義，應設一小屯。由新港五十里至嘉義縣屬之蕭壠社，近臨海汊，應設一小屯。由蕭壠一百一十里至該縣屬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由柴裡社五十里至彰化縣轄之東螺社，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應設一大屯。由東螺六十里至該縣屬之北投社，仍沿山適中要地，應設一小屯。由北投五十里至該縣屬之阿里史社，為彰化縣北界，應設一小屯。由阿里史四十里至淡水廳屬之蔴薯舊社，地臨大甲溪，甚為扼要，應設一大屯。由蔴薯舊社五十里至廳屬之日北社，路近火焰山腳，為險僻之區，應設一小屯。由日北社九十里至淡水廳屬之竹塹社，為北路適中之地，戶口繁庶，應設一大屯。由竹塹一百一十里至淡水廳屬之武勝灣，近在臺北邊界，應設一小屯。以上大、小十二屯，每大屯四百人；小屯三百人。其屯丁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挑其壯健者充額，既可致遠違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雖道里未能適均，但與各處營汛聲勢聯絡，巡防愈昭嚴密，地方益資捍衛。

一、請嚴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也。查熟番挑設屯丁，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等仿照四川屯練兵丁之例，奏准於每屯各設外委一員專管，並設屯把總四員分轄，又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率，立法周詳，自當慎重選擇，以收實效。茲據臺灣鎮、道選舉社番頭目中曾經打仗出力、素為番眾悅服之潘明慈等十八員分別補充。臣查熟番雖係淳良，然賢愚究屬不一，必須約束訓練，方足以贍身家而資捍衛。今潘明慈等十八員在各社番頭目中既係曾經打仗出力，又為番眾素所悅服，應請即以潘明慈、斗生二員充補千總。潘明慈統轄北路彰化、嘉義及淡水廳屬之東螺、蕭壠、柴裡、蔴薯舊社、阿里史社、北投、竹塹、日北、武勝灣九屯。斗生統轄南路臺灣、鳳山二屬之放索、搭樓、新港三屯。戴光位充補把總，兼轄放索一大屯，搭樓、新港二小屯。阿眉充補把總，兼轄東螺一大屯，蕭壠、柴裡二小屯。烏墨充補把總，兼轄蔴薯舊社一大屯，阿里史、北投二小屯。錢茂祖充補把總，兼轄竹塹一大屯，日北、武勝灣二小屯。桂文郎、雅卓、加郎、向直、大漢、蒲朝生、仕成、潘習開、潘捷文、林茂才、和盛、軍祚等十二員，准補外委，各管一屯。飭令各弁督率該屯番丁，乘時墾種，盡力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以資養贍，

不許私相頂賣。仍於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即在本屯各社防守地方，巡緝盜賊。如管下屯丁生事曠業，隨時稟請懲治。倘有病廢身故者，立即稟報除名，於該丁子弟內挑補，毋致懸缺。仍於鎮、道巡查時，就近屯所伺候查驗。如有調遣，即遵臨時檄扎辦理，不得遲誤。該弁等本係社番，毋庸歸營操演，仍責成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各就其相近者，不時約束，並將花名圖冊，呈報理番同知稽核。其一切點驗兵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道辦理。該弁等如果董率有方，經辦六年，著有勞績，遵照部行，詳請加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敢派擾凌虐，苦累番眾，或被告發，或經訪問，立予革究，勿稍姑容。如此分屯管轄，耳目親而呼應靈；明立規條，責成專而約束易，自可收屯務之實效。再查原准部議，屯弁止給割付，其他未經議及。第該弁等雖非職官，既蒙皇上天恩，賞予職銜，令其管轄屯丁，有訓練調派之責，一切請領屯餉，稟充屯丁，事所常有，若不頒用鈐記，文報往來，無憑查核。各屯番丁，人數既眾，稽察匪易，番名年貌類多相似，若不給以腰牌，遇有公事，易致混冒。應請屯弁十八員准用鈐記，以昭信守而符體制。屯兵四千名，各給腰牌，以備查驗而杜弊竇。仍俟部覆到日，分別刊刻鈐記，頒發一廳、四縣地方官就近給領，永遠流傳。其腰牌應令臺灣鎮、道就近刻印，按名給發，遇有事故，飭令繳銷，另充換給。至屯所俱隸大社，各屯弁辦事自有公所，毋庸另議建設。

一、計丁授地，宜酌籌配撥也。查新設屯丁，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等奏准以乾隆四十九年查出界外未墾之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同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八千八百餘甲，勻分配給，以資養贍，免其徵賦，毋庸另給月餉。茲翁雲寬、楊光勳等名下入官埔地，續經撫臣徐嗣曾奏准，同各路叛產增給換防戍兵項下，毋庸核計外，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據泉州府知府徐夢麟等復加查丈，除去從前錯報廳、縣所屬之埔地一百十八甲，仍歸正額徵收，並將盡係砂磧不堪開墾，及被水沖決已成溪蕩者，概行刪除，實在查出界外可墾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之四十九年原丈之數有盈無絀，自應計丁勻分，以符屯田古制。惟查屯所各屬險要埔地，散在郊原，不特此縣有而彼屬無，即一屬之中，亦遠近相懸，不得不稍為區別。據臺灣鎮、道議將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雜屯稍遠之地，守望人工，需費較繁，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以均勞逸而昭公普。至千總二員，仍照原議，各給埔地十甲；把總四員，各給埔地五甲；外委十二員，各給埔地三甲。如一莊之地，分給弁丁而外，尚有餘零，均分攤給，不復另存，以杜爭端，是以各丁名下皆有零數。又淡水、鳳山地有餘多之處，不便儘數撥給，致與嘉、彰兩岐，請同六皆寮之荒田，一體存公，

以充賞恤之用。候部覆准後，飭令地方官照數劃給。他如補缺、受田、盜賣、治罪，均有明文，悉遵辦理。惟番黎不諳耕鑿，必須行之日久，方有成效。應令各該屯弁，曉諭熟悉耕種之番，教以稼穡，自可漸習農功，永資利賴。

一、清出侵佔界外田園，應援例定等徵租，以昭平允也。查臺灣近山一帶，本多曠土，祇因生聚日繁，墾闢日廣，奸民每多侵佔，經將軍公臣福等親歷其境，目擊情形，仰體皇仁優恤海外民、番，奏准番業免科，民業薄徵，以免混淆。除應陞、應免另款籌議外，據泉州府徐夢麟等冊報，通臺界外埔地，按照乾隆四十九年清查案內原丈數目，復加查丈，又溢出已墾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或係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既非向番增購，又未加納番租，自應均歸未墾數內酌籌配撥。惟查此項田園，各從田頭地角，零星添墾，不成片段，若分割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亦且民、番夾雜，易啟爭端。惟有按數徵租，較為便易。但遠在山麓，逼近生番，一切守望人工，倍於界內。惟其中有平陽、高阜之分，一收兩收之別，地土肥瘠懸殊，科租勢難畫一。伏查八旗入官招售地畝，係按租銀之輕重，分為四等，即按等數之次第，定其價值，例載明晰。今此項田園之高下，尚非四等可以賅括，應請分為六等，按等科則。一等之田每甲年徵租穀二十二石；二等十八石；三等十四石；四等十二石；五等一十石；六等六石。又界外之園，向種芭蕉，與界內之堪栽雜糧者不同，收成更少，請將一等之園每甲徵租穀十石；二等六石；三等五石；四等四石；五等三石；六等二石。此外如淡水廳屬之芎蕉灣、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等處，除歸屯溢額按等徵租外，其原丈田園面租，係前議充公歸番未定之業，今以田面大租歸屯充餉，應請仍照該地鄉例，田分八石、六石，園分二石徵收。又彰化縣屬之大埔洋，係北投社番質借民人楊振文番銀四千五百圓。今楊振文情願歸屯，即照臺地每番銀十圓典租二石之例，該社番於應收番租內年完息穀九百石，以充屯餉。又鳳山縣屬之阿猴社、大路關等莊業戶廖盧張等藉耕番業，越墾溢田，段落零星，礫薄最甚，勢難按等定租。酌照本田完納番租之數，每甲田徵租四石、三石，每甲園徵租二石及一石五斗不等。更有該處及龍肚埔之上仔坑、刨狗坑、牛稠坑等處佃戶林納、張鳳祥等，原係頂耕番業，貼納番租，因過於短少，今應加增屯租，每甲田三石、二石，園一石五斗不等。又淡水九芎林口之荒埔，因徐勤深招佃私墾，向收租折番銀八十圓，今亦斷充屯餉，仍照原數徵收。以上田園，經委員徐夢麟等分赴各路，逐加勘丈，茲據臺灣府楊廷理等酌定收租額數，備造細冊，由臺灣鎮道核明議轉。臣細加體察，按地土之肥瘠，定徵租之等差，且於六等之外，復又酌量變通，係各就地方實在情形，俾佃戶工本之外，歲有盈餘，輸將踴躍，正以推廣皇仁，於恤番之中，仍寓安民之意，並非故為軒輊。至

此項屯租，年應收穀四萬一千餘石，應即以本年為始，按額徵收。惟是該處田園，瘠薄居多，又經兵燹之後，歸耕未久，民力未舒，況本年早收已過，若遽照額全徵，不特各佃情形竭蹶，且恐催科不易，辦理周章。現在各屯弁丁雖已挑選，仍應候部覆准，按名充補，其應給屯餉，應於乾隆五十六年起支。所有此項屯租，請於今冬晚收之後，照額酌徵一半，自五十六年起，一律全徵，以恤窮農而昭平允。仍將本年所徵半租實貯在庫，以備來年二月支放屯餉。其來歲早收租息，即可為八月放餉之用。如此遞為收放，民力既不致拮据，屯餉亦可如期給領，庶出納從容，無虞掣肘。

一、已墾田園，應請分別陞免也。查賣斷與民之番地，業准部咨，准其陞科，自應悉令呈報，不容欺隱。至民人私墾番地，仍照民買番田之例，一概報陞，已屬恩施格外。惟是私墾之中，地土肥磽，相去迥別，勢難畫一陞科。茲據臺灣鎮、道請以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加入前案少報各屬田園一百六十八甲，共丈田園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甲零，內除番業番耕一千九百六十一甲零，又歸於抄案查封二百七十八甲零，又劃還界內及仍應封禁並丈缺水沖外，實在田園八千七百八十甲零，將賣斷之番地，令民遵照報陞。其私墾之處，分別陞免等情。臣查番業賣斷與民者，臺灣縣屬則有潯仔寮、石門坑、金校椅、東方木、龍潭口、田螺堀。鳳山縣屬則有月眉莊。彰化縣屬則有東勢角、集集埔。淡水廳屬則有尖山腳等莊。現據各該業戶具呈請陞，經地方官取結造冊，照例辦理。其未陞各戶，亦據臺灣府示令各處廳、縣呈報。惟淡水之三貂一處，地居極北，深溪曲澗，道路紆迴，且現查所墾之地，核其片段，不過一、二畝至六、七畝，並無可以甲數計算，且附近山根，春漲秋潦，易遭沖失，僅堪栽種芒蔗、地瓜，於穀、梁、粟、麥均不相宜，情形實有不同。查例載：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免其陞科等因。應請推廣皇仁，免其報陞。再查前項已墾埔地，業經分別民、番陞免，其從前失察之文武各官，歷年久遠，何處墾自何年，實難一一追溯，所有歷任失察私墾文武職名，可否寬免，出自聖恩。

一、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也。查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自應於此次清丈之後，仍照魚鱗，攢造圖冊存檔，以歸核實。茲據委員徐夢麟等將通臺界外田園，分赴南、北兩路並中路嘉、彰兩邑，親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一丈勘。按照段落攢成戈聲細冊，填明佃戶姓名、田園四至、長廣積數，毫無遺漏，由臺灣鎮、道核覆議詳。臣查徵收全憑冊籍，輸將端賴易知，應將圖冊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並照造二分，分送臺灣鎮、道衙門收貯，以備稽查。各廳、縣仍將某戶原

丈若干、現丈溢額若干，應徵租穀如數，按戶照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官有冊籍為憑，民有丈單執據，經胥無從朦蔽，訟端可期永息。

一、請定徵收之法，以垂永久也。查全臺界外田園，逼近內山，凡有侵佔者，本應入於未墾數內，勻給屯丁，令其自行耕種。祇緣分割為難，且念該佃等或輾轉相承，或費工開墾，若一律歸屯，未免向隅。自應通融調劑，按等徵租，民既不失其業，丁又可以收租，用垂便民裕丁之意。惟相沿已久，一旦向取屯租，恐良頑不一，完欠難齊，必須立法嚴明，俾知遵凜。查臺灣向來番民收租，均於一社一莊之中，擇其身家殷實、眾所悅服之人，立為佃首、通土專司收納，凡社內田土交涉，莫不與聞，是以退頂分明，租無拖欠。其辛勞或出之業主，或佃戶勻攤。此次丈溢田園三千七百餘甲，官收租穀，應於每年早禾收成時，該廳、縣將社內應徵租穀，彙開一冊，發交佃首、通土責令收繳，統於晚稻登場後掃數全完，年清年款。其中如數人共頂一戶及合頂數戶，又各耕數目不齊者，該佃首等知之最悉。此項應完溢租，即令秉公勻收彙繳。設業佃中有轉賣退耕等事，應令將丈溢畝分，帶納屯租數目，載明契券，庶租隨田轉，不致脫漏。仍於餘租內給予辛勞，以資辦公，毋許再向佃戶勻攤。如果日久勤勞，該地方官隨時獎賞。倘或舞弊侵漁，察出嚴行革究，另選承充。如有刁狡佃戶，因歸屯伊始，將應納屯租，以多稱少，以有賴無，或負隅抗欠，朦混控爭，則丈冊具在，地方官即履畝勘明，將本戶現耕田園統丈，除其陞科完納番租之外，起出歸官，從嚴究治。至報陞正賦，已准部議，免其納粟。此項屯租，遠在界外，穀石好醜不一，車運費用浩繁，應仿照臺灣舊例，充公田園及官莊息穀，每石徵銀六錢二分、六錢五分之例，一體折徵。但臺地歷使番銀，鄉農不諳庫紋平色，易啟書役藉名加派火耗之弊，不若每穀一石，折徵佛頭番銀一圓，合之息穀變價銀數雖覺增多，而以充給屯餉，原收原發，實為杜弊便民。其零尾准照番銀時價折收錢文，易換貯庫，以待彙發。至於交租給串，完後摘銷，立簿籍以稽完欠，明示告以禁浮收，則與正雜錢糧同法，毋庸另立規條。

一、徵收租銀，應酌定勻給存留，以裕丁食而資經費也。據臺灣鎮、道議請以徵收丈溢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租銀，勻給屯丁屯弁，尚有餘剩，留為公項，以備興修屯田水利及紅白恤賞一切屯務之用。臣查通臺應徵侵佔及續墾田園等項租粟，業請定等徵收，並折納番銀，以杜弊竇，共計應收年額番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圓零，內除撥給隘丁口糧、佃首辛勞銀二千一百三十圓外，每年尚存番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圓零。今各屯弁雖已

撥給埔地，但悉係未墾荒埔，翻犁成熟，尚需時日，若不籌款幫補，各屯丁未免竭蹶。查侵佔田園本應勻配屯丁管業之地，今既酌改收租，則此項租銀自當均勻撥給。應請每屯丁一名，年給番銀八圓，計屯丁四千名，共給番銀三萬二千圓。至屯弁均有應辦事宜，一切紙張、飯食，在在需費，似應從優籌給，俾得辦公寬裕，並杜藉端派歛之弊。應請屯千總二員，每年各給番銀一百圓；屯把總四員，各給番銀八十圓；屯外委十二員，各給番銀六十圓，計共給番銀一千二百四十圓。連屯丁四千名，通共年給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圓，尚存番銀五千九百七十一圓零。查屯田古法，原有餘租積貯，以備調撥口糧、旱潦賑恤之用。此項餘剩番銀，即屬餘租，應令各廳、縣加謹收貯，以備各屯墾地興修水利及屯丁紅白賞恤一切屯務之用。但存留公項，易啟地方官侵蝕之弊，應請仿照內地之例，另造收支冊籍，逐一登明。凡遇必須公費，地方官先行詳請鎮、道批准動支，不得擅自給發，並將收支各數，年底造冊呈報督、撫、藩司，以備查考。遇有升調離任，同正項錢糧一體盤查交代。如此，則屯丁屯弁均得普沾實惠，黽勉辦公，而存留餘租，亦皆實用實銷，永絕侵冒。

一、支發屯餉，宜立定章程以杜弊竇也。查錢糧出入，最關緊要，若不明定規條，非特屯丁無所適從，且恐地方官挪移掩飾，及書吏等剋扣侵漁滋弊。今新設屯丁，業於分撥埔地之外，將徵收丈溢田園租銀，按名分給，自應設立章程，以垂永久。查綠營兵餉，係按月支放，有截曠、缺曠、建曠扣存及閏月加給等項，番民情性鈍樸，每事宜從簡易，使其便於遵守，遇曠、遇閏，毋庸扣算、加增。其事故屯丁、子弟接充者，令其照數接領。應請定以每年分為上下兩季支放，於二、八月內，飭令屯弁造具花名清冊，地方官示定日期，親赴屯所核對腰牌，按名散給。其屯弁應領公費，亦令隨同支領。至臺灣、鳳山、嘉義三縣額收租銀，不敷支放，應於淡、彰二處酌撥協濟。其撥運車輛、腳費，即於存留公費項下開銷。如此，則經官給散，不涉吏胥之手，弊竇既無自而生，而地方官亦得以上季所收之銀，下季給發，可免墊應之煩矣。

一、應用器械，請分別編驗，以從番便也。查臺灣熟番，前因隨同官兵出力打仗，最為賊匪所畏，是以將軍公臣福等奏准挑作屯丁，以資捍衛。其所用器械，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鎗、弓箭，俾得各盡所長。祇須將慣用之器，呈官點驗，以備稽查。是立法之中，已寓體恤之意。茲據臺灣鎮、道等以番丁所製器械，類多竹削，亦有善用鳥鎗，因番性淳樸，若非隨時請驗，轉恐受人訛詐，應聽自行製備，免其逐加編烙。臣查熟番向藉打牲捕鹿，以資口食，本有器械原皆不禁，但鳥鎗究屬軍火利器，不便私藏，如有習用鳥

鎗者，自應呈官編號，以憑稽考。其餘一切器械，既稱竹削居多，若必逐一驗烙，則該丁等各有屯業，往來守候，徒滋煩瑣，且恐轉啟胥役留難需索之弊，不若聽其自行製備，應請概免編烙，以順番情。

一、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也。查臺地逼近生番，從前設立隘丁，原為固守邊圉，禁其偷越，使內地民人不致有意外之虞。現當皇恩廣被，生番向化歸心，今昔情形，固已迥別。然於險要出入之區，稽察巡查，辦事之所不可廢者。茲據臺灣鎮、道請於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所，以資捍衛。臣查將軍公臣福康安等奏請挑選屯丁，原令於各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而臺灣東界內山，在在與生番接壤，向就險峻之區，設立隘丁，自應仍循其舊。但從前或分地授耕，或支給口糧，均係番、民自行捐辦，並非官為經理。如淡水廳屬之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處，隘丁一百十五名，每名年給口糧三十石，係業戶與佃戶四六均出。今該處大租改并歸屯。則係屯為業主，應於官收大租內抽給四分。又如九芎林隘丁十名，每名年給穀三十石，係業佃勻給。今該處田園大、小租息全數歸屯，所需隘糧，亦應照數官為給發。既俾餬口有賴，仍屬以公濟公。並仍責成各隊首督率壯丁實力巡察，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裏。番、民益得安心耕鑿，於邊防更為有益矣。

一、重立界石，永禁爭越也。查臺灣地土膏腴，易於謀食，無藉民人，愈聚愈多，往往深入內山，墾越滋事。雖於乾隆十五及二十五等年兩次立碑，並於淡、彰二廳設立土牛以分界限，因閱年既久，日漸廢弛。自應遵奉部行，劃定界址，庶可束邊境而杜爭端。茲據臺灣鎮、道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崁，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碑界，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並稱存檔原圖，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即添畫綠線，以別新舊。臣查界外未墾埔地，既已分給屯丁耕種，丈溢田園，又歸民佃徵租，各有定主，似可毋慮奸民覬覦，但杜弊必宜周密，立法尤貴嚴明。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崁，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庶界限井然，奸民不敢復萌故知，佔墾之風，自可禁絕。仍於存檔原圖內添繪綠線，以別新舊。從此番、民各安其業，共樂昇平，而海疆荒僻之地，咸得被服聖教，永慶敕寧矣。

以上十二條，臣察核鎮、道所議行，據藩、臬兩司等覆悉心籌核，並於撫臣徐嗣曾在閩時面為商定，意見相同。除圖冊咨部外，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再，福建巡撫印務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86 冊，頁 282-321。





## 附錄四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

泉州府〔知府徐夢麟〕為懇恩飭照詳案報陞事。案准北路理番同知牒稱：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准堂臺關開，本年〔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奉巡撫部院徐〔徐嗣曾〕批，據彰化縣墾戶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等詞稱：四十九年臬憲楊〔楊廷樞〕、鎮憲柴〔柴大紀〕會御示：臺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岸裡社同樸仔籬社通土潘明慈首報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堪墾田園。慈等社番不諳耕墾供課，願招榮為佃首，除陞科供課外，按給生番、熟番口糧，招字據赴縣具呈結在案。榮等隨赴臬憲楊〔楊廷樞〕、道憲永〔永福〕、縣主劉〔劉亨基〕呈准承墾。蒙縣主同理番憲唐〔唐鑑〕勘，又蒙臬憲覆勘，丈明甲數、劃定界址、出示招佃墾又在案。榮等用費工本銀九千餘元墾成水圳，募佃墾成水田園。就兩莊立社寮，招社丁張士、劉〔中〕立、黃元安生番，按納口糧、交換鹽、煙。五十一年八月，縣主劉〔劉詩〕給榮等戳記，詳道憲永〔永福〕、府憲孫〔孫傳燧〕、鎮憲柴〔柴大紀〕各在案。切東勢角等處原屬界外屋鰲、獅頭等一十三社生番地方，雖經遭亂，生番向義殺賊，守隘保莊，是以彰邑揀保〔揀東上堡〕，僅存東勢角保養數萬生靈。十二月，海公爺〔海蘭察〕親詣莊社。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蒙公中堂〔福康安〕賞生番布疋、鹽、煙，賞榮弟曾應開翎頂、社丁張士等頂帶。九月，蒙憲委張士、劉〔中〕立帶生番進京，民、番歡欣樂業，但廳、縣案既失，而道、府案俱在，理合具據情抄黏詳文、告示，冒瀆叩乞欽憲大人恩准飭道、府兩憲，照具詳案報陞，給示管辦，民、番樂業等情。奉批：是否前案已墾地內，抑係未墾，仰前署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查明歸案辦理具報等因。

奉此。當經敝府札行彰化縣查覆，並傳該通土及佃首等聽候勘丈。去後。茲查嘉義、彰化二邑埔地，憲委貴分府查辦，所有曾安榮一案，原卷合就移送，為此備移。希將移到卷宗查收，按照憲批事理悉心核辦，專案具詳，並移敝府彙轉，望切望切。計移送曾安榮原奏一宗等因。

准此。敝廳隨即差傳通土、佃首帶同方匠親詣該處，按照原發冊內四至逐一查丈，共丈得東勢角民耕田園貳百柒拾八甲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二忽四微；番耕田園一百〇八甲九分九釐八毫九絲二忽八微；荒埔一十三甲一分八釐四毫。又丈得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料〕、石角柯〔石角〕番耕田一百六十三甲三分八釐二毫四絲。又丈得毗連東勢角之土牛角，共民耕田八十甲零八分七釐八毫二絲零八微；石埔二十三甲三分二釐九毫六絲。

又丈得水底寮荒埔五百九十七甲七分四釐伍毫六絲八忽。又查，丈得附近東勢角之雞油埔荒埔九十四甲五分二釐八毫。丈畢繪圖附卷，隨帶回該通土潘明慈、潘光慈、番乃那烏阿沐、墾戶何福興即何統妹、曾安榮即曾丹桂等逐一查訊。

問據潘明慈供：小番是岸社總通事；潘光慈供：小番是樸仔籬社副通事。又同供：乾隆四十九年間，曾安榮、何福興向小番們商量，要開墾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埔地。是小番向各社商允寫字給他開墾，原議墾成田園後，按年納番租七百石，又供給屋鰲十三社生番出入貿易口糧飯食，立約為據。後來奉憲清查，已入過冊了。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崙〕、石角柯〔石角〕兩處，原報番耕田九十九甲有零。清查後，各番陸續開墾，並新墾東勢角田園，現丈共有二百七十二甲零。這都是社番自種，並無民頂情弊，只求仍給小番們耕種。至遞年供應屋鰲社生番口糧飯食，約要用三百石穀子。如今何福興們名下丈溢後田園已經歸屯，這宗公費無着，小番們社裡續墾的番田，已蒙恩免歸屯，情願供給屋鰲社番出入的飯食費用就是。

問據番目郡乃那烏阿沐、打歪麻沐加里希、后六麻靈滑、阿四老道等同供：小番們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崙〕、石角柯〔石角〕，原報番耕田九十九甲零，四十九年清查，已入過冊了。後來各番陸續開墾，並新墾東勢角田園，現丈有二百七十二甲零，都是小番們自種，沒有民頂情弊的，只求恩免歸屯，小番們情願遞年耕墾，屋鰲社生番出入口糧飯食，按田勻派租穀，交通事潘明慈們去經理就是。

問據何福興即何統妹、曾安榮即曾丹桂同供：小的們先年向通事潘明慈們認墾東勢角、水底寮兩處埔地，議定墾成田，遞年完番租七百石，並供給屋鰲社生番出入飯食費用，立約為據的。四十九年清查，已報過田園二十七甲零。後來各佃陸續開墾東勢角，共有田園二百七十八甲零，水底寮尚未開墾，均蒙勘丈在案。小的們因開墾荒埔費有工本，是以赴撫憲〔徐嗣曾〕呈請陞科管業，如今已蒙明諭：通臺丈溢田園，都要遵例歸屯。小的們也沒得說，只求將原報田園給小的們陞科管業；丈溢田園徵租歸屯。小的何福興情願承充佃首，向各佃收齊租穀繳納充餉，不敢違誤。至供給生番飯食費用，遞年酌需穀三百石，小的們丈溢田園已經歸屯，無力支應，只求飭令通事潘明慈備辦經理，就沾恩了。各等供。

據此。該敝廳查訊得，墾戶何福興等赴撫憲〔徐嗣曾〕轅下，呈請東勢角等處田園給令陞科管業一案，緣彰屬界外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埔地，經何福興、曾安榮向番認墾，議定墾成後歲納番租七百石，並供給屋鰲社生番出入飯食費用，立約為據。四十九年清查，

東勢角共報已墾田園二十七甲零，水底寮尚未開墾，迨後各佃復於埔內續墾，田園均未呈報陞科。上年奉到奏定章程，四十九年原報外，其丈溢、續墾田園及未墾埔地，均給屯丁耕種等因。何福興等隨赴撫憲〔徐嗣曾〕轅下，具呈請將東勢角墾成田園給令陞科管業等情，奉批轉移勘訊。經敝廳傳齊通土、墾戶，按照原冊四至，將各該處田園分別番耕、民耕，逐一查丈，並訊悉前情如繪。查東勢角現丈民耕田園共二百七十八甲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二忽四微，內除原報田園二十七甲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四忽外，計丈溢田園二百五十甲零柒分四釐九毫〇八忽四微，係清查後續墾，並未呈報陞科，即同私墾，理應歸屯。查臺灣俗例，開墾工本出自佃人，並須先貼墾戶犁頭銀文，是何福興毫無賠累，各佃曾費工資，所有前項丈溢田園二百五十甲零，應諭仍令原佃耕種，免致起耕失業，按照酌定等差完租充餉。至該處歲徵租穀三千餘石，必須設立佃首妥為經理，敝廳察看何福興即何統妹，人尚誠實，堪以充選，應請令其承充東勢角佃首。所有溢額田園租息，令其向各佃戶收齊彙繳充餉，不許稍有拖欠，並刻剝佃人等弊。但何福興除原報田園之外，概行歸屯，毫無餘潤。今充屯田佃首，應請遞年酌給辛勞穀六十石，以資辦公。其原報田園，仍給令陞科管業。至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料〕、石角柯〔石角〕，原報及丈溢番耕田園，並東勢角續墾番耕田園，訊係社番自行耕種，並無民頂情弊，不在歸屯陞科之例，應請仍給社番管耕。所有遞年應需供給屋鰲社生番出入貿易飯食等項，責令通事潘明慈等於番耕田內，按數勻派支應經理，以循舊制。東勢角現丈荒埔一十三甲一分八釐四毫；水底寮現丈荒埔五百九十七甲七分四釐五毫六絲八忽，應請撥給屯番耕種。其毗連東勢角之土牛角丈溢田園，亦應定等徵租充餉。再，敝廳續查出附近東勢角地方小地名雞油埔荒埔一處，現丈共九十四甲五分二釐八毫，四十九年清查漏造入冊，係屬無礙可墾之地，應請歸入荒埔數內，分撥耕種。除將現丈過各該處民、番耕田園埔地，分別原報、丈溢，及應徵租數，繪造圖冊歸入正案，牒送彙轉，並行彰化縣知照辦理外，合將勘訊議擬緣由，牒請核轉等由前來。

准此。該卑府覆看得，北路番同知勘訊何福興等現耕東勢角田園，分別陞科、歸屯，並選充佃首一案。緣彰化縣界外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埔地，經何福興、曾安榮向岸裡社通事潘明慈認墾，議納番租並經給屋鰲等社生番出入飯食等項，立約為據。四十九年清查，據報已墾田園二十七甲有零，其水底寮埔地尚未開墾，迨後各佃又於東勢角埔內續墾田園，均未呈請陞科，前年〔乾隆五十三年〕奉到奉定章程，除四十九年原報已墾田園外，其丈溢、續墾田園，並未墾埔地，均應分撥屯丁耕種等因。何福興等即赴撫憲〔徐嗣曾〕轅下，呈請東勢角田園給令陞科管業等情。奉批：轉移勘訊。茲准。北路番同知黃丞〔

黃嘉訓），傳齊通土、墾戶將東勢角等處田園埔地逐一勘丈、訊供，議擬分別陞科歸屯等由，牒詳前來。

卑府查，東勢角現丈民耕田園共二百七十八甲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二忽四微，內除原報田園二十七甲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四忽，應給該墾戶陞科管業外。其餘丈溢田園二百五十甲〇七分四釐九毫〇八忽四微，係屬清查後續墾，並未呈報陞科。應如該廳所議，分別等差徵租歸屯。該處歲收租穀三千三百餘石，應設佃首妥為經理。既據該廳察看何福興即何統妹人尚誠實，堪以充選，應如所請，准其承充東勢角佃首，遞年酌給辛勞穀六十石，以資辦公，令其向各佃戶收齊租穀彙繳充餉。毋許稍有拖欠，並刻剝佃人等弊，以專責成。至該廳牒稱，東勢角續墾番耕田園，及小地名大中柯〔中料〕、石角柯〔石角〕，原報丈溢番耕田園，查係社番自行耕種，並無民頂情弊，例免陞科歸屯，應仍給番耕種，所有供給屋鰲等社生番出入飯食等項，令通事潘明慈於前項番耕田內按數勻派支應。並現丈東勢角、水底寮，及續查出小地名雞油埔等處荒埔，分給屯丁耕種，並丈溢土牛角田園，定等徵租充餉等語，均應如所議辦理。除俟該廳送到田園租數、圖冊分款核明，彙入正案詳送，並移理番廳，飭取何福興認充佃首甘結備外，合將核擬緣由具文詳請憲臺會核。轉詳。除詳。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編號 AH2334。

## 附錄五 東勢角屯田應徵屯租表

| 佃戶名                  | 乾隆五十四年           |                   |                  | 乾隆五十五年    |           |           |
|----------------------|------------------|-------------------|------------------|-----------|-----------|-----------|
|                      | 面積 (甲)           | 租額 (石)            | 租率               | 面積 (甲)    | 租額 (石)    | 租率        |
| <b>一 等 田 ( 丈 溢 )</b> |                  |                   |                  |           |           |           |
| 江日通                  | 4.000300         | 88.066000         | 22.01485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郭阿連                  | 1.005312         | 22.116864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頂番道理)               |                  |                   |                  |           |           |           |
| 鍾學煥                  | 1.000160         | 22.003560         | 22.00004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頂邱勳章)               |                  |                   |                  |           |           |           |
| 李長生                  | 0.320400         | 7.048800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頂邱禮千)               |                  |                   |                  |           |           |           |
| 劉振生                  | 2.003300         | 44.072600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頂劉登捷)               |                  |                   |                  |           |           |           |
| 宋存庠                  | 0.020000         | 0.440000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頂劉登捷)               |                  |                   |                  |           |           |           |
| 鍾廷仲                  | 1.010000         | 22.220000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鍾廷仲                  | 0.010400         | 0.228800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鍾廷仲                  | 2.000080         | 44.001760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邱禮萬                  | 2.080000         | 45.760000         | 22.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徐義用                  | 3.792800         | 68.270400         | 18.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b>一等田合計</b>         | <b>17.242752</b> | <b>364.228784</b> | <b>21.123588</b> | <b>不詳</b> | <b>不詳</b> | <b>不詳</b> |
| <b>二 等 田 ( 續 墾 )</b> |                  |                   |                  |           |           |           |
| 謝榮清                  | 7.021000         | 133.578000        | 19.02549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謝思裕                  | 3.952400         | 71.143200         | 18.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謝佩倫                  | 2.620160         | 47.162880         | 18.000000        | 2.620160  | 47.162880 | 18.000000 |
| 徐登連                  | 5.671160         | 102.000880        | 17.985890        | 3.762400  | 67.763200 | 18.010630 |

| 佃戶名     | 面積（甲）     | 租額（石）      | 租率        | 面積（甲）    | 租額（石）     | 租率        |
|---------|-----------|------------|-----------|----------|-----------|-----------|
| 羅阿生     | 1.752000  | 31.536000  | 18.000000 | 1.752000 | 31.536000 | 18.000000 |
| 羅作經     | 3.844676  | 69.204168  | 18.000000 | 3.844676 | 69.204168 | 18.000000 |
| 羅雲鳳     | 0.811776  | 14.611968  | 18.000000 | 0.811776 | 15.271968 | 18.813030 |
| 謝禮龍     | 2.476080  | 44.569440  | 18.000000 | 1.523780 | 27.428040 | 18.000000 |
| （現耕邱三）  |           |            |           |          |           |           |
| 鍾官義     | 4.926400  | 77.267520  | 15.68438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鍾成貴     | 2.815680  | 50.682240  | 18.000000 | 1.672000 | 30.096000 | 18.000000 |
| 徐登崙     | 12.590400 | 226.667200 | 18.003180 | 4.796000 | 86.238000 | 17.981230 |
| 陳英行（54） | 0.552000  | 9.936000   | 18.000000 | 0.552000 | 9.936000  | 18.000000 |
| 何廷茂（55） |           |            |           |          |           |           |
| 謝士羨     | 15.985920 | 287.746560 | 18.000000 | 4.558200 | 82.047600 | 18.000000 |
| （即謝士孝）  |           |            |           |          |           |           |
| 鄭漢慶     | 5.357600  | 96.436800  | 18.000000 | 1.085600 | 19.540800 | 18.000000 |
| 謝興德     | 11.051920 | 180.934560 | 16.371320 | 1.530800 | 27.554400 | 18.000000 |
| 嚴立仲     | 11.343360 | 204.180480 | 18.000000 | 3.160000 | 56.880000 | 18.000000 |
| 鍾聲揚     | 3.037440  | 54.673920  | 18.000000 | 1.021200 | 18.381600 | 18.000000 |
| 何福興     | 0.307776  | 5.539968   | 18.000000 | 0.300760 | 5.539680  | 18.418940 |
| 劉振聰     | 2.925712  | 52.662818  | 18.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江成坤     | 0.684064  | 12.313152  | 18.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江安若     | 0.403200  | 7.257600   | 18.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江萬張     |           |            |           |          |           |           |
| 鍾孟青     | 0.505360  | 9.096480   | 18.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呂彩蕃     | 6.282000  | 113.076000 | 18.000000 | 3.141000 | 59.538000 | 18.955110 |
| 林興鳳     | 7.795200  | 140.313600 | 18.000000 | 3.028800 | 54.5154   | 17.999010 |
| 謝再生     | 8.873632  | 159.725376 | 18.000000 | 4.800640 | 86.5152   | 18.021600 |
| （即謝義鴻）  |           |            |           |          |           |           |
| 徐登連     | 3.762400  | 67.732000  | 18.002340 | 3.762400 | 67.7232   | 18.000000 |
| 謝士善     | 0.950400  | 17.107200  | 18.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即謝士壽）  |           |            |           |          |           |           |

| 佃戶名          | 面積 (甲)            | 租額 (石)            | 租率               | 面積 (甲)           | 租額 (石)            | 租率               |
|--------------|-------------------|-------------------|------------------|------------------|-------------------|------------------|
| 劉榮光          | 4.797200          | 86.349600         | 18.000000        | 3.312000         | 59.616000         | 18.000000        |
| 何廷茂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鍾觀貳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1.672000         | 30.096000         | 18.000000        |
| 謝士心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4.154000         | 74.772000         | 18.000000        |
| 何文雙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992000         | 17.856000         | 18.000000        |
| 謝元利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800000         | 14.400000         | 18.000000        |
| <b>二等田合計</b> | <b>133.096916</b> | <b>2373.50561</b> | <b>17.832912</b> | <b>58.654192</b> | <b>999.996136</b> | <b>17.049014</b> |

## 二等園 (續墾)

|          |           |           |          |          |           |           |
|----------|-----------|-----------|----------|----------|-----------|-----------|
| 徐元杰      | 2.838400  | 13.870080 | 4.886584 | 2.311680 | 13.870080 | 6.000000  |
| 吳漢生      | 4.838400  | 29.030400 | 6.000000 | 2.306400 | 32.289600 | 14.000000 |
| 何金仕      | 5.376000  | 32.256000 | 6.000000 | 5.376000 | 32.256000 | 6.000000  |
| 劉泰生      | 3.760128  | 22.560768 | 6.000000 | 3.760128 | 22.560768 | 6.000000  |
| 楊紹恭      | 5.884768  | 35.308608 | 6.000000 | 5.884768 | 35.308608 | 6.000000  |
| 張萬壽      | 2.435520  | 14.613120 | 6.000000 | 2.261600 | 13.569600 | 6.000000  |
| (即張坤壽)   |           |           |          |          |           |           |
| 劉國建      | 2.699840  | 16.199040 | 6.000000 | 1.177200 | 7.063200  | 6.000000  |
| 林維尊      | 2.718720  | 16.312320 | 6.000000 | 2.435520 | 14.613120 | 6.000000  |
| 廖洪元 54   | 1.963520  | 11.781120 | 6.000000 | 1.963520 | 11.781120 | 6.000000  |
| (董連祿 55) |           |           |          |          |           |           |
| 何廷敏      | 2.869440  | 17.216640 | 6.000000 | 2.200000 | 30.912000 | 14.05091  |
| 邱日耀      | 3.020560  | 18.123360 | 6.000000 | 1.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           |           |          | 1.500000 | 15.000000 | 10.000000 |
| 張可成      | 9.094400  | 54.566400 | 6.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邱日崧      | 9.251200  | 55.507200 | 6.000000 | 1.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           |           |          | 6.500000 | 39.000000 | 6.000000  |
| 張士新      | 15.993600 | 95.961600 | 6.000000 | 5.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  |
| 黃元新      | 5.559000  | 33.354000 | 6.000000 | 5.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  |
| 張乃信      | 16.080000 | 96.480000 | 6.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佃戶名          | 面積（甲）             | 租額（石）             | 租率               | 面積（甲）             | 租額（石）              | 租率               |
|--------------|-------------------|-------------------|------------------|-------------------|--------------------|------------------|
| 李茂才          | 4.480000          | 26.880000         | 6.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劉木保          | 0.353280          | 2.209680          | 6.254755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劉振全          | 0.749520          | 4.497120          | 6.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高隆運          | 1.080000          | 6.048000          | 5.6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劉達裕          | 0.548800          | 3.292800          | 6.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劉長富          | 0.083520          | 0.501120          | 6.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劉振山          | 0.182400          | 1.093200          | 5.993421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徐登連          | 0.380800          | 2.284800          | 6.000000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侯立存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2.008000          | 12.048000          | 6.000000         |
| 林時猷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6.500000          | 39.000000          | 6.000000         |
| 廖興書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830000          | 4.980000           | 6.000000         |
| 何阿寶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830000          | 4.980000           | 6.000000         |
| 林興鳳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5.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         |
| 李運生<br>(即阿成)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830000          | 4.980000           | 6.000000         |
| 劉鳳元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1.250000          | 7.500000           | 6.000000         |
| 曾裕奉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2.000000          | 12.000000          | 6.000000         |
| 何阿學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830000          | 4.980000           | 6.000000         |
| 羅信發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1.250000          | 7.500000           | 6.000000         |
| 羅添麟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1.250000          | 7.500000           | 6.000000         |
| 劉〔中〕立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830000          | 4.980000           | 6.000000         |
| 賴德永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4.150000          | 24.900000          | 6.000000         |
| 邱寧剛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300000          | 1.800000           | 6.000000         |
| 張祚貴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0.830000          | 4.980000           | 6.000000         |
| 楊德海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2.000000          | 12.000000          | 6.000000         |
| 巫惠連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5.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         |
| <b>二等園合計</b> | <b>102.241816</b> | <b>609.947376</b> | <b>5.965733</b>  | <b>85.364816</b>  | <b>554.352096</b>  | <b>6.493918</b>  |
| <b>總計</b>    | <b>252.581484</b> | <b>3347.68177</b> | <b>13.253868</b> | <b>144.019008</b> | <b>1554.348232</b> | <b>10.792660</b> |

資料來源：

1. 〈乾隆伍拾四年理番憲黃清釐東勢角界外田園甲冊（乾隆五十四年）〉，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5冊，頁2046-2050，原檔案編號AL00974\_017。
2. 〈乾隆伍拾伍年蒙公召奎委彰化主宋轉委鹿港司主朱丈東勢角田園甲冊（乾隆五十五年）〉，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5冊，頁2056-206，原檔案編號AL00974\_039。





## 參考文獻

### 一. 史料文獻

#### 1. 奏摺、檔案

《清高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內閣大庫檔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檔案編號 T0535D0440-0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北京：中華，1987。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通臺奏遵案件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北京：九州，2009。

玉霖（抄）、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案紀事本末』。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8。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藏），『臺灣省土地紀錄』。GS 編號 1356839 I.3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

馮明珠、李天鳴（編），《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

院，2008。

福康安（藏）、林熊祥（編），《廷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行、臺灣叢書第4種，195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1959。

慶壽（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皇恩撫恤全臺屯丁養贍埔業清冊』。檔案編號 01-01-013。

蕭萬祿（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屯番魚鱗冊』。檔案編號 01-01-014。

蕭萬祿（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通臺屯番全案』。檔案編號 01-01-015。

## 2. 地方志、文集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1957。

尹士俚（纂修）、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

周璽（編纂），《彰化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1冊，200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1962。

## 3. 日本時代調查資料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

## 二. 近人著作

1. 專書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據昭和 3 年刀江書院發行之版本影印，1994。
-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南天、據明治 37 年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之版本影印，1997。
- 池永歆，《清代東勢角縱谷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修訂版)》。新北：博揚文化，2011。
-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
- 張澤咸、郭松義，《中國屯墾史》。臺北：文津，1997。
-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1999。
-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彭陟焱，《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北京：民族，2010。
-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
- Ownby, David.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 論文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何孟侯，〈清代林爽文事件中的臺灣原住民〉，《故宮學術季刊》26卷4期，2009，臺北。

吳奇浩，〈新的熟番地權——清代臺灣之屯番制度〉，《暨南史學》7期，2004，南投。

吳俊蔚，〈番界與諸羅山區的開發——以翁雲寬家族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載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

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未刊稿。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卷4期，2004，南投。

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筭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載《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 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載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
- 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載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 洪麗完，〈從清治下「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卷1期，2005，臺北。
- 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7卷4期，2007，臺北。
-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臺灣史研究》18卷1期，2011，臺北。
-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臺灣研究集刊》3期，1991，廈門。
-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臺灣研究集刊》2期，1991，廈門。
-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中縣文獻》1期。1955，臺中。
- 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文獻》11卷4期，1960，南投。
- 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故宮學術季刊》19卷1期，2001，臺北。
- 陳志豪，〈十九世紀臺灣「界外」地區的設隘開墾主張——以竹塹地區為例〉，載《淡新檔案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8。
- 陳志豪，〈契約文書與歷史研究——從土地契約談嘉慶年間的番屯清釐與地方社會〉，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中縣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0。
- 陳志豪，〈從官隘到民隘：十九世紀初期南河墾隘的建立過程及其意涵〉，載《「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陳志豪，〈清帝國版圖邊陲——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卷1期。2000，臺北。

陳春聲，〈國家意識與清代移民社會——以「義民」的研究為中心〉，載賴澤涵、傅寶玉（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5。

陳國棟，〈林爽文、莊大田之役軍費的奏銷〉，《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臺北。

黃煥堯，〈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臺北文獻》75期，1986，臺北。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期，2003，臺北。

劉正剛、魏珂，〈乾隆末年藏兵進出臺灣始末探析〉，《暨南學報》1期，2006，廣州。

潘洪綱，〈清代乾隆朝兩金川改土歸屯考〉，《民族研究》6期，1988，北京。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7卷2期，1979，南投。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7卷3期，1979，南投。

謝仲修，〈清代臺灣屯丁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三. 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網址：<http://hanji.sinica.edu.tw/index.html?>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網址：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網址：

<http://formosa.ntm.gov.tw/dasir/index.asp>

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prototype/index.php>

傅斯年圖書館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影像資料庫。網址：

<http://lib.ihp.sinica.edu.tw/pages/03-rare/system/03-1.htm>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網址：<http://thdl.ntu.edu.tw/>

